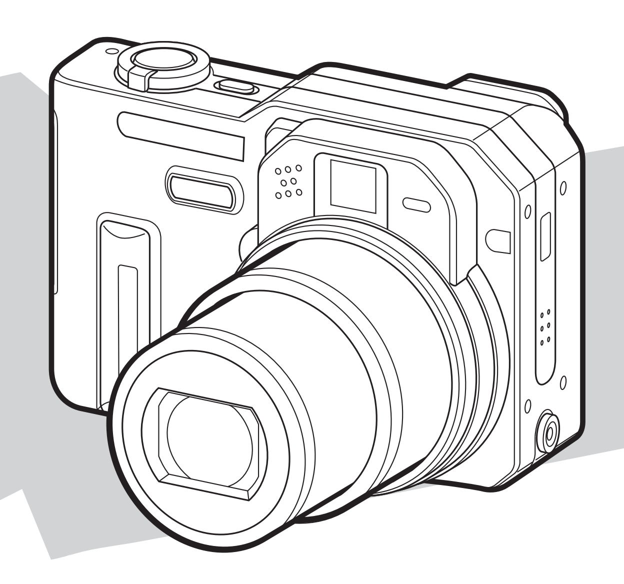
EXILIM

Ch

數位相機
EX-P600
用戶說明書



感謝您選購本卡西歐產品。
- 在使用之前，必須閱讀本用戶說明書中的各注意事項。
- 請將本用戶說明書保管好為以後參考之用。
- 有關本產品的最新資訊刊載在Exilim公式網站上：http://www.exilim.com/.

K823PCM1DMX



簡介

開箱

請檢查確認下示所有相機及附件齊全。若有缺少請盡快與您的經銷商聯絡。

相機

鋰離子充電電池（NP-40）

卡式遙控器

鋰電池（CR2025）
* 卡式遙控器用。

配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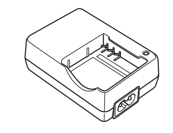
CD-ROM
(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

USB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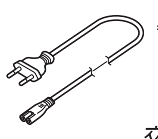
AV電纜

基礎參考

• 請注意，充電器的形狀依相機的銷售地而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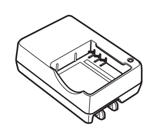


高速充電器 (BC-30L)（分離型）



* 交流電源線插頭的形狀依國家或地區而不同。

交流電源線＊



高速充電器 (BC-30L)（一體型）

目錄

159 檔案的刪除

161 檔案管理

168 其他設定

182 記憶卡的使用

188 影像的列印

198 如何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重要！

- 本說明書的內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請注意，本用戶說明書中的示範畫面及產品插圖可能會與相機的實際畫面及配置稍有不同。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因使用本用戶說明書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第三者因使用EX-P600相機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索賠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您或任何其他人由於使用Photo Loader及／或Photohands所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由於因故障、維修、或更換電池造成數據丟失而導致的任何損害或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為防止重要數據的丟失，請務必在其他媒體上對所有重要數據進行備份。
- *SD徽標為註冊商標。*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及DirectX為Microsoft Corporation之註冊商標。*
- *Macintosh為Apple Computer, Inc.之註冊商標。*
- *MultiMediaCard為德國Infineon Technologies AG公司之商標，其已授權於MultiMediaCard Association（MMCA）。*
- *Acrobat及Acrobat Reader為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之商標。*
- *USB驅動程式（批量保存）使用Phoenix Technologies Ltd.公司的軟體。*
  相容軟體版權© 1997 Phoenix Technologies Ltd., 版權所有。
- *本說明書中涉及的其他公司、產品及服務名稱亦可能為相關所有者之商標或服務標誌。*
- *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為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所有。除上述條款之外，這些應用程式的所有版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均屬於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

■版權限制

除以個人欣賞為目的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對快照檔案、動畫檔案及配音檔案進行複製將違反版權法及國際條約。

無論是有償還是無償，在沒有版權所有者許可的情況下通過國際互聯網向第三者分發此種檔案同樣違反版權法及國際條約。

特長

• 6百萬有效像素

CCD的總像素爲637萬，解析度極高，能產生精細、清晰的列印及顯示影像。

• 2英吋TFT彩色LCD顯示幕

• 電池壽命長

相機的低耗電設計與大容量電池的結合使每次充電後的拍攝及顯示時間更長。

• 16倍無極變焦（第62頁）

4倍光學變焦、4倍數位變焦

• 9.2MB閃光記憶體

不使用記憶卡也能拍攝影像。

• 高速、高精度自動聚焦

內置相位差傳感器提高了聚焦速度。

• 三連拍方式（第91頁）

除標準的連拍功能之外，本相機還提供高速連拍及停動連拍功能，能夠在一幅影像中拍攝一系列照片。

• 四幅自動包圍方式（第95頁）

通過設置可配置變量拍攝一幅影像的多個版本，變化的可配置變量有曝光、白色平衡、焦距設定等。通過使用各種濾光器及其他設定也可爲不可配置變量拍攝相同影像的多個版本。

• 專業資訊（第29頁）

取景過程中，專業資訊功能在顯示幕畫面上爲您提供豐富的資訊。

• 捷徑選單（第127頁）

通過捷徑選單可訪問四種常用設定。

• 多樣自動聚焦（第75頁）

當自動聚焦區選擇爲“多樣”時，相機同時對七個不同的點進行距離測量並自動選擇最好的一個。這樣可以避免對背景進行錯誤聚焦，並確保對各種影像進行正確聚焦。

• 可移動自動聚焦（AF）區（第75頁）

聚焦區可移動至所需要的位置。

• 支援SD記憶卡及MMC（MultiMediaCards）以擴充記憶體（第182頁）

- 手動輔助（第88頁）

　　手動配置曝光設定時，只要按照畫面上的向導進行操作便可。

- AE鎖定（第89頁）

　　曝光可輕易地鎖定在個別主體上，操作簡單。如此可確保影像的聚焦符合您的要求。

- BESTSHOT（最佳攝影）（第103頁）

　　只要選擇對應於您要拍攝的影像類型的示範場景，相機便會自動進行煩瑣的設置操作，使您每次都能拍攝出漂亮的照片。

- Coupling Shot（雙合照）及Pre-shot（預照）（第107，109頁）

　　Coupling Shot（雙合照）能將兩個物體合併在一幅影像中，而Pre-shot（預照）能將物體添加在預先拍攝的背景影像中。也就是說，即使周圍只有您和您的朋友兩個人也能得到你們的合影。

- 三聯自拍定時器方式（第68頁）

　　通過設定，自拍定時器能自動反復三次。

- 實時RGB直方圖（第32頁）

　　畫面上的直方圖能讓您在檢視影像全體亮度效果的同時調節曝光，使在複雜光線條件下的拍攝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爲容易。

- 世界時間（第176頁）

　　設定目前地點的目前時間，操作簡單。可以從32個時區中的162個城市中進行選擇。

- 鬧鈴（第173頁）

　　內置鬧鈴幫助您準時參加重要活動，您甚至可以將其作爲鬧鐘使用。鬧鈴還可以指定影像、動畫或聲音檔案以在到達鬧鈴時間時播放。

- 影集功能（第213頁）

　　相機會自動生成作爲拍攝影像影集的HTML檔案。使用標準網頁瀏覽器能檢視及列印影集內容。影像還可嵌入網頁中，既快速又簡單。

- 日曆畫面（第147頁）

　　只需簡單的操作便能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顯示整月日曆。整月日曆上的各天都顯示當天所拍攝的第一幅影像的縮小版，其便於您迅速查找特定的影像，簡單方便。

- 快照+配音方式（第113頁）

　　爲快照配音。

- 動畫+配音方式（第111頁）

- 錄音（第114頁）

  快速簡單的聲音輸入錄音。

- 拍後錄音（第154頁）

  為拍攝後的影像配音。

- 可選擇的聲音設定（第168頁）

  每當相機開機、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或按到底、或進行鍵鈕操作時播放的聲音可以分別進行配置。

- 卡式遙控器（第128頁）
- 可外接閃光燈（第132頁）
- 支援替換鏡頭／特寫鏡頭（第135頁）

  替換鏡頭能增強望遠及廣角拍攝功能，而特寫鏡頭能增強近距拍攝功能。

- DCF數據儲存

  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相機檔案系統用設計方案）數據儲存協定提供了數位相機與印表機間的影像互容性。

- DPOF（"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位列印順序格式）（第189頁）

  使用DPOF相容印表機能以您希望的順序列印影像，簡單方便。DPOF還可用於為由專業列印服務進行列印時指定影像及像質。

- PRINT影像匹配II（PRINT Image Matching II）相容（第196頁）

  影像中含有PRINT Image Matching II 數據（方式設定及其他相機設置訊息）。支援PRINT Image Matching II 的印表機讀取此數據並相應調節列印影像。因此，列印出的影像與您拍攝時的意願完全吻合。

- 支援USB DIRECT-PRINT（第192頁）

  本相機支援由Seiko Epson Corporation開發的USB DIRECT-PRINT。與支援USB DIRECT-PRINT的的印表機直接連接時，您可以直接從相機選擇要列印的影像及開始列印操作。

- 支援PictBridge（第192頁）

  本相機支援Camera and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CIPA：相機及影像產品協會）的PictBridge標準。因此本相機能直接與支援PictBridge的印表機連接，並使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及控制器執行影像的選擇及列印操作。

- 只要用USB電纜將相機與電腦連接便可將影像傳送至電腦（第198頁）。
- 用AV電纜將相機與電視機連接並用電視機畫面進行影像拍攝及檢視（第157頁）。

• 附帶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軟體（第222頁）

本相機附帶Photo Loader。此常用應用程式能自動將影像從相機載入電腦。本相機還附帶Photohands軟體，其爲能對影像進行快速簡單潤飾的應用程式。

注意事項

基本注意事項

使用EX-P600相機時必須遵守下列重要注意事項。

本說明書中的“本相機”或“相機”均是指CASIO EX-P600數位相機。

• 切勿在駕車時或行走時進行拍照或使用內置顯示幕。否則有導致嚴重事故的危險。
• 切勿試圖打開相機外殼或自行修理相機。高電壓內部零件在裸露時有造成觸電的危險。請務必將維護及修理作業交給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
• 切勿通過相機的取景器看太陽或任何其他明亮的光線，否則會傷害您的眼睛。
• 請將本相機的小部件及附件保管在小兒無法觸及的地方。若萬一被小兒吞食，請立即與醫生聯絡。
• 切勿對著正在駕車的人使用閃光燈，否則會干擾司機的視野，有造成交通事故的危險。

- 切勿近距離對著人眼使用閃光燈，否則強烈的光線會對眼睛造成傷害，尤其是對幼兒要加倍小心。在使用閃光燈時，至少要距離人一米遠。
- 請將相機遠離水及其他液體，切勿讓其沾上水。水汽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切勿在雨中或雪中，以及海邊、水濱或浴室等中使用相機。
- 異物或水進入相機時，應立即關閉電源。然後，從相機取出電池及／或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的電源線，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此種情況下繼續使用相機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若您發現相機冒煙或有異味產生，應立即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在注意不要燒到手的情況下，從相機取出電池及／或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的電源線。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此種情況下繼續使用相機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在確認相機已不再繼續冒煙之後，請將其送至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進行修理。切勿試圖自行修理相機。
- 請勿用交流電變壓器爲本相機以外的任何其他設備供電。亦請勿用本相機附帶的交流電變壓器以外的任何其他交流電變壓器爲本相機供電。
- 當交流電變壓器正在使用時，請勿將棉被、毛毯或其他布罩蓋在其上，亦請勿在空調機附近使用。
- 應至少每年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的電源線並清潔插頭上電極周圍一次。電極周圍積蓄的灰塵有導致火災的危險。
- 若由於掉落或粗暴對待而使相機的外殼損壞，請立即關閉電源。然後，從相機取出電池及／或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的電源線，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
- 切勿在飛機或任何其他禁止使用的地方使用相機。否則，有導致意外事故的危險。
- 本相機物理上的損壞或故障有可能會造成其記憶體中儲存的數據丟失。請務必通過傳送至個人電腦對數據進行備份。
- 拍攝影像的途中切勿打開電池艙蓋、從相機或牆上的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否則，不僅會使正在拍攝的影像無法保存，還可能會使已儲存在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數據損壞。

在使用相機之前請檢查相機是否正常動作！

• 在使用相機拍攝重要影像之前，必須首先拍攝一些影像進行測試，並檢查拍攝效果以確保相機動作正常並且配置正確無誤（第20頁）。

數據錯誤注意事項

• 本數位相機是由精密數位部件製造而成。下列任何情況均有造成檔案記憶體中數據損壞的可能。

— 當相機正在進行拍攝或記憶體存取操作時，取出電池或記憶卡
— 在關閉相機電源後操作燈還在閃動時，取出電池或記憶卡
— 數據通訊操作進行過程中，拔下USB電纜
— 電池電力不足
— 其他異常操作

上述任何情況均會使錯誤訊息出現在顯示幕上（第241頁）。請按照訊息的指示排除錯誤。

使用條件

• 本相機為在從0°C至40°C範圍內的溫度環境中使用而設計。
• 嚴禁在下列地方使用或放置相機。

— 受直射陽光照射的地方
— 濕度高或灰塵多的地方
— 空調機、取暖器附近或其他溫度極端的地方
— 封閉的車輛，尤其是停在陽光下的車輛中
— 有強烈震動的地方

結露

- 當您在冬天將相機帶入室內或相機處於溫度會驟然發生變化的環境時，相機的內外部件上可能會結露。結露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因此應盡量避免將相機放置於可能會結露的環境下。
- 爲避免造成結露，在將相機帶到比目前場所更熱或更冷的環境之前，應把相機放入塑料袋中。直到塑料袋中的空氣已接近新環境的溫度爲止請不要將相機取出。若已產生結露，請從相機取出電池並打開電池艙蓋數小時。

鏡頭及相位差傳感器

- 清潔鏡頭及相位差傳感器表面時切勿用力過度。否則會擦傷鏡頭及相位差傳感器表面並引起故障。
- 鏡頭及相位差傳感器表面的指紋、灰塵、或任何其他髒物會影響相機的正常拍攝。切勿用手指觸摸鏡頭及相位差傳感器的表面。請用鏡頭吹風機除去灰塵微粒，然後使用柔軟的鏡頭布輕輕地擦拭鏡頭及相位差傳感器表面。
- 對準相機時，請確認手指未擋住相位差傳感器。相位差傳感器被擋住時自動聚焦將無法正常進行。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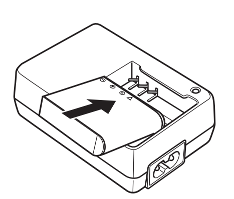
- 在使用過程中相機可能會輕微變熱。這並不表示出現了故障。
- 若相機的外表需要清潔，則用軟乾布進行擦拭。

首先，對電池進行充電！

1. **對相機附帶的鋰離子充電電池（NP-40）進行充電（第35頁）。**

- 請注意，充電器的形狀依相機的銷售地而不同。
- 充滿電大概需要約兩個小時。

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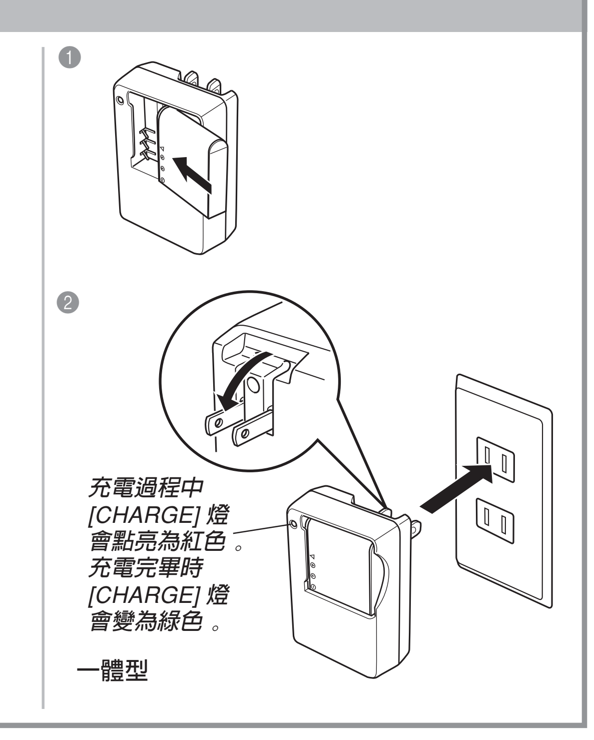
❷



分離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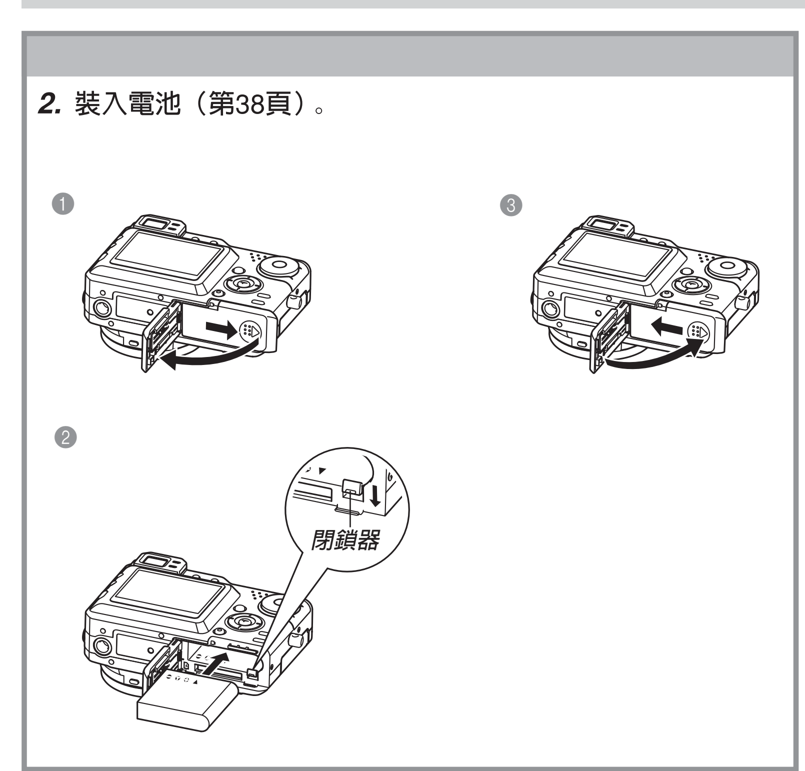
❶

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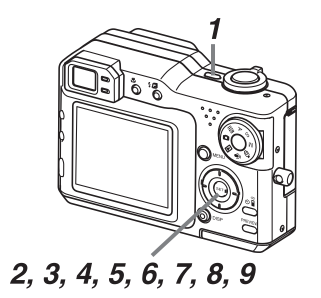
一體型

2. 裝入電池（第38頁）。



如何配置顯示語言及時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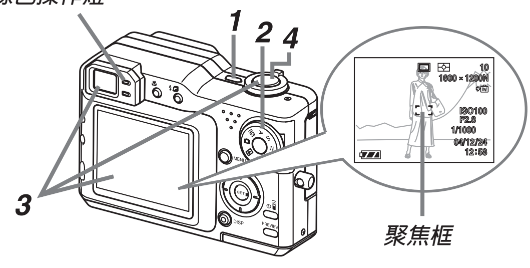
• 在使用相機拍攝影像之前必須首先配置下列設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第51頁）。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2. 按 [▲] 鈕選擇所需要的語言。
3. 按 [SET] 鈕登録語言設定。
4. 用 [▲]、[▼]、[◀] 及 [▶] 鈕選擇地區，然後按 [SET]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城市，然後按 [SET] 鈕。
6. 用 [▲] 及 [▼] 鈕選擇夏令時（DST）設定，然後按 [SET] 鈕。
7. 用 [▲] 及 [▼] 鈕選擇日期格式設定，然後按 [SET] 鈕。
8. 設定日期及時間。
9. 按 [SET] 鈕登録時鐘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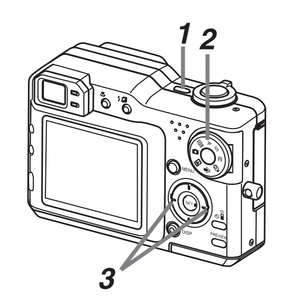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54頁。）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2. 將方式旋鈕對準 （快照方式）。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體，用顯示幕或取景器進行取景，然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 取得正確聚焦時，聚焦框變爲綠色的同時綠色操作燈也會點亮。
4. 把穩相機，輕按快門鈕。

如何閱覽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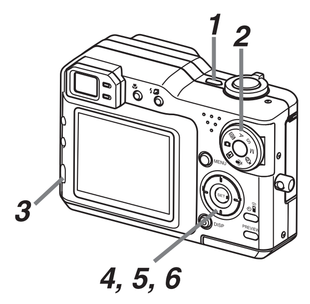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38頁。）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2. 將方式旋鈕對準 （PLAY方式）。
3. 用 [◀] 及 [▶] 鈕捲動影像。

如何刪除影像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59頁 。）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

2. 將方式旋鈕對準 ▶（PLAY方式）。

3. 按 [EX 🗑] 鈕 。

4. 用 [◀] 及 [▶] 鈕顯示要刪除的影像 。

5.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

- 要退出影像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影像時，選擇“取消”。

6. 按 [SET] 鈕刪除影像 。

事前準備

本節介紹在使用相機前您應瞭解及遵守的事項。

關於本說明書

本節介紹本說明書的記述慣例。

■ 術語

下表介紹本說明書中使用的術語。

本說明書中使用的術語	含義
"本相機"或"相機"	CASIO EX-P600數位相機
"檔案記憶體"	相機目前保存拍攝影像的場所（第55頁）
"電池"	NP-40鋰離子充電電池
"充電器"	CASIO BC-30L高速充電器

■ 按鈕操作

按鈕操作由方括號（[ ]）中的按鈕名表示。

■ 畫面顯示文字

畫面上顯示的文字由雙引號（" "）括起來。

■ 檔案記憶體

本說明書中的"檔案記憶體"一詞是一般用語，指相機保存目前拍攝影像的場所。其可爲以下三個場所之一：

- 相機的內置閃光記憶體
- 裝在相機中的SD記憶卡
- 裝在相機中的MultiMediaCard（多媒體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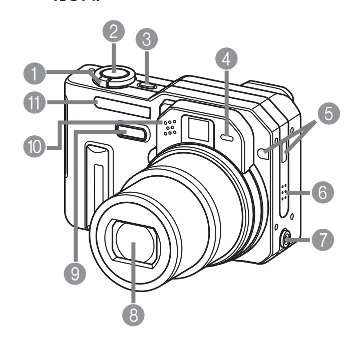
有關相機如何保存影像的說明請參閱第16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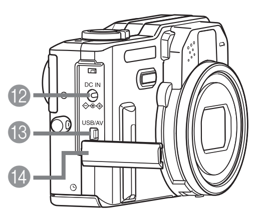
部位說明

下示各圖介紹相機上各部件、鍵鈕及開關的名稱。

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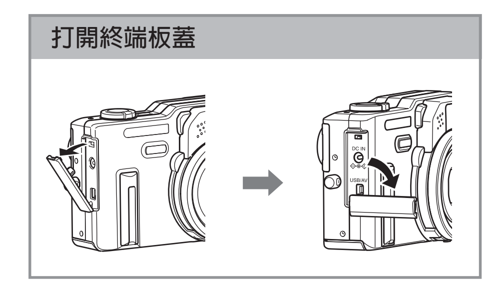
■ 前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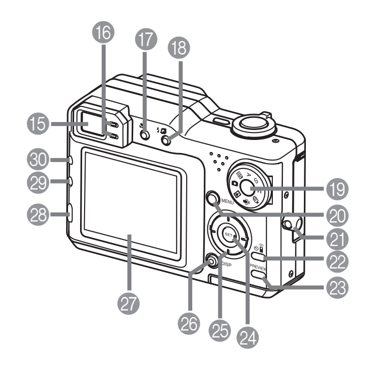


① 變焦控制器
② 快門鈕
③ 電源鈕
④ 自拍定時器燈
⑤ 遙控訊號接收器
⑥ 揚聲器
⑦ 外接閃光燈同步終端
⑧ 鏡頭
⑨ 相位差傳感器
⑩ 麥克風
⑪ 閃光燈
⑫ [DC IN]（交流電變壓器接口）
⑬ [USB/AV]（USB/AV端口）
⑭ 終端板蓋

打開終端板蓋



■ 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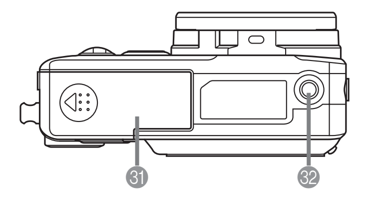


⑮ 取景器
⑯ 操作燈
⑰ [🌷]（聚焦）鈕
⑱ [⚡ 📅]（閃光／日曆）鈕
⑲ 方式旋鈕
- ▶ ： PLAY 方式
- 📷 ： 快照方式
- BS ： BESTSHOT 方式
- A ： 光圈優先 AE 方式
- S ： 快門速度優先 AE 方式
- M ： 手動曝光方式
- 🎥 ： 動畫方式
- 🎤 ： 錄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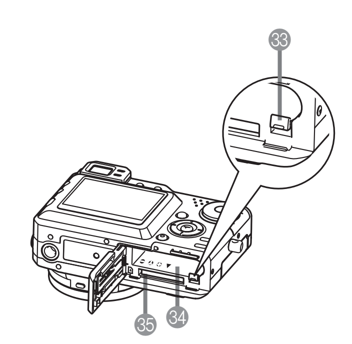
（BESTSHOT 方式 ～ 錄音方式：REC 方式）

⑳ [MENU] 鈕
㉑ 配帶環
㉒ [⏲ 📶]（自拍定時器／遙控器）鈕
㉓ [PREVIEW] 鈕
㉔ [SET] 鈕
㉕ [▲][▼][◀][▶] 鈕
㉖ [DISP] 鈕
㉗ 顯示幕畫面
㉘ [EX 🗑]（EX／刪除）鈕
㉙ [AE-L]（AE 鎖定）鈕
㉚ [⧉ BKT]（連拍／自動包圍）鈕

■ 底部



㉛ 電池艙蓋
㉜ 三腳架旋孔
* 安裝三腳架時使用此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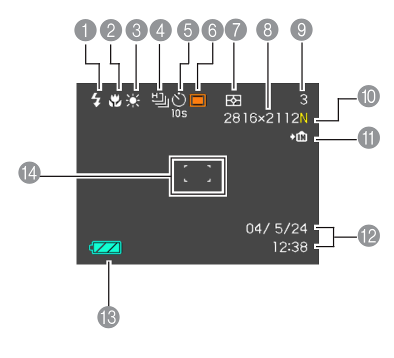
㉝ 閉鎖器
㉞ 電池艙
㉟ 記憶卡槽

畫面顯示內容

顯示畫面使用各種指示符和圖示讓您瞭解相機的狀態。

• 請注意，本章中的示範畫面僅爲範例插圖。其與相機上實際顯示的畫面內容可能會不完全一樣。

REC方式



1 閃光方式指示符

無（自動）
（禁止閃光）
（強制閃光）
（輕減紅眼）

• 在自動閃光被選擇的情況下，若相機經探測認爲閃光燈需要閃光，則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強制閃光指示符會出現。

2 聚焦方式指示符

無（自動聚焦）
（近距）
PF（泛焦）
∞（無窮遠）
MF（手動聚焦）

• PF（泛焦）僅在動畫方式中出現。

3 白色平衡指示符

無（自動）
（日光）
（多雲）
（陰天）
（白熾燈）
（螢光燈 1）
（螢光燈 2）
（閃光燈）
MWB（手動）

4 連拍／自動包圍方式

（單拍）
（高速連拍）
（常速連拍）
（複合連拍）
AEB（AE包圍）
WBB（WB包圍）
AFB（聚焦包圍）
MB（多項包圍）

5 自拍定時器／遙控器方式

無（單幅）
10s（10秒自拍定時器）
2s（2秒自拍定時器）
x3（三聯自拍定時器）
（遙控器）
2s（遙控器及2秒自拍定時器）

6 拍攝方式

（快照）
BS（BESTSHOT）
A（光圈優先AE）
S（快門速度優先AE）
M（手動曝光）
（動畫）
（錄音）

⑦ 測光方式指示符

(多樣)

(中心重點)

(單點)

⑧ 影像尺寸

2816 ×2112 像素
2816 ×1872(3:2)像素
2048 ×1536 像素
1600 ×1200 像素
1280 × 960 像素
640 × 480 像素
動畫拍攝：拍攝時間

⑨ 剩餘記憶體容量

(還可儲存的影像數)
動畫拍攝：剩餘拍攝時間

⑩ 像質

F：精細(FINE)
N：標準(NORMAL)
E：經濟(ECONOMY)
T：TIFF

⑪ 記憶體指示符

(內置記憶體使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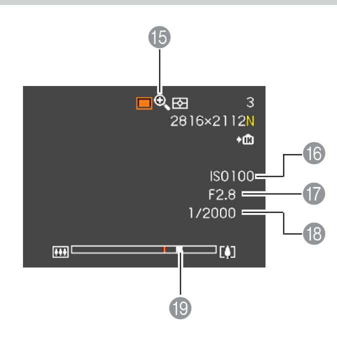
(記憶卡使用量)

⑫ 日期／時間

⑬ 電池電量指示符

⑭ 聚焦框

- 已聚焦：綠色
- 未聚焦：紅色



⑮ 數位變焦指示符

⑯ ISO敏感度

⑰ 光圈值

⑱ 快門速度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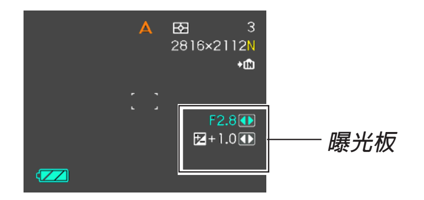
- 超出範圍的光圈或快門速度會使相應的顯示幕畫面值變為褐色。

⑲ 變焦指示符

- 左側表示光學變焦
- 右側表示數位變焦

■曝光板

曝光板爲在REC方式下顯示於畫面右下角上的一塊區域，其顯示各種可調節的參數。用曝光板還能調節曝光設定。



曝光板

• 下面介紹在曝光板上表示的各項目。請注意，哪些項目出現取決於目前的拍攝方式。

① 光圈值
此項用於調節光圈。
• 適用的方式：A方式（光圈優先AE），M方式（手動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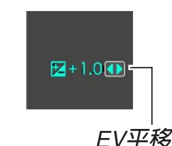
光圈值

② 快門速度
此項用於調節快門速度。
• 適用的方式：S方式（快門優先AE），M方式（手動曝光）



快門速度

③ EV平移（曝光補償值）
此項用於調節曝光補償（EV平移）值。
• 適用的方式：快照方式，BESTSHOT方式，A方式（光圈優先AE），S方式（快門優先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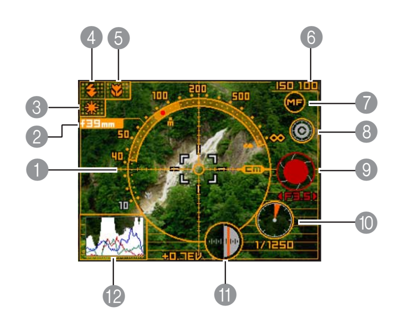
EV平移

④ 手動聚焦（MF）設定
此項用於手動調節聚焦。
• 適用的方式：手動方式



手動聚焦（MF）設定

■ 專業資訊



❶ **焦距刻度**

- 此刻度表示焦距範圍。請注意此刻度並非精確的測量結果，其只供參考用。
- 下列任何條件存在時，焦距刻度可能不會出現。

— 當自動聚焦（AF）方式選擇為“對比度”時（第119頁）

— 處於極亮或極暗的環境下，無法進行距離測量時

— 當自動聚焦區（AF區）方式選擇為“自由”時（第75頁）

❷ **焦距**

❸ **白色平衡指示符**

❹ **閃光方式指示符**

❺ **聚焦方式指示符**

❻ **ISO敏感度**

❼ **手動聚焦指示符**

- 只有當聚焦方式選擇為“MF（手動聚焦）”時，此指示符才會出現。
- 若您用 [▲] 和 [▼] 鈕將游標移動至“MF”後按 [◀] 或 [▶] 鈕，則專業資訊將消失，同時手動聚焦指示符（第77頁）會出現。

❽ **變色指示符**

- 用 [▲] 及 [▼] 鈕將游標移動至“◎”後按 [◀] 或 [▶] 鈕可改變專業資訊畫面的顏色。

❾ **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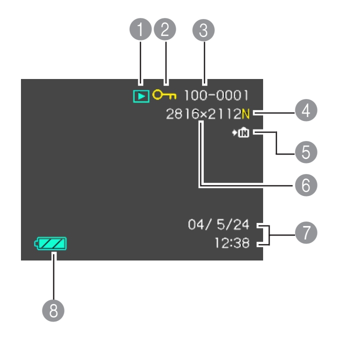
❿ **快門速度**

- 若影像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則當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顯示畫面上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變為褐色。

⓫ **EV平移（曝光補償值）**

⓬ **直方圖（第32頁）**

PLAY方式



❶ **PLAY方式檔案類型**

- 快照
- 動畫
- 配音快照
- 錄音

❷ **影像保護指示符**

❸ **資料夾編號／檔案編號**

❹ **像質**

F：精細（FINE）
N：標準（NORMAL）
E：經濟（ECONOMY）
T：TIFF

❺ 內置記憶體被選擇用於數據保存。
記憶卡被選擇用於數據保存。

❻ **影像尺寸**

2816 ×2112 像素
2816 ×1872（3:2）像素
2048 ×1536 像素
1600 ×1200 像素
1280 × 960 像素
640 × 480 像素
動畫播放：已播放時間

❼ **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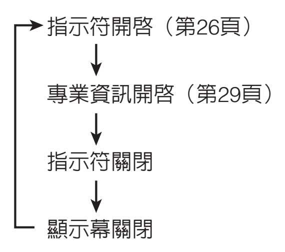
❽ **電池電量**

重要！

- 若您在本相機上顯示由其他類型的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則有些影像資訊可能會無法正確顯示。

畫面顯示內容的變更

按 [DISP] 鈕可如下所示循環選擇畫面的顯示內容。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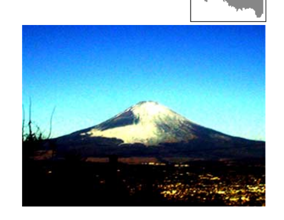
- 在動畫方式中專業資訊不能顯示。在此種情況下，除通常顯示的指示符之外，直方圖也會出現。
- 專業資訊不能在下列方式中顯示：PLAY、Coupling Shot、Pre-shot。
- 不能在下列方式中關閉顯示幕：PLAY、BESTSHOT、動畫（待機）。
- 在動畫拍攝過程中或待機過程中或音響快照錄製過程中，按 [DISP] 鈕不會改變畫面顯示內容。
- 在Coupling Shot或錄音方式中按 [DISP] 鈕時只有“指示符開啓”和“顯示幕關閉”選項會出現。

■直方圖

直方圖用於在拍攝影像時檢查曝光情況。在PLAY方式中亦可以顯示拍攝影像的直方圖。

- 直方圖爲在像素數上的影像亮度級圖。縱軸表示像素數，而橫軸表示亮度。使用直方圖可以瞭解影像是否含有所需要的暗區（左邊）、中區（中央）及亮區（右邊），以充分掌握影像的細節。若因某種原因直方圖顯得過於傾向某一邊，則您可使用EV平移（曝光補償）來左右調節直方圖以使亮度更爲平衡。通過調整曝光使圖形盡可能靠近中心能得到較理想的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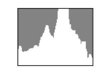
- 當直方圖偏向左邊時，表示暗像素過多。
  當影像全體較暗時會產生此種直方圖。直方圖過於偏左有可能會導致影像的暗區“全黑”。



- 當直方圖偏向右邊時，表示亮像素過多。
  當影像全體較亮時會產生此種直方圖。直方圖過於偏右有可能會導致影像的亮區“全白”。



- 居中的直方圖表示亮像素及暗像素分布良好。當影像全體亮度適中時會產生此種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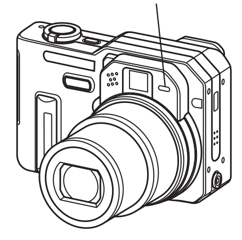


重要！

- 請注意，上示直方圖僅爲示範之用。對於特定主體您可能得不到完全相同的形狀。
- 居中的直方圖並不一定代表最適宜的曝光。即使直方圖居中，拍下的影像也可能會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
- 由於EV平移有限度，您可能會得不到最適宜的直方圖配置。
- 使用閃光燈或某些拍攝條件可能會使直方圖所表示的曝光與拍攝影像時的實際曝光不同。

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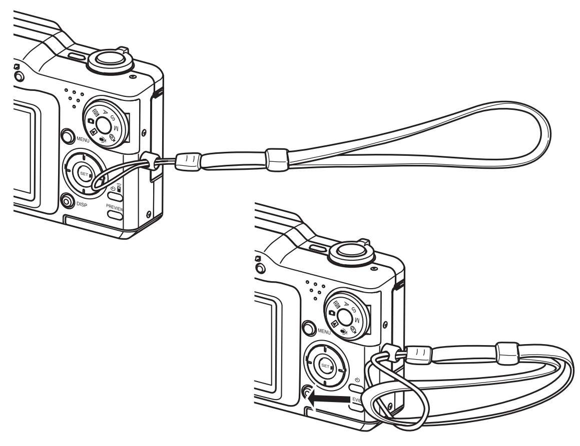
通過檢查指示燈的顏色及指示燈的點亮或閃動狀態，您可以掌握相機的作業狀態，一目瞭然。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233頁上的“指示燈參考”一節。





配帶的安裝

將配帶安裝在帶環上，如圖所示。



重要！

- 爲防止操作過程中掉落相機，請務必將配帶戴在手腕上。用帶釦扣好以確保配帶在手腕上系緊。
- 附帶的配帶請僅在本相機上使用。切勿用於其他目的。
- 切勿用配帶來回擺動相機。

電源要求

本相機可由電池電源或交流電源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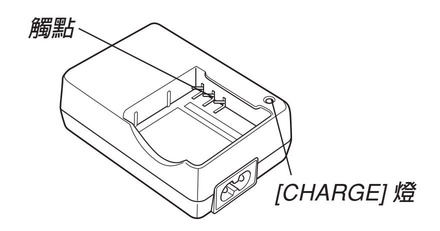
- 電池
  一個NP-40鋰離子充電電池

> 當您購買本相機時，電池尚未充電。在首次使用相機之前需要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5頁）。

- 室內交流電源
  交流電變壓器：AD-C40（另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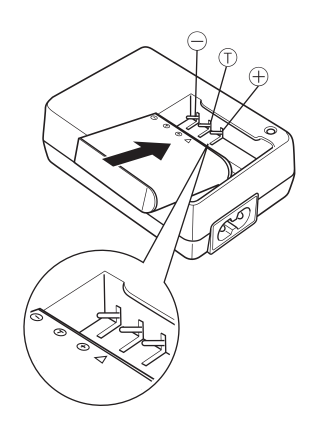
高速充電器的使用

■ 高速充電器的部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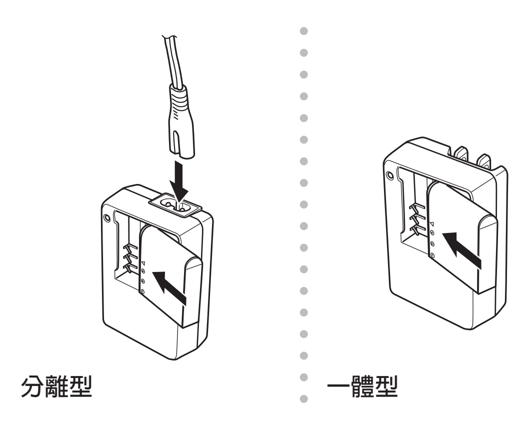
■ 如何將電池裝入高速充電器

確認正極及負極的朝向正確後，將電池裝入充電器。請注意，若充電器中電池的放置方向不正確，則電池不能正常充電。



■ 如何對電池進行充電

1. 擺正電池的正負極方向並將其裝入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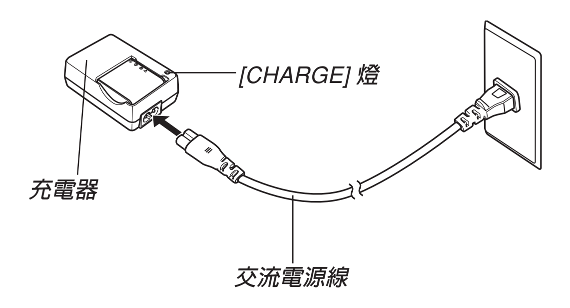


分離型

一體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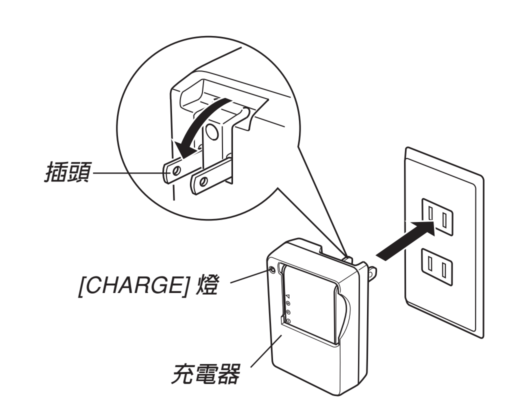
2. 將充電器插入室內電源插座。

- 此時 [CHARGE] 燈會點亮爲紅色。
- 充電將需要約兩個小時。
- 注意充電器的形狀依相機的銷售地區而不同。



▶▶▶ 註 ◀◀◀

- 附帶充電器在設計上適用於100V至240V範圍內的任何交流電源。但請注意，交流電源線插頭的形狀依國家或地區而不同。若您要在電源插座形狀與您所在地方不同的其他地區使用充電器，請改用相機附帶的另一條交流電源線，或購買在該地區的電源插座上能使用的市賣交流電源線。



註

- 附帶充電器在設計上適用於100V至240V範圍內的交流電源。但請注意，電源線插頭的形狀依國家或地區而不同。外出旅行時，建議您事先調查目的地的電源插座是否能使用充電器的電源插頭並根據需要購買適配器。

3. 充電完畢時 [CHARGE] 燈將變為綠色。

4. 充電完畢後，從電源插座拔下充電器並從充電器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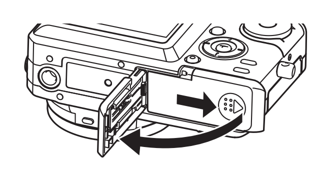
- 不使用充電器對電池進行充電時，一定要從電源插座拔下充電器並從中取出電池。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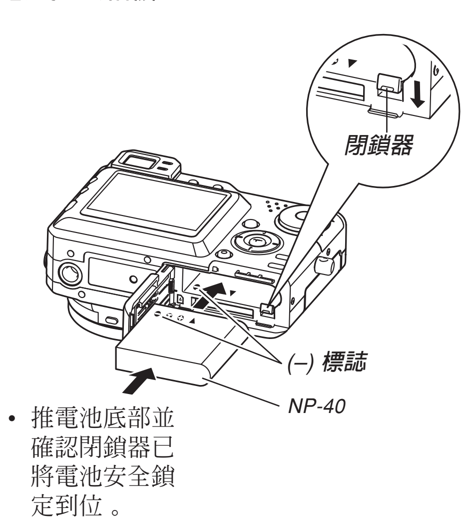
- 開始進行充電時若電池或充電器過熱或過涼，或充電過程中變得過熱，則充電器會進入待機狀態，[CHARGE] 燈點亮為褐色時表示相機處於待機狀態。當溫度返回可充電範圍時充電會再次開始，此時 [CHARGE] 燈會點亮為紅色。
- 對剛從相機中取出尚溫熱的電池進行充電有造成無法充滿電的可能。應在充電前先讓電池冷卻下來。
- 即使未裝入相機電池也會輕微放電。因此，建議在使用之前對電池進行充電。
- 用於本相機的充電電池專為數位相機而設計。若試圖用此電池為其他種類的設備供電，應首先檢查該設備附帶的用戶文件瞭解能否使用。
- 雖然充電電池的實際服務壽命依使用環境而不同，充電電池大約能充電500次，之後便需要更換。
- 對相機的電池充電有可能會對電視機及收音機的接收造成干擾。此種情況發生時，請在遠離電視機或收音機的插座上使用充電器。
- 充電器的觸點及／或電池終端變髒可能會導致充電無法正常進行。請定期用乾布擦拭觸點及電池終端以保持其清潔。

如何裝入電池

1. 在按住相機底部的電池艙蓋的同時，依箭頭所示方向推動電池艙蓋，然後將其翻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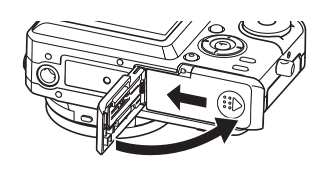


2. 在依插圖中箭頭所示方向撥開閉鎖器的同時，對齊電池上的 (–) 標誌與相機上的 (–) 標誌並將電池插入相機。



- 推電池底部並確認閉鎖器已將電池安全鎖定到位。

3. 翻回電池艙蓋，然後依箭頭所示方向將其推回原位關嚴。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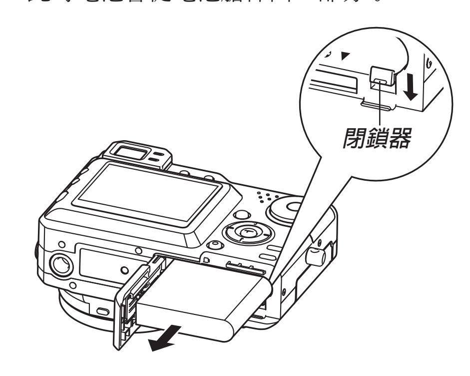
- 必須只使用專用NP-40鋰離子充電電池爲相機供電。不能使用其他種類的電池。

如何取出電池

1. 打開電池艙蓋。

2. 依插圖中箭頭所示方向撥開閉鎖器。

- 此時電池會從電池艙伸出一部分。



3. 放開閉鎖器並從相機拉出電池。

- 請小心不要使電池掉落。

■ 若相機動作正常

1. **繼續使用相機直至目前電量用完，然後對電池進行充電。**

■ 若相機動作不正常

此表示問題原因可能爲電池裝入不正確。

1. **從相機取出電池並檢查電池極是否髒。若電極髒，則用乾布將其擦乾淨。**

■ 電池壽命指標

下示電池壽命指標數值表示了在下表規定的條件下，直到由於電池耗盡而使電源自動關閉爲止所需要的時間。這些數值僅爲參考之用，並不保證任何電池組均能提供所標記的服務壽命。低溫及持續使用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操作	大約電池壽命
拍攝次數，(CIPA)*[1] （拍攝時間）	260幅 （130分鐘）
拍攝次數，持續拍攝*[2] （拍攝時間）	600幅 （150分鐘）
持續顯示*[3]（持續的快照拍攝）	300分鐘
持續放音*[4]	260分鐘

支援的電池：NP-40（額定電容：1230mAh）
存儲媒體：SD記憶卡

*1 拍攝次數 (CIPA)
- CIPA標準
- 溫度：23℃
- 顯示畫面：開
- 閃光燈：強制閃光（每拍攝兩幅影像閃光燈閃動一次），約每30秒鐘拍攝一幅影像，每拍攝10幅影像電源開／關一次

*2 持續拍攝條件
- 溫度：23℃
- 顯示畫面：開
- 閃光燈：禁止閃光
- 每15秒鐘拍攝一幅影像，交替使用最大廣角變焦及最大望遠變焦。

*3 持續顯示條件
- 溫度：23℃
- 約每10秒鐘捲動一幅影像

*4 錄音時間以持續錄音為基準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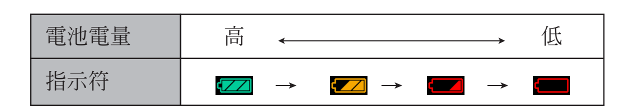
- 上表中的數值以從充滿電的新電池開始測試為準。反復充電會縮短電池壽命。
- 閃光燈、變焦及其他功能的使用情況，以及打開電源的時間長短均會極大地影響電池壽命。

■ 加長電池使用時間的技巧

- 若在拍攝時不需要閃光時，可為閃光方式選擇 ⓢ（禁止閃光）。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64頁。
- 通過使用 [DISP] 鈕關閉顯示畫面也能節省電池。

■ 電池電量指示符

下示表示顯示幕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如何隨電池的電量消耗而變化。指示符表示電池電力不足。注意當指示符出現時不能拍攝影像。無論這兩個指示符中哪一個出現都應立即對電池進行充電。



電池電量	高 ←――――――――――→ 低
指示符	→ → →

電源須知

在處理或使用電池及充電器時請注意以下注意事項。

■ 電池處理須知

●安全須知

在首次使用電池之前必須閱讀下述安全須知。請將此安全須知及所有操作說明放在手邊以便日後隨時查閱。

註

- 本說明書中的“電池”一詞專指CASIO NP-40鋰充電電池。
- 必須僅使用高速充電器（BC-30L）對專用鋰離子充電電池NP-40進行充電。切勿使用任何其他充電設備。

- 使用電池時不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有造成電池過熱、著火及爆炸的危險。
  — 切勿試圖用電池爲本相機以外的任何其他裝置供電。
  — 切勿在明火附近使用或放置電池。
  — 切勿將電池放在微波爐中，棄於火中或放置在高溫環境中。
  — 在裝入相機或充電器中時電池的方向必須正確。
  — 切勿將電池與可能會導電的物品（項鏈、鉛筆芯等）放在一起攜帶或保管。
  — 切勿試圖以任何方式拆解、改造電池或使電池受到強烈的撞擊。
  — 切勿將電池放入淡水或鹽水中。
  — 不要在直射的陽光下、停在陽光下的汽車中或任何其他會產生高溫的地方使用或放置電池。
- 在使用、充電或存放電池時，若發現電池有漏液、發異味、發熱、變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現象，請立即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放在遠離明火的地方。
- 若在指定的可完成電池充電的正常時間內電池仍未完全充電，請停止充電。繼續進行充電有造成電池過熱、著火及爆炸的危險。
- 電池液會對眼睛造成傷害。若萬一不小心讓電池液進入眼睛，請馬上用乾淨的自來水清洗眼睛，然後向醫生洽詢。
- 若電池將由兒童使用，則需要有負責的成人向其說明用戶文件中介紹的注意事項及正確的使用方法，以確保其正確使用電池。
- 萬一由於事故原因，電池液蘸到皮膚或衣服上，請立刻用乾淨的自來水進行清洗。延長與電池液的接觸時間會導致皮膚發炎。

●使用須知

- 應在5℃至35℃溫度範圍內的環境中對電池進行充電。在超出此溫度範圍的環境中進行充電可能會需要更長的充電時間甚至使充電失敗。
- 若完全充電後電池的供電時間過短，則表示電池已到達其服務壽命。請購買新電池。
- 切勿使用稀釋劑、苯、酒精或其他揮發性化學藥品或經化學藥品處理過的布擦拭電池。否則會使電池變形甚至發生故障。
- 本充電器在充電時應處於垂直方向或放置在水平地面上。

●保管須知

- 當您打算長時期不使用相機時，必須從相機中取出電池。即使相機的電源關閉時，相機中的電池亦會輕微放電。此種情況長期持續會導致電池無法再次使用或在下次使用之前需要很長的充電時間。
- 請在陰涼乾燥（20℃以下）的地方存放電池。

●電池的使用

- 攜帶電池時請將其裝在相機中或保護盒中。

■ 充電器須知

- 切勿在充電器上標記的額定電壓以外的插座中插入充電器。否則有造成火災、故障以及觸電的危險。
- 切勿用濕手插上或拔下充電器。否則有造成觸電的危險。
- 不要將充電器插入與其他設備共用的插座或延長線。否則有造成火災、故障以及觸電的危險。
- 充電過程中充電器會輕微變熱。此屬正常現象，並非表示出現了故障。
- 不使用時應從電源插座拔下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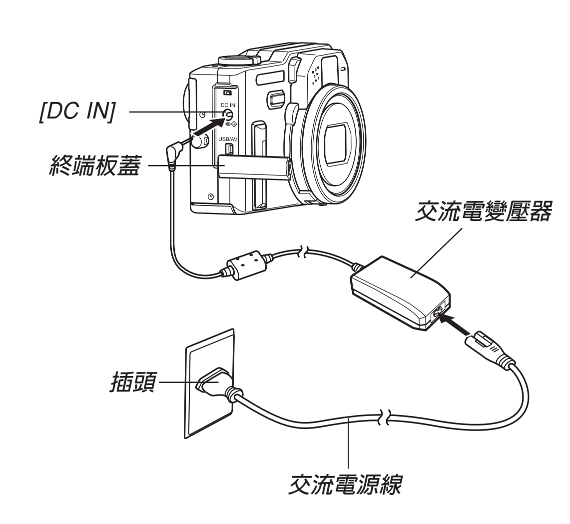
交流電的使用

要使用交流電爲相機供電時，必須購買另選交流電變壓器（AD-C40）。

1. **將交流電源線插入交流電變壓器。**

2. **打開相機的終端板蓋並將交流電變壓器插入標印有 [DC IN] 的端口。**

3. 將交流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註

- 本交流電變壓器可使用從100V到240V的任何交流電源。要在其他國家使用時，最好購買在該國家的電源插座中能夠使用的交流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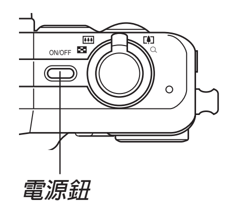
■ 交流電變壓器須知

- 插上或拔下交流電變壓器之前必須首先關閉相機電源。
- 拔下交流電變壓器之前必須關閉相機電源，即使相機內裝有電池。否則，拔下交流電變壓器時相機會自動關閉電源。不首先關閉電源便拔下交流電變壓器還有造成相機損壞的危險。
- 長時間使用後交流電變壓器會變熱。此爲正常現象，不用擔心。
- 相機使用完畢後請關閉電源並從交流電源插座拔下變壓器。
- 交流電變壓器插入相機時，相機會自動切換至交流電源。
- 與電腦連接時請務必使用交流電變壓器對相機供電。
- 切勿在交流電變壓器上放置毯子或任何其他覆蓋物。否則有造成火災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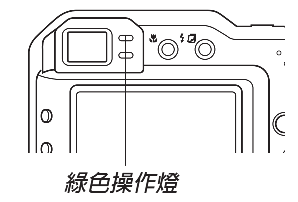
如何打開及關閉相機電源

按電源鈕打開及關閉相機電源。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會使綠色操作燈閃動。再次按電源鈕便可關閉相機電源。



電源鈕



綠色操作燈

重要！

- 若相機電源由自動關機功能關閉，按電源鈕便可重新打開電源。
- 當方式旋鈕設定於REC方式時，打開相機電源會使鏡頭從相機伸出。因此在打開相機電源之前請確認相機前方無任何物體，以防止伸出的鏡頭碰上。

節電設定的配置

您可以配置下述設定以節省電池電力。

休眠　：在REC方式中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指定時間時，顯示幕自動關閉。按任意鈕便可重新打開顯示幕。

自動關機　：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指定時間時，相機電源自動關閉。

1. 打開相機電源。

2. 按 [MENU]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設置”標籤。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配置其設定的功能，然後按 [▶] 鈕。

●有關如何使用選單的說明，請參閱第48頁。

要配置此功能時：	選擇此設定：
休眠	休眠
自動關機	自動關機

5. 用 [▲] 及 [▼] 鈕改變目前所選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可使用的休眠設定有："30秒"、"1分"、"2分"及"關"。
- 可使用的自動關機設定有："2分"及"5分"。
- 請注意，在PLAY方式中休眠功能不會動作。
- 相機處於休眠狀態時，按任意鈕能立即重新打開顯示幕。
- 在下述情況下自動關機及休眠功能無效。

— 當相機通過USB端口與電腦連接時

— 幻燈片播放過程中

— 錄音檔案播放過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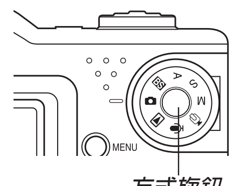
— 動畫播放過程中

畫面選單的使用

按 [MENU] 鈕可在顯示幕上顯示能執行各種操作的選單。出現的選單依您是在REC方式還是在PLAY方式而不同。下面演示REC方式中的選單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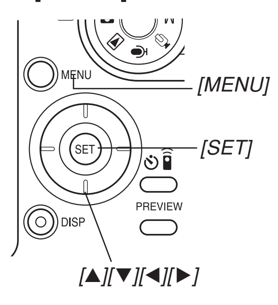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將方式旋鈕對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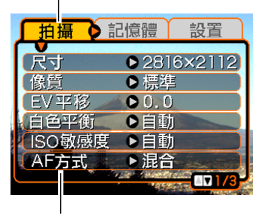
- 若您要進入PLAY方式而非拍攝方式，則應將方式旋鈕對準 ▶。



方式旋鈕

2. 按 [MENU] 鈕。





選擇游標（表示目前所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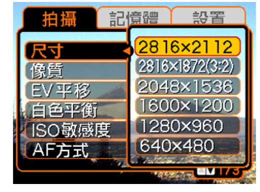
●選單畫面操作

若要執行：	如此操作：
在標籤間移動	按 [◀] 及 [▶] 鈕。
從標籤移動至設定	按 [▼] 鈕。
從設定移動至標籤	按 [▲] 鈕。
在設定間移動	按 [▲] 及 [▼] 鈕。
顯示設定的可選項	按 [▶] 鈕或按 [SET] 鈕。
選擇一個選項	按 [▲] 及 [▼] 鈕。
登錄選擇的選項並退出選單畫面	按 [SET] 鈕。
登錄選擇的選項並返回選單畫面	按 [◀] 鈕。
退出選單畫面	按 [MENU] 鈕。

3. 按 [◀] 或 [▶] 鈕選擇所需要的標籤，然後按 [SET] 鈕將選擇游標從標籤移動至設定。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配置其設定的功能，然後按 [▶] 鈕。

- 除按 [▶] 鈕之外，您還可以按 [SET] 鈕。



範例：選擇“尺寸”選項。

5. 用 [▲] 及 [▼] 鈕改變目前選擇的設定。

6. 執行下示操作之一採用您配置的設定。

若要執行：	進行此按鈕操作：
採用設定並退出選單畫面。	按 [SET] 鈕。
採用設定並返回第4步所選擇的功能。	按 [◀] 鈕。
採用設定並返回第3步的標籤選擇。	1. 按 [◀] 鈕。 2. 用 [▲] 鈕移回標籤選擇。

- 有關選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230頁上的“選單參考”一節。

顯示語言及時鐘設定的配置

在使用相機拍攝影像之前，必須對以下設定進行配置。

- 顯示語言
- 本地城市
- 日期樣式
- 日期及時間

請注意，本相機使用目前日期及時間設定產生隨影像數據等保存的日期及時間。

重要！

- 在未正確配置時間設定的情況下拍攝影像會使錯誤的時間資訊被登錄。因此，在使用相機之前請務必配置時鐘設定。
- 每當電源被完全切斷時，相機的時鐘設定會被清除。當相機未由交流電變壓器供電時若電池耗盡，此種情況會發生。時鐘設定被清除後，當您下一次開機時時鐘設定畫面會自動出現。請在使用相機前設定日期及時間。
- 若未在約兩天之內對電量耗盡的電池進行充電，則目前日期及時間設定會被清除。

如何配置顯示語言及時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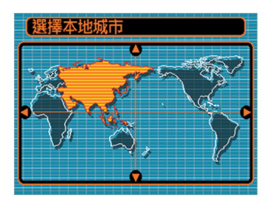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2.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語言，然後按 [SET] 鈕。



日本語 : 日語
English : 英語
Français : 法語
Deutsch : 德語
Español : 西班牙語
Italiano : 義大利語
Português : 葡萄牙語
中國語 : 中國語（繁體）
中国语 : 中國語（簡體）
한국어 : 韓國語

3. 用 [▲]、[▼]、[◀] 及 [▶] 鈕選擇您居住的地區，然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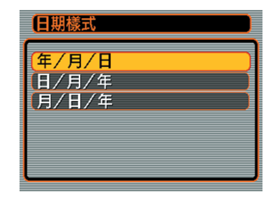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居住的城市的名稱，然後按 [SET]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夏令時（DST）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當您要：	選擇此設定：
使用夏令時間（日光節省時間）計時	開
使用標準時間計時	關

6. 用 [▲] 及 [▼] 鈕改變日期格式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範例：2004年12月24日

要如此顯示日期：	選擇此格式：
04/12/24	年／月／日
24/12/04	日／月／年
12/24/04	月／日／年

7. 設定目前日期及時間。



若要執行：	如此操作：
改變目前游標位置的設定	按 [▲] 及 [▼] 鈕。
在設定間移動游標	按 [◀] 及 [▶] 鈕。
選換12小時及24小時時制	按 [DISP] 鈕。

8. 按 [SET] 鈕登錄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基本影像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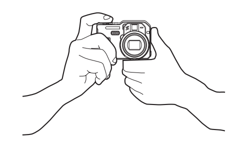
本節介紹用於拍攝影像的基本操作。

影像的拍攝

如何瞄準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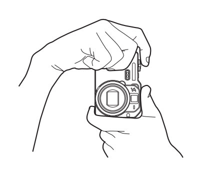
拍攝影像時請用雙手把穩相機。用單手把持相機會增加相機發生移動的機會，造成影像模糊。

• 水平時



用雙手把穩相機，手臂要靠緊兩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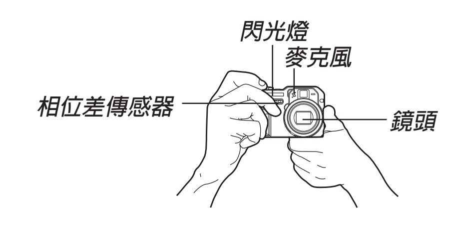
• 垂直時



垂直把持相機時，請確認閃光燈位於鏡頭的上面。用雙手把穩相機。

重要！

• 必須確認手指或配帶未擋住閃光燈，麥克風或鏡頭。
• 對準相機時，請確認手指未擋住相位差傳感器。相位差傳感器被擋住時自動聚焦將無法正常進行。



註

• 按快門鈕時若相機動了，則影像可能會模糊不清。按快門鈕時必須小心，不要使相機產生任何移動。尤其是當光線不良時此點更爲重要，因爲光線不良會減慢快門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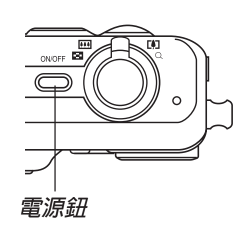
影像的拍攝

本相機會根據物體的亮度自動調節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您拍攝的影像將被保存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當相機中裝入有記憶卡時，影像將被保存在記憶卡中。

- 當相機中裝有SD記憶卡或MultiMediaCard（MMC）時，影像將被保存在記憶卡上（第182頁）。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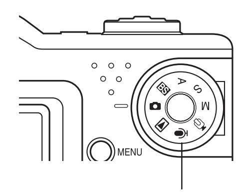
- 影像或訊息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電源鈕

2. 將方式旋鈕對準 ◘（快照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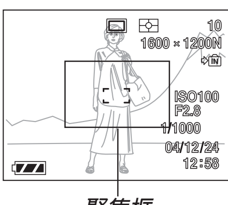
- 相機進入快照方式以進行影像拍攝。



方式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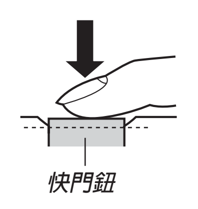
3. 在顯示幕上進行取景使主拍攝物體位於聚焦框中。

- 自動聚焦方式中相機的聚焦範圍爲約40厘米至無窮遠（∞）（第74頁）。
- 取景既可以使用顯示幕，也可以使用光學取景器（第61頁）。
- 使用光學取景器進行取景時，可以用 [DISP] 鈕關閉顯示幕以節省電池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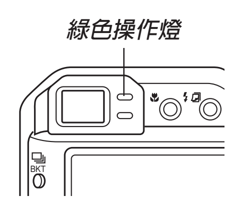


聚焦框

4. 將快門鈕按下一半對影像進行聚焦。



- 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相機的自動聚焦功能會自動對影像進行聚焦並顯示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此時，ISO敏感度值也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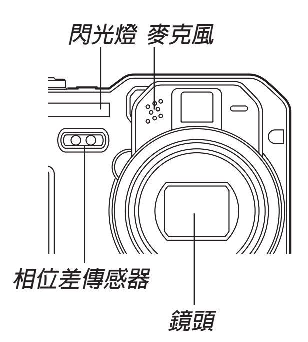


- 通過查看聚焦框及綠色操作燈的狀態可以掌握自動聚焦操作的狀態。

●操作燈及聚焦框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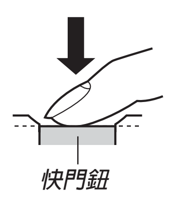
若出現：	其含義爲：
綠色聚焦框 綠色操作燈	影像在焦點上。
閃動的綠色操作燈 紅色聚焦框	影像未在焦點上。

- 影像拍攝過程中請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鏡頭、相位差傳感器、閃光燈或麥克風。



5. 確認影像聚焦正確之後，將快門鈕按到底拍攝影像。

- 能夠存入記憶體中的影像數依您使用的影像尺寸及像質設定（第70頁）而不同。
- 請輕按快門鈕以避免相機移動。



拍攝注意事項

- 當綠色操作燈閃動時，切勿打開電池艙蓋。否則不僅會使目前影像丟失，還可能會破壞已保存在相機記憶體中的影像，甚至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 在影像存入記憶卡的過程中，切勿取出記憶卡。
- 螢光光線實際上在以人眼無法察覺的頻率閃動。在室內此種光線下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會遇到一些亮度問題或色彩問題。
- 當ISO敏感度設定為“自動”時（第117頁），相機會根據物體的亮度自動調節其敏感度。這可能會使影像中相對較暗的部分上出現靜電噪音。
- 當ISO敏感度設定為“自動”時（第117頁），拍攝光線不良的物體時相機會提高敏感度並使用慢速快門。因此，若閃光燈禁止閃光（第64頁），則您必須保持相機靜止不動。
- 若有不需要的光線照在鏡頭上，在拍攝影像時請用手為鏡頭遮擋光線。

關於自動聚焦

- 若在拍攝過程中相機被移動，或當拍攝下列種類的物體時，自動聚焦可能會效果不佳。
  — 對比度很小的單一顏色的牆或物體
  — 背景光線強烈的物體
  — 光亮的金屬或其他有明亮反射的物體
  — 百葉窗或其他水平反復的式樣
  — 距離相機遠近不同的複數影像
  — 環境光線不好的物體
  — 移動中的物體
- 請注意，綠色操作燈及聚焦框並不保證影像一定在焦點上。
- 若由於某種原因自動聚焦效果不理想，則請試著使用聚焦鎖定（第79頁）或手動聚焦（第7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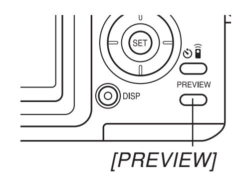
關於REC方式顯示畫面

- REC方式中顯示幕上的影像爲取景目的用的簡化影像。實際影像會根據相機上目前選擇的像質設定拍攝。檔案記憶體中儲存的影像會比REC方式中顯示幕上的影像的解析度更高，更詳細。
- 某些水平的拍攝物體亮度會使REC方式中的顯示幕的更新速度下降，造成顯示幕上的影像中出現靜電噪音。

如何預覽最後拍攝的影像

使用下述操作能夠在不離開目前REC方式的情況下對最後拍攝的影像進行預覽。

1. 按 [PREVIEW] 鈕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 再次按 [PREVIEW] 鈕可返回REC方式畫面。
- 若打開相機電源後或從PLAY方式進入REC方式後立即按 [PREVIEW] 鈕，則該鈕不會起任何作用。
- 影像預覽功能不能用於動畫方式。REC方式改變時預覽影像將自動被清除。

如何在預覽畫面上刪除影像

使用預覽畫面能刪除最後拍攝的影像。

重要！

- 請注意，影像的刪除操作不能收回。在刪除前必須確認該影像已不再需要。

1. 在REC方式中，按 [PREVIEW] 鈕顯示您最後拍攝的影像。

2. 按 [EX 🗑] 鈕。

3. 確認訊息出現後，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

- 選擇“取消”可取消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影像。

4. 按 [SET] 鈕。

- 此操作刪除影像並返回REC方式畫面。

方向傳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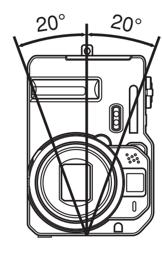
本相機內置方向傳感器，您拍攝影像時其會探測相機是處於水平狀態（其通常的方向）還是處於垂直狀態。有關相機方向的訊息會隨影像數據一起記錄，以便正確顯示影像。

用附帶Photo Loader應用程式向電腦傳送影像時（第222頁），Photo Loader也會檢查各影像的方向並相應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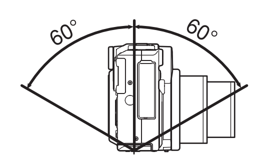


重要！

- 為確保方向傳感器正確動作，請注意以下幾點。
  - — 拍攝過程中相機要保持靜止不動。拍攝過程中移動相機有可能會造成方向傳感器的誤動作。
  - — 使用人像（垂直）方向拍攝影像時，相機必須垂直，與水平呈90度角。相機與垂直方向有20度以上的角度時，傳感器錯誤會發生。
  - — 垂直擺設相機時，應儘可能讓閃光燈處於鏡頭的上方。



— 相機前後傾斜也會導致方向傳感器誤動作的發生。當相機前後傾斜60度以上時會發生傳感器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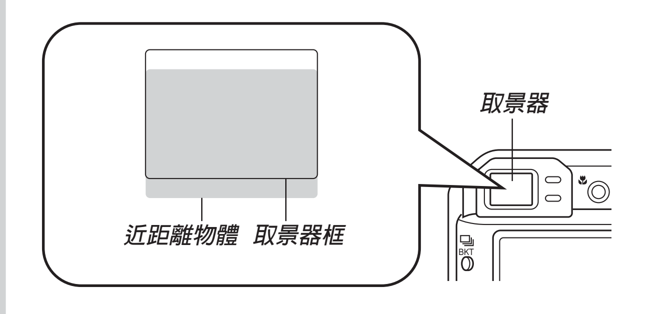
— 注意，方向傳感器不會在動畫方式中動作。

光學取景器的使用

通過關閉相機的顯示幕（第31頁）並使用光學取景器對影像進行取景可節省電池電源。

重要！

- 能在取景器中看到的框表示的是距相機約一米遠左右的影像。當拍攝物體近於一米時，所拍攝的影像會與您在取景器的框中所看到的不同。



- 由於顯示幕畫面表示的影像與拍攝下來的影像完全一致，因此在近距方式或手動聚焦方式中時應使用顯示幕進行取景。

變焦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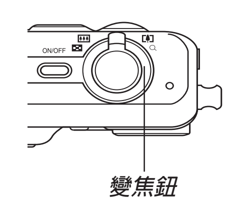
本相機備有兩種變焦：光學變焦及數位變焦。

光學變焦

光學變焦倍率的範圍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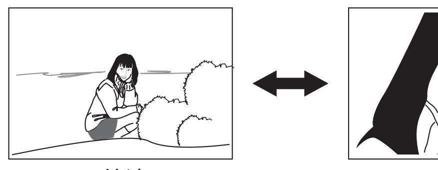
光學變焦倍率範圍：1倍至4倍

1. 在REC方式中，切換變焦控制器改變變焦倍率。



變焦鈕

若需要：	按變焦鈕的這一邊：
拉遠	（廣角）
推近	（望遠）



拉遠　　推近

2. 對影像進行取景後按快門鈕。

註

- 光學變焦倍率還會影響鏡頭的光圈。
- 使用望遠設定（推近）時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防止相機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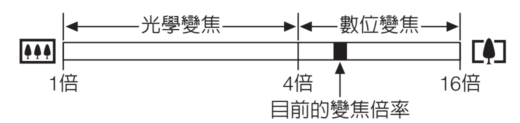
數位變焦

達到最大光學變焦倍率（4倍）時，數位變焦便會啓動。其擴大畫面上影像的中心部分。數位變焦倍率的範圍如下所示。

數位變焦倍率範圍：4倍至16倍
（與光學變焦組合使用）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數位變焦”，然後按 [▶] 鈕。
4. 選擇“開”，然後按 [SET] 鈕。
   - 選擇“關”禁用數位變焦。
5. 向 [♠]（望遠）／Q 方向推動變焦控制器改變變焦倍率。
   - 當變焦到達最大光學變焦時，其會停止片刻。繼續向 [♠]（望遠）／Q 方向推變焦控制器，變焦便會自動切換至數位變焦。
   - 切換至數位變焦會使變焦指示符出現在顯示幕上。變焦指示符會表示目前大約的變焦倍率。





6. 對影像進行取景後按快門鈕。

重要！

- 當顯示幕被關閉時數位變焦無效（第31頁）。
- 使用數位變焦可能會使拍攝的影像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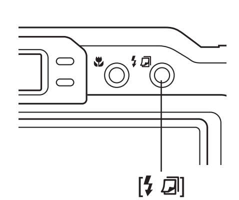
閃光燈的使用

執行下述操作步驟選擇要使用的閃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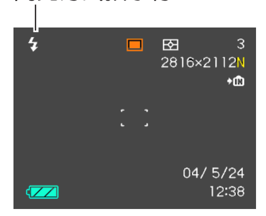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按（⚡ ◻）鈕選擇閃光方式。

- 按（⚡ ◻）鈕在顯示幕上循環顯示閃光方式設定，如下所示。



閃光方式指示符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需要時閃光燈自動閃光（自動閃光）	無指示符
關閉閃光燈（禁止閃光）	ⓧ
閃光燈總是閃光（強制閃光）	⚡
閃光燈進行預閃後接著進行影像拍攝閃光，以減少影像中的人物出現紅眼現象的可能性（輕減紅眼）在此情況下，閃光燈將在需要時自動閃光	◉

3. 拍攝影像。

重要！

- 若在紅色操作燈閃動時按快門鈕，影像拍攝可能不會被執行。

■ 關於輕減紅眼

在夜裡或光線昏暗的室內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會使影像中的人眼內出現紅點。其是由人眼中的視網膜反射閃光燈的光線而引起。當輕減紅眼被選擇作爲閃光方式時，相機會執行兩次預閃操作，一次是用於使影像中所有人的眼睛中的虹膜均閉上，而另一次是用於自動聚焦操作。隨後才是用於實際拍攝影像的閃光操作。

重要！

使用輕減紅眼方式時請注意以下各重要點。

- 除非影像中的人在預閃過程中直視相機，否則輕減紅眼功能不起作用。在按快門鈕之前，必須提醒大家在預閃操作執行時都看著相機。
- 若人距離相機過遠，輕減紅眼功能也可能會效果不佳。

閃光燈的狀態

通過將快門鈕按下一半並檢查顯示幕畫面及紅色操作燈可以瞭解目前閃光燈的狀態。



＊ **紅色操作燈**

若紅色操作燈：	其含義爲：
閃動	閃光燈正在充電
點亮	閃光燈可以閃光

閃光強度設定的變更

按照下述步驟進行操作能夠改變閃光強度設定。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閃光強度”，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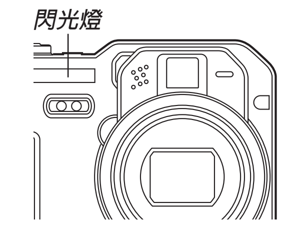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閃光燈以高強度閃光	強
閃光燈以標準強度閃光	標準
閃光燈以低強度閃光	弱

註

- 若物體距離相機過遠或過近，則閃光強度可能不會改變。

閃光燈注意事項

手把相機時請小心您的手指不要讓其擋住閃光燈。用手指擋住閃光燈會極大降低其效果。



- 若拍攝物體過近或過遠，則使用閃光燈將可能得不到理想的效果。
- 閃光後，閃光燈會需要數秒至10秒的時間充滿電。實際所需要的時間取決於電池電量、氣溫及其他條件。
- 在動畫方式中閃光燈不會閃光。顯示幕上會出現 ⊛（禁止閃光）作爲表示。
- 當電池電力不足時閃光燈可能會無法進行充電。電池電力不足由顯示幕上的 ⊛（禁止閃光）來表示。閃光燈閃光失敗會造成影像曝光不足。這些跡象發生時，應盡快對相機電池進行充電。
- 選擇輕減紅眼（◎）方式時，閃光強度會自動根據曝光來調節。當物體光線良好時，閃光燈可能會根本不閃光。
- 閃光燈與其他光源（日光，螢光燈等）聯合使用有造成影像色彩異常的可能。

自拍定時器的使用

您可選擇2秒鐘或10秒鐘作爲按下快門鈕後自拍定時器延遲快門動作的時間。三聯自拍定時器功能能夠連續執行三次自拍定時器操作拍攝三幅影像。

1. 在REC方式中，用 [⏱ 遙控] 鈕循環選擇可使用的自拍定時器方式。

- 按 [⏱ 遙控] 鈕能依下示順序在顯示畫面上循環選擇定時器設定。

自拍定時器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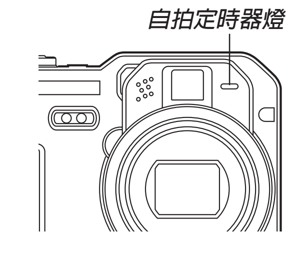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禁用自拍定時器	無圖示表示
指定10秒鐘的自拍定時器	10s
指定2秒鐘的自拍定時器	2s
指定三聯自拍定時器	x3
自拍定時器關閉，遙控器操作（第129頁）	
2秒自拍定時器，遙控器操作（第129頁）	2s

- 使用三聯自拍定時器時，相機將連續拍攝三幅影像。如下所述。

1. 相機執行10秒倒計數後拍攝第一幅影像。
2. 相機準備拍攝下一幅影像。準備所需要的時間依相機的目前“尺寸”及“像質”設定、用於保存影像的記憶體的種類（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及閃光燈是否在充電而不同。
3. 準備完畢後，“1sec”指示符會出現在顯示幕上，一秒鐘後拍攝第二幅影像。
4. 第2步及第3步會再執行一次拍攝第三幅影像。

2. 拍攝影像。

- 當您按快門鈕時，自拍定時器燈開始閃動，自拍定時器倒計數到頭時快門動作。
- 在自拍定時器燈閃動過程中，通過按快門鈕可中斷自拍定時器的倒計數。



註

- 使用慢速快門進行拍攝時最好採用“2秒”自拍定時器設定，因爲此設定有助於防止因手不穩定而產生的影像模糊現象。
- 下列功能不能與三聯自拍定時器聯合使用。BULB（第85，86頁），連拍（第91頁），自動包圍（第95頁），Coupling Shot（第107頁），Pre-shot（第109頁）。

影像尺寸及像質的指定

您可以指定影像尺寸及像質以適合要拍攝的影像類型。

如何指定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是指影像的大小，以垂直及水平像素數來表示。“像素”爲組成影像的眾多像點之一。像素越多，影像越精細，但也會使影像檔案變大。應考慮所需要的是更精細的影像還是希望檔案小一些來選擇影像尺寸。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尺寸”，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2816×2112 : 2816×2112 像素
2816×1872 (3:2): 2816×1872 (3:2) 像素
2048×1536 : 2048×1536 像素
1600×1200 : 1600×1200 像素
1280× 960 : 1280× 960 像素
640× 480 : 640× 480 像素

註

• 下表爲影像尺寸選擇指南。

若需要：*	使用此設定：*	
在約爲358×268毫米的紙上列印影像	2816×2112	大
在約爲358×238毫米的紙上列印影像	2816×1872(3:2)	
在約爲260×195毫米的紙上列印影像	2048×1536	↕
在約爲203×152毫米的紙上列印影像	1600×1200	
在約爲163×122毫米的紙上列印影像	1280×960	
在約爲81×61毫米的紙上列印影像或將影像添附在電子郵件上	640×480	小

*上表所示尺寸僅爲大約值。

- 上示紙的大小均爲以200dpi（每英吋的點數）解析度進行列印時的大約值。要以高解析度進行列印或要列印大尺寸影像時請使用較大的設定。
- 選擇"2816×1872 (3:2)"的影像尺寸能以3:2（垂直：水平）的縱橫比拍攝影像，3:2的縱橫比最適合列印。

如何指定像質

在儲存之前壓縮影像會造成其像質的劣化。壓縮率越高，質量的劣化就越嚴重。像質設定指定影像存入記憶體時使用的壓縮率。應考慮所需要的是較高的像質還是較小的檔案大小來選擇像質設定。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像質"，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得到：	選擇此設定：
高像質，大檔案	精細
普通像質	標準
小檔案，低像質	經濟
不進行壓縮的影像拍攝	TIFF

註

- 下表為像質選擇指南。

若需要：	使用此設定：	
不進行壓縮的影像拍攝	TIFF	高像質
高像質，大檔案	精細	↕
標準像質及檔案大小	標準	
低像質，小檔案	經濟	低像質

重要！

- 實際的檔案大小依所拍攝影像的類型而不同。也就是說，顯示幕上表示的剩餘影像數值不一定完全準確（第26，243頁）。
- 保存TIFF（非壓縮）影像比保存JPEG（壓縮）影像需要更長的時間。
- 拍攝TIFF影像時，相同影像的JPEG格式FINE版本影像也會被保存下來。FINE版本為當您在PLAY方式下顯示影像時出現在相機顯示畫面上的影像。
- 使用附帶Photo Loader應用程式（第222頁）不能將TIFF影像傳送至電腦。使用“如何檢視電腦上的影像”（第198頁）一節中的操作。

其他拍攝功能

本章介紹可用於進行拍攝的其他特長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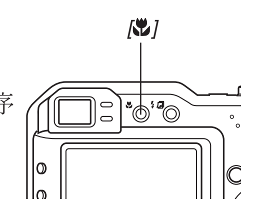
變焦方式的選擇

共有五種不同的聚焦方式可供選擇：自動聚焦、近距、無窮遠、手動、及泛焦。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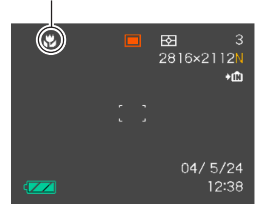
- 泛焦只能在動畫方式中使用。不能在其他REC方式中使用泛焦。

1. 在REC方式中，按 [🌷] 鈕。



- 每次按 [🌷] 鈕將依下示順序循環改變聚焦方式設定。

變焦方式指示符



要將相機設置爲：	選擇此設定：
自動進行聚焦（自動聚焦）	無指示符
執行特寫聚焦（近距）	🌷
固定焦距（泛焦）	PF*
執行無窮遠聚焦（無窮遠）	∞
手動進行聚焦（手動聚焦）	MF

*PF（泛焦）設定只在動畫方式中有效。

自動聚焦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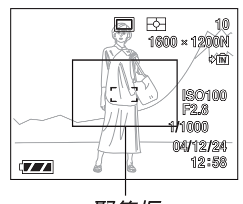
顧名思義，自動聚焦方式自動對影像進行聚焦。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自動聚焦作業開始。自動聚焦的範圍爲：

範圍：約40厘米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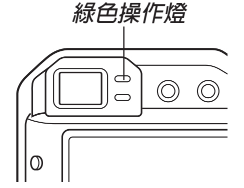
1. **連續按 [] 鈕直到聚焦方式指示符從顯示幕上消失。**

2. **為影像取景使主拍攝物處於聚焦框之內，然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 通過查看聚焦框及綠色操作燈能夠掌握影像的聚焦狀態。



聚焦框



綠色操作燈

若您看到：	其含義爲：
綠色聚焦框 綠色操作燈	影像在焦點上。
紅色聚焦框 閃動的綠色操作燈	影像不在焦點上。

3. **將快門鈕按到底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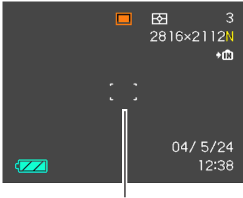
■自動聚焦區的指定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可以改變自動聚焦方式及近距方式中使用的自動聚焦區。請注意，聚焦框的配置會依您選擇的自動聚焦區而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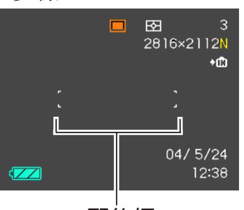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在“拍攝”標籤上選擇“AF區”，然後按 [▶] 鈕。
3. 選擇所需要的自動聚焦區，然後按 [SET] 鈕。

對於此種自動聚焦區：	選擇：
畫面中央非常有限的區域 • 此設定最適合聚焦鎖定功能（第79頁）。	單點
相機自動選擇含有最近物體的區域作爲聚焦區 • 使用此設定時，含有七個焦點的寬聚焦框會首先出現在顯示畫面上。當快門鈕被按下一半時，相機會自動選擇位於與相機距離最近的物體上的焦點，並在此點上顯示聚焦框。 • 此設定最適合組群拍攝。	多樣
使用 [▲]，[▼]，[◀] 及 [▶] 鈕可移動聚焦框。此設定能讓您將焦點對準在所希望的主體上，而不使用如聚焦鎖定等任何特殊技巧。	自由

• 單點



• 多樣



• 自由



近距方式的使用

近距方式能夠對近距離的物體進行自動聚焦。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自動聚焦作業開始。下示爲近距方式中的聚焦範圍。

約10厘米至50厘米

1. 按 [🌷] 鈕直到聚焦方式指示符變為“🌷”。

2. 拍攝影像。

- 聚焦及影像拍攝操作與自動聚焦方式中的相同。
- 通過查看聚焦框及綠色操作燈能夠掌握影像的聚焦狀態。聚焦框及綠色操作燈的表示與自動聚焦方式中的相同。

無窮遠方式的使用

無窮遠方式將焦點固定在無窮遠（∞）。拍攝景物及其他遠處的影像時使用此方式。

1. 按 [🌷] 鈕直到聚焦方式指示符變為“∞”。

2. 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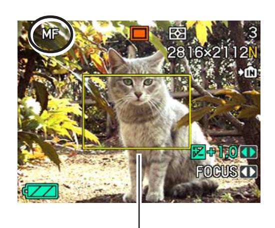
手動聚焦的使用

使用手動聚焦方式能夠手動調節影像的聚焦。下示爲手動方式中兩種光學變焦倍率的聚焦範圍。

光學變焦倍率	大約聚焦範圍
1倍	10厘米至無窮遠（∞）
4倍	40厘米至無窮遠（∞）

1. 按 [🌷] 鈕直到聚焦方式指示符變為“MF”。

- 此時顯示幕上還會出現邊框，表示將用於手動聚焦的影像部分。



邊框

2. **邊看顯示幕上的影像邊用 [◀] 及 [▶] 鈕進行聚焦。**



手動聚焦位置

若要進行：	執行此操作：
拉近焦點	按 [◀] 鈕。
推遠焦點	按 [▶] 鈕。

- 按 [◀] 或 [▶] 鈕會使在第1步中顯示的邊框中的區域暫時全畫面顯示以使聚焦更容易進行。通常的影像會在片刻後再次出現。

3.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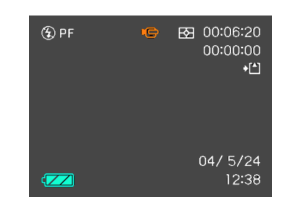
- 即使您已用按鈕自訂功能將 [◀] 及 [▶] 鈕配置為其他功能（第123頁），在手動聚焦方式中 [◀] 及 [▶] 鈕用於調節聚焦。

泛焦的使用

在動畫方式中（第111頁）使用泛焦能將焦點固定在預設距離上，使自動聚焦不會在動畫拍攝過程中執行。

1. **進入動畫方式（第111頁）。**

- 此時聚焦方式會自動設定為泛焦，泛焦以顯示畫面上出現的“PF”來表示。
- 若已在動畫方式中選擇了其他聚焦方式，則按 [🌷] 鈕顯示“PF”（泛焦）指示符。



2. **按快門鈕拍攝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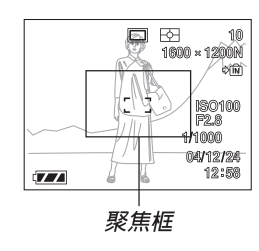
重要！

- 泛焦只能在動畫方式中使用。不能在其他REC方式中使用泛焦。

聚焦鎖定的使用

聚焦鎖定爲一聚焦技巧，使您能夠將焦點聚在當拍攝影像時不在聚焦框內的物體上。自動聚焦方式及近距方式（🌷）中可以使用聚焦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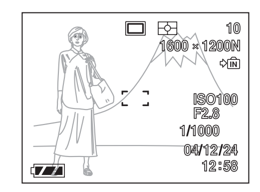
1. 使用顯示幕取景使主拍攝物處於聚焦框內，然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聚焦框

2. 保持快門鈕按下一半的狀態，按照需要重新取景。

- 此操作將焦點鎖定在目前聚焦框中的物體上。



3. 取景完畢後，將快門鈕按到底進行拍攝。

註

- 鎖定焦點同時也會鎖定曝光。

曝光補償（EV平移）

曝光補償用於讓您手動改變曝光設定（EV值），以對拍攝物體的光線進行調節。當您拍攝有背景光的物體、室內強光物體或背景漆黑的物體時，此功能有助於讓您得到較理想的效果。

EV平移範圍：–2.0EV至+2.0EV
單位：1/3EV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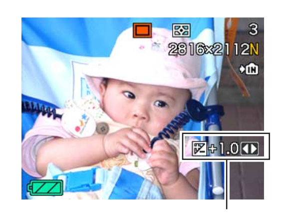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EV平移”，然後按 [▶] 鈕。



曝光補償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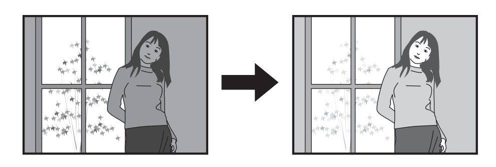
3. 用 [▲] 及 [▼] 鈕改變曝光補償值，然後按 [SET] 鈕。

- 按 [SET] 鈕會登錄顯示的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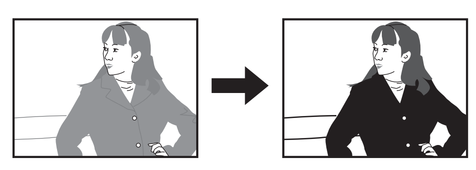


EV值

向上: 加大EV值。較高的EV值最適合用於亮色物體或有背景光的物體。



向下: 減小EV值。較低的EV值最適合用於暗色物體或晴天時在室外進行拍攝。



- 要取消EV平移時，調節該值直至其變爲0.0爲止。

4. 拍攝影像。

重要！

- 在非常黑暗或非常明亮的環境下進行拍攝時，即使進行了曝光補償設定亦可能得不到滿意的效果。

註

- 進行EV平移操作會自動將測光方式切換至中心重點測光。將EV平移值調回0.0將使測光方式返回多樣測光。
- 您可以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23頁）配置相機，使您在REC方式中按 [◀] 或 [▶] 鈕時執行曝光補償操作。

白色平衡的調節

由各種光源（日光、白熾燈等）產生的光的波長會影響您在拍攝時的物體色彩。白色平衡用於對不同類型的光進行調節，以使影像的色彩顯得更爲自然。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白色平衡"，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在此環境下拍攝時：	選擇此設定：
通常環境	自動
室外日光	☀
多雲	☁
陰影	陰影
白熾燈光（發紅）	白熾燈
日光，白色螢光燈光	螢光燈1
白色螢光燈光	螢光燈2
閃光燈	⚡WB
需要手動控制的光線（請參閱“白色平衡的手動調節”一節）	手動

註

- 選擇“手動”時會將白色平衡改變為上次執行手動白色平衡操作時取得的設定。
- 使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23頁）可配置相機，使其當您在REC方式中按 [◀] 或 [▶] 鈕時白色平衡設定改變。

白色平衡的手動調節

在某些光源下，“自動”設定下的自動白色平衡調節功能會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同時，自動白色平衡功能的調節範圍（色溫範圍）是有限的。手動調節白色平衡有助於保證在特定光源下拍攝影像的色彩正確。

請注意，您必須在與實際進行拍攝時相同的條件下執行手動白色平衡調節操作。同時，為進行手動白色平衡調節操作，您還必須在手邊有一張白紙或其他類似的物品。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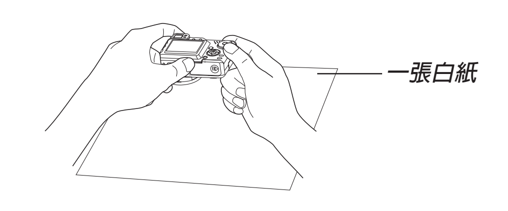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白色平衡”，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手動”。

- 此操作會使您上次用於手動調節白色平衡的物體出現在顯示幕上。



4. **在您要為其設定白色平衡的光線條件下，將相機對準一張白紙或類似的物體，然後按快門鈕。**



- 此時白色平衡調節操作開始。白色平衡調節操作完成後，“完畢”訊息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 執行手動白色平衡調節操作時，光線昏暗或將相機對準暗色物體會使操作花費很長時間才能完成。

5. 按 [SET] 鈕。

- 此操作將白色平衡設定登錄並返回至REC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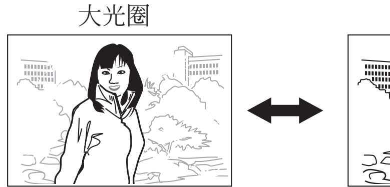
曝光方式的指定

使用方式旋鈕可以選擇曝光方式，曝光方式在影像拍攝過程中控制光圈及快門速度設定。

A方式 ：光圈優先AE
S方式 ：快門速度優先AE
M方式：手動曝光

光圈優先AE的使用

A方式（光圈優先AE）被選擇作爲曝光方式時，相機會根據您指定的固定光圈值自動調節快門速度。大光圈（小光圈值）時景深淺，而小光圈（大光圈值）時景深深。





• 可使用的光圈設定

光圈值*	大 ⟷ 小
	F2.8, 3.2, 3.5, 4.0, 4.5, 5.0, 5.6, 6.3, 7.1, 8.0
景深	淺 ⟷ 深

＊上示數值爲最大廣角光學變焦。在其他光學變焦設定下光圈值不同。

1. 在REC方式中，將方式旋鈕對準"A"（光圈優先）。



光圈值　EV切換

2. 用 [▲] 及 [▼] 鈕選擇"F *.*"，然後用 [◀] 及 [▶] 鈕改變光圈值設定。

• 您還可在此處用 [▲] 及 [▼] 鈕選擇"EV平移"，然後用 [◀] 及 [▶] 鈕指定曝光補償值（第80頁）。

• 使用手動聚焦時，還可用 [▲] 及 [▼] 鈕選擇"MF位置"，然後用 [◀] 及 [▶] 鈕手動聚焦。

3. 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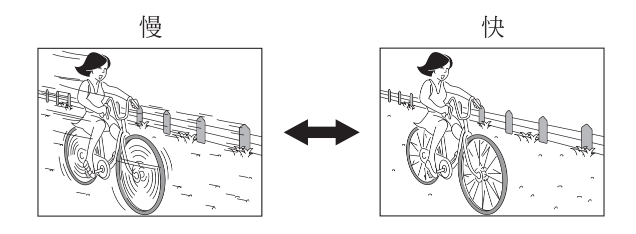
• 此時相機會根據您選擇的光圈值自動配置快門速度，然後對影像進行聚焦。

• 若影像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則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顯示畫面上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會變爲褐色。

4. 影像焦點對好後，將快門鈕按到底拍攝影像。

快門速度優先AE的使用

S方式（快門速度優先AE）被選擇作為曝光方式時，相機會根據您指定的固定快門速度自動調節光圈。快門速度請根據拍攝主體的移動速度來指定。



• 快門速度設定範圍

快門速度	慢 ⟷ 快
	BULB（氣動），60秒 ⟷ 1/2000秒
移動	模糊 ⟷ 靜止

1. 在REC方式中，將方式旋鈕對準“S”（快門速度優先）。



光圈值　EV平移

2. 用 [▲] 及 [▼] 鈕選擇“1/**”，然後用 [◀] 及 [▶] 鈕改變快門速度設定。

- 您還可在此處用 [▲] 及 [▼] 鈕選擇“EV平移”，然後用 [◀] 及 [▶] 鈕指定曝光補償值（第80頁）。
- 使用手動聚焦時，還可用 [▲] 及 [▼] 鈕選擇“MF位置”，然後用 [◀] 及 [▶] 鈕手動聚焦。

3. 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 此時相機會根據您選擇的快門速度自動配置光圈值，然後對影像進行聚焦。
- 若影像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則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顯示畫面上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會變爲褐色。

4. 影像焦點對好後，將快門鈕按到底拍攝影像。

曝光設定的手動配置

在M方式（手動曝光）中，快門速度及光圈可以手動調節。

• 可使用的光圈設定

光圈值*	大 ←→ 小
	F2.8, 3.2, 3.5, 4.0, 4.5, 5.0, 5.6, 6.3, 7.1, 8.0
景深	淺 ←→ 深

* 上示數值爲最大廣角光學變焦時的光圈值。在其他光學變焦設定下光圈值不同。

• 快門速度設定範圍

快門速度	慢 ←→ 快
	BULB（氣動），60秒 ←→ 1/2000秒
移動	模糊 ←→ 靜止

1. 在REC方式中，將方式旋鈕對準“M”（手動）。



光圈值

快門速度

2. 用 [▲] 及 [▼] 鈕選擇“F *.*”，然後用 [◀] 及 [▶] 鈕改變光圈值設定。

3. 用 [▲] 及 [▼] 鈕選擇“1/**”，然後用 [◀] 及 [▶] 鈕改變快門速度設定。

- 使用手動聚焦時，還可用 [▲] 及 [▼] 鈕選擇“MF 位置”，然後用 [◀] 及 [▶] 鈕手動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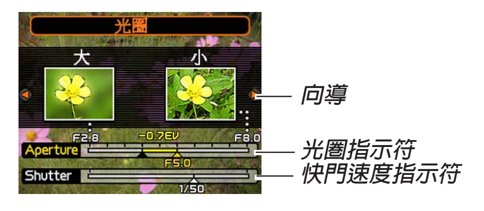
4. 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 此時相機會自動調焦。

5. 影像焦點對好後，將快門鈕按到底拍攝影像。

手動輔助畫面嚮導的使用

在A方式（光圈優先AE）、S方式（快門速度優先AE）或M方式（手動曝光）中，按 [SET] 鈕會使畫面嚮導及曝光指示符（光圈和快門速度）出現在顯示幕上。



- 在A方式中，用 [◀] 及 [▶] 鈕可以改變光圈值設定。按其中一鈕會使畫面嚮導從顯示幕上消失。
- 在S方式中，用 [◀] 及 [▶] 鈕可以改變快門速度設定。按其中一鈕會使畫面嚮導從顯示幕上消失。
- 在M方式中，用 [▲] 及 [▼] 鈕可以在光圈值與快門速度設定間選換畫面嚮導。所需要的畫面顯示後，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
- 若畫面嚮導從顯示畫面上消失，按 [DISP] 鈕可再次顯示。

重要！

- A方式中顯示的快門速度和S方式中顯示的光圈值僅爲大約值。因此，這些設定可能會與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出現的設定值（這個值更爲精確）稍微不同。

曝光方式拍攝須知

- 要拍攝的影像過暗或過亮時可能會無法得到理想的亮度。此種情況發生時，用M方式（手動曝光）來手動調節光圈或快門速度。
- 在S方式（快門速度優先AE）或M方式（手動曝光）中可以選擇“BULB”設定。
- 對於“BULB”設定，只要您按著快門，曝光調節就會一直進行，直到超過60秒。
- 注意，使用“BULB”設定時，使用卡式遙控器執行的拍攝操作與在相機上執行的拍攝操作不同。
- 使用慢速快門可能會使影像中出現數位噪音。因此，每當快門速度爲一秒或更慢時，相機會自動執行噪音清除操作。快門速度越慢，影像中出現噪音的可能性越大。若您發現以非常慢的快門速度拍攝的影像中有數位噪音，則請使用快於四秒的快門速度設定。此外還請注意，噪音清除操作會使每次影像拍攝需要更長的時間（約爲快門速度設定的兩倍或更長）。
- 當快門速度大於1/8秒時，拍攝下來的影像的亮度可能會與顯示畫面上顯示的影像的亮度不同。

自動曝光鎖定（AE鎖定）的使用

AE鎖定功能能將自動曝光鎖定在一個特定的設定上。此功能與通過在除M方式（手動曝光）以外的任何其他曝光方式中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所得到的AE鎖定不同。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使用AE鎖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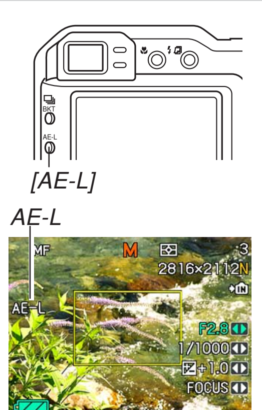
— 要將曝光設置在與自動聚焦選擇的主體不同的主體上時

— 要在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之前設置曝光時

1. 在REC方式中，將相機對準要執行曝光的主體。

2. 按 [AE-L] 鈕。

- 此操作會固定曝光設定（光圈及快門速度）並在顯示畫面上顯示 “AE-L” 指示符。
- 再次按 [AE-L] 鈕或改換至其他方式可解除AE鎖定。



3. 拍攝影像。

- 影像被拍攝時AE鎖定會自動解除。

重要！

- 若AE鎖定已啓用，則通過按 [AE-L] 鈕解除AE鎖定後再次按 [AE-L] 鈕執行新的AE鎖定操作可重新進行AE鎖定。
- 連拍操作總是執行AE鎖定。
- 在開始動畫拍攝之前或動畫拍攝過程中可以使用AE鎖定。
- 除執行上述操作之外，按住 [AE-L] 鈕也能執行AE鎖定。

連拍方式的使用

通過配置本相機可以在每次按快門鈕時只拍攝一幅影像，也可以只要按住快門就連續拍攝影像。共有三種不同的連拍方式供您選擇。

- 常速連拍方式
  只要按住快門鈕，此方式便連續拍攝影像。
- 高速連拍方式
  只要按住快門鈕，此方式以約每秒三幅的速度連續拍攝最多6幅影像。此方式比標準方式拍攝速度快。
- 複合連拍方式
  只要按快門鈕一次，此方式便會連續停動高速拍攝25幀並將其組合在一幅影像中。

常速連拍方式的使用

只要按住快門鈕，常速連拍方式便會連續攝影。

- 拍攝速度：依影像尺寸及像質設定而不同。
- 拍攝次數：任意（受剩餘存儲容量限制）

1. 在REC方式中，按 [BKT]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 ”，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 ”會出現在顯示畫面上。

3.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 只要按住快門鈕相機便會連續不停地拍攝。鬆開快門鈕時拍攝便會停止。

註

- 通過按住 [BKT] 鈕，再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方式，然後鬆開 [BKT] 鈕也能選擇連拍方式。

高速連拍方式的使用

高速連拍方式比常速連拍方式拍攝速度更快。

- 拍攝速度：每秒三幅（使用慢速快門進行拍攝時拍攝間隔會更長。）
- 最大拍攝次數：6次

1. 在REC方式中，按 [BKT]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會出現在顯示畫面上。

3.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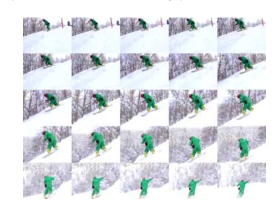
- 只要按住快門鈕相機便會連續不停地拍攝。鬆開快門鈕時拍攝便會停止。

重要！

- 拍攝過程中顯示畫面上沒有任何顯示。
- 拍攝六幅之後拍攝會暫停，同時顯示畫面上會出現“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若此時按住快門鈕，則相機在將影像存入記憶體之後將再次進行連續拍攝。

25次停動影像（使用複合連拍方式）

此複合連拍方式高速拍攝25幅停動影像並將其合併爲一幅影像。



1. **在REC方式中，按 [BKT]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 ”，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 ”會出現在顯示畫面上。

3. **按快門鈕一次拍攝影像。**

- 連拍25次之後，拍攝下來的所有影像會合併爲一幅影像並儲存在記憶體中。
- 要取消影像保存操作時，按 [EX] 鈕，選擇“刪除”，然後按 [SET] 鈕。

重要！

- 請注意在上述操作中，不需要一直按住快門鈕。
- 25幀組合影像的尺寸爲1600×1200像素。

連拍須知

只要下述條件之一存在，連拍功能便不能使用。

— 當影像的解析度選擇爲TIFF時（第71頁）
— 當快門速度選擇爲“BULB”時（第85，86頁）
— 使用BESTSHOT方式的軟聚焦場景進行拍攝時（第103頁）
— 使用BESTSHOT方式的夜景或煙火場景進行拍攝時（第103頁）（僅限複合連拍方式）
— 使用Coupling Shot或Pre-shot時（第107，109頁）

- 連拍方式使用過程中閃光燈不起作用。
- 常速連拍方式不能與自拍定時器一起使用。同時，高速連拍方式或複合連拍方式不能與三聯自拍定時器一起使用（第68頁）。
- 使用複合連拍方式時最慢的快門速度設定爲1/15秒。
- 記憶體容量不足時連拍操作會在途中停止。
- 使用慢速快門設定也會使連拍速度下降。

自動包圍的使用

自動包圍功能可讓您選擇一個特定的設定作爲變量，然後拍攝一系列影像，每幅影像在所選變量上都使用不同的設定。因此您可以從中選擇要保留的。

有兩種自動包圍變量：可配置的和不可配置的。

■ 可配置的自動包圍變量

共有三個可配置的自動包圍變量。

- 曝光
- 白色平衡
- 焦距

對於這些可配置的變量，您可以指定變量的設定如何改變，以及按下快門鈕時是拍攝三幅還是拍攝五幅影像。





使用曝光作為變量的三幅影像

■ 不可配置的自動包圍變量

共有六個不可配置的自動包圍變量。

- 濾光器1
- 濾光器2
- 人像
- 銳度
- 飽和度
- 對比度

不可配置變量的移位範圍及拍攝次數是固定的，不能改變。

以曝光作為變量的自動包圍（AE包圍）的使用

使用AE包圍時，可以指定拍攝三幅或五幅影像，其中每幅影像都以不同的自動曝光設定進行拍攝。您還可以指定曝光值的變化範圍（平移範圍）。

• 您可以按照需要爲AE曝光包圍指定平移範圍。

1. 在REC方式中，按 [▭ BKT]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 "AEB"，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指定要拍攝的影像數。

• 可以指定三幅或五幅影像。

4. 用 [◀] 及 [▶] 鈕指定平移範圍。

5. 設定配置完畢後，按[SET] 鈕。

• 此時 "AEB" 指示符會出現在顯示畫面上。

6.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 按快門鈕一次便可拍攝指定數目的影像。

註

• 通過按住 [▭ BKT] 鈕，再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方式，然後鬆開 [▭ BKT] 鈕也能選擇自動包圍方式。

以白色平衡作為變量的自動包圍（WB包圍）的使用

使用WB包圍時，可以指定拍攝三幅或五幅影像，其中每幅影像都以不同的白色平衡設定進行拍攝。白色平衡設定變化過程中，影像會逐漸發紅或發藍。您還可以指定白色平衡設定的變化範圍（平移範圍）。

• 您可以按照需要為WB包圍指定平移範圍。

1. 在REC方式中，按 [▭ BKT]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 “WBB”，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指定要拍攝的影像數。

• 可以指定三幅或五幅影像。

4. 用 [◀] 及 [▶] 鈕指定平移範圍。

5. 設定配置完畢後，按 [SET] 鈕。

• 此時“WBB”指示符會出現在顯示畫面上。

6.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 按快門鈕一次便可拍攝指定數目的影像。

以焦距作為變量的自動包圍（聚焦包圍）的使用

使用聚焦包圍時，可以指定拍攝三幅或五幅影像，其中每幅影像都以不同的焦距設定進行拍攝。您還可以指定焦距的變化範圍（平移範圍）。

• 您可以按照需要爲聚焦包圍指定平移範圍。

1. 在REC方式中，按 [▭ BKT]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AFB"，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指定要拍攝的影像數。

• 可以指定三幅或五幅影像。

4. 用 [◀] 及 [▶] 鈕指定平移範圍。

5. 設定配置完畢後，按 [SET] 鈕。

• 此時"AFB"指示符會出現在顯示畫面上。

6.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 按快門鈕一次便可拍攝指定數目的影像。

不可配置變量的自動包圍的使用（多項包圍）

共有六個不可配置的自動包圍變量。
- 濾光器1（五幅影像）
- 濾光器2（五幅影像）
- 人像（三幅影像）
- 銳度（三幅影像）
- 飽和度（三幅影像）
- 對比度（三幅影像）

不可配置變量的平移範圍及拍攝次數是固定的，不能改變。

■如何使用不可配置變量的自動包圍

1. 在REC方式中，按 [▭ BKT]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多項"，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不可配置變量，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MB"指示符會出現在顯示畫面上。

4.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 按快門鈕一次拍攝影像。之後，相機內部進行影像數據操作，根據選擇的自動包圍功能建立相同影像的其他版本。

註

- 選擇"濾光器1"會用黑白、褐色、紅色及紫色濾光器拍攝影像。
- 選擇"濾光器2"會用綠色、藍色、黃色及粉紅色濾光器拍攝影像。
- 選擇"人像"會拍攝出一般影像、白膚色影像及加強膚色影像。

重要！

- 注意一次只能使用一個不可配置變量。不可配置變量間不能混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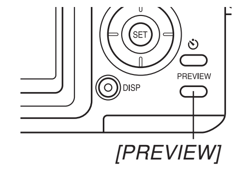
自動包圍須知

- 只要下述條件之一存在，自動包圍功能便不能使用。
  — 當影像的解析度選擇爲TIFF時（第71頁）
  — 當快門速度選擇爲“BULB”時（第85，86頁）
  — Coupling Shot或Pres-hot拍攝過程中（第107，109頁）
- 自動包圍使用過程中閃光燈不起作用。
- 自動包圍不能與三聯自拍定時器（第68頁）一起使用。
- 記憶體容量不足或電池電力不足時自動包圍操作會在途中停止。
- 使用自動包圍進行拍攝時，有些選單設定會被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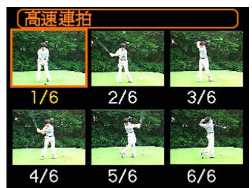
用高速連拍或自動包圍拍攝的影像的預覽

用高速連拍或自動包圍拍攝影像後，使用下述操作可以預覽這些影像，而不需要切換至PLAY方式（第138頁）。

1. 拍攝影像後，按[PREVIEW] 鈕。



- 此時，剛用高速連拍或自動包圍拍攝的影像的預覽畫面會出現。
- 再次按 [PREVIEW] 鈕可清除預覽畫面。



用高速連拍方式拍攝的影像

2. 用 [▲]，[▼]，[◀] 及 [▶] 鈕將選擇框移動至要檢視的影像處，然後按 [SET] 鈕顯示所選影像 。

- 影像上會有表示所使用的拍攝方式的指示符（“▣”等），同時表示影像序列編號的數值也會出現 。

3. 用 [◀] 及 [▶] 鈕選換影像 。

重要！

- 常速 、複合連拍方式或單幅影像的拍攝操作後，按 [PREVIEW] 鈕只能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
- 在使用高速連拍方式或自動包圍拍攝影像之前若下述條件之一存在，則按 [PREVIEW] 鈕不會顯示預覽影像 。
  — 相機電源剛剛打開之後
  — 剛剛從PLAY方式進入REC方式之後
  — 拍攝新影像後
- 高速連拍方式操作僅拍攝了一幅影像時，選擇畫面不會出現 。

如何在預覽畫面上刪除影像

使用預覽畫面可以刪除用高速連拍方式或自動包圍拍攝的影像。

重要！

- 注意，影像刪除操作不能撤銷。影像一旦被刪除後其便會消失。在刪除之前必須確認確實已不再需要該影像。

1. **拍攝影像後，按 [PREVIEW] 鈕顯示預覽畫面。**

2. **若只要刪除一幅影像，則用 [▲]，[▼]，[◀] 及 [▶] 鈕將選擇框上、下、左、右移動，直到其位於要刪除的影像處。**

3. **按 [EX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刪除操作。**

若需要：	選擇此選項：
刪除最後一次連拍或自動包圍操作的所有影像	全部刪除
只刪除在上述操作中選擇的影像	刪除
取消刪除操作	取消

5. **設定配置完畢後，按 [SET] 鈕。**

重要！

- 只有一幅影像時“全部刪除”選項無效。

BESTSHOT（最佳攝影）方式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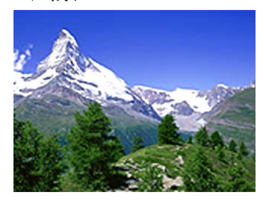
選擇25種BESTSHOT場景之一能自動設置相機以拍攝同種影像。

■ 範例示範場景

• 人像



• 風景



• 夜景



• 夜景人像



1. 將方式旋鈕對準 BS。

• 此時相機進入BESTSHOT方式並顯示示範場景。



2.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示範場景，然後按 [SET] 鈕。

3. 拍攝影像。

重要！

• 編號爲4的示範場景爲Coupling Shot（雙合照）場景（第107頁）。而編號爲5的示範場景爲Pre-shot（預照）場景（第109頁）。
• BESTSHOT場景不是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其僅作爲示範提供。
• 因拍攝條件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使用BESTSHOT場景拍攝的影像也有達不到預期效果的可能。
• 選擇BESTSHOT場景後，通過按 [SET] 鈕後用 [◀] 及 [▶] 鈕捲動場景可選擇其他場景。需要的場景顯示後按 [SET] 鈕。

- 當您選擇BESTSHOT場景時相機自動進行的設定可以手動變更。但請注意，每當您選擇其他BESTSHOT場景、選換拍攝方式或關閉相機電源時BESTSHOT設定便會返回至其預設設定。
- 拍攝夜景、煙火或其他需要慢速快門的影像時，花點除去操作便會自動執行。因此，使用慢速快門拍攝影像時會需要較長時間。直到影像拍攝操作完畢爲止不可進行任何相機按鈕操作。

註

- 若相機在開機時進入BESTSHOT方式，則操作指南及目前選擇的BESTSHOT場景會在顯示幕上出現約兩秒鐘。



自創BESTSHOT設置

使用下述操作能保存您拍攝的影像的設置，以便在以後再次需要時調出使用。調出您保存的設置將自動相應設置相機。

1. 將方式旋鈕對準 BS 。

- 相機進入BESTSHOT方式並顯示示範場景。

2. 用 [◀] 及 [▶] 鈕顯示“新增登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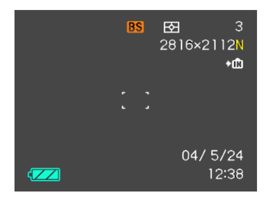
3. 按 [SET] 鈕。

4. 用 [◀] 及 [▶] 鈕顯示您要作為BESTSHOT場景登錄其設置的影像。



5. 用 [▲] 及 [▼] 鈕選擇 "登錄"，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設置便被登錄。
- 從現在起您便可使用第103頁上的操作選擇自創設置進行拍攝。



▶▶▶ 重要！◀◀◀

- BESTSHOT方式的用戶設置位於相機內置記憶體中內置示範場景之後。
- 叫出BESTSHOT方式的用戶設置時，第103頁上操作的第2步中顯示幕將顯示文字 "最佳收藏"。
- 請注意，格式化內置記憶體（第180頁）將刪除所有BESTSHOT方式的用戶設置。

▶▶▶ 註 ◀◀◀

- BESTSHOT方式的用戶設置中包括下述設定：聚焦方式、EV平移值、濾光器、測光方式、白色平衡方式、閃光強度、銳度、飽和度、對比度、閃光方式、ISO敏感度，以及光圈及快門速度。
- 注意只能使用由本相機拍攝的影像來建立BESTSHOT的用戶設置。
- 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同時最多能有999個BESTSHOT用戶設置。
- 通過顯示各種設定選單可以檢查場景的目前設置。
- 登錄BESTSHOT用戶設置時，相機會使用 "UP600nnn.JPE"（n=0至9）格式自動爲檔案命名。

■ 如何刪除BESTSHOT方式用戶設置

1. 將方式旋鈕對準 BS 。

- 相機進入BESTSHOT方式並顯示示範場景 。

2. 用 [◀] 及 [▶] 鈕顯示要刪除的用戶設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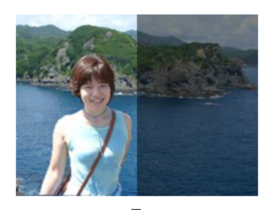
3. 按 [EX 🗑] 鈕刪除用戶設置 。

- 通過使用電腦刪除相機內置記憶體中名為“SCENE”的資料夾中的檔案（第210頁）也能刪除用戶設置 。

如何將兩個人的照片合併在一幅影像中（Coupling Shot（雙合照））

Coupling Shot（雙合照）方式能讓您分別拍攝兩個人的影像，然後將其合併在一幅影像中。此方式可用於將您自己插入一組影像中，當周圍沒有人為您拍照時此方式很方便。Coupling Shot功能可在BESTSHOT方式中使用（第103頁）。

• 第一幅影像



此為不包含拍攝此第一幅影像的人的影像部分。

• 第二幅影像



確認影像的背景已對準，為拍攝第一幅影像的人拍照。

• 合併影像



1. **將方式旋鈕對準 BS 。**

2. **用 [◀] 及 [▶] 鈕選擇“Coupling Shot（雙合照）”，然後按 [SET] 鈕。**

3. **將顯示幕上的聚焦框對準要作為合併影像的左半部分的主體。**

   • 當“Coupling Shot”被選擇時，“AF區”設定（第75頁）會自動變為“單點”。



聚焦框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的左半部分。

- 此種影像的下述設定被固定：聚焦，曝光，白色平衡，變焦，閃光。

5. 然後，將聚焦框對準要作為合併影像右半部分的主體，將實際背景小心拼接在顯示幕上表示的第一幅影像的半透明背景影像上。



半透明影像

- 上述操作第3步后，任何時候按 [MENU] 鈕均可取消第一幅影像並返回第3步。

6. 完全對正後，拍攝影像的右半部分。

重要！

- Coupling Shot會使用檔案記憶體來暫時保存數據。因此，若檔案記憶體中已沒有足夠的空間來保存所需要的數據，則在Coupling Shot拍攝過程中會出現錯誤。此種情況發生時，請刪除已不再需要的影像後再試一次。

如何將物體拍攝在即存背景影像上（Pre-shot（預照））

Pre-shot（預照）功能讓您得到所需要的背景，即使您仍然需要請別人爲您拍攝影像。Pre-shot（預照）基本上由兩步操作完成。

1. 對所需要的背景進行取景並按快門鈕，使背景的半透明影像保留在顯示幕上。
2. 請別人在該背景上拍攝您的影像，告訴他們使用顯示幕上的半透明影像進行取景。
   • 相機只保存第2步拍攝的影像。
   • 根據第2步中的實際影像取景操作，其背景可能會與在第1步中取景的影像不完全相同。

請注意，Pre-shot（預照）功能只能在BESTSHOT方式中使用（第103頁）。

• 拍攝背景。



• 根據顯示幕上的背景拍攝影像。



• 拍攝完畢。



1. **將方式旋鈕對準 BS 。**

2. **用 [◀] 及 [▶] 鈕選擇“Pre-shot（預照）”，然後按 [SET] 鈕 。**

3. **固定顯示幕上的背景 。**

- 雖然在第4步中顯示幕上出現半透明的背景影像，但此時背景影像並未存入記憶體 。
- 此種影像的下述設定被固定：聚焦，曝光，白色平衡，變焦，閃光 。

4. **然後，將聚焦框對準主體，用顯示幕上表示的半透明背景為主體取景 。**

- 上述操作第3步後，任何時候按 [MENU] 鈕均可取消背景影像並返回第3步 。



半透明影像

5. **完全對正後，拍攝影像 。**

- 此操作拍攝在第4步中顯示幕上構成的影像 。參照背景影像不被拍攝 。

動畫方式的使用

本相機可以拍攝配音動畫。一幅動畫可以一直拍攝到將記憶體用完。

- 檔案格式：AVI
  AVI格式符合由Open DML Group創立的Motion JPEG格式。
- 影像尺寸：320×240像素
- 動畫檔案大小：約300KB／秒
- 最大動畫長度
  — 一幅動畫：
  可以一直拍攝到將記憶體用完。
  — 總動畫時間：
  使用內置記憶體爲30秒；使用64MB SD記憶卡爲200秒。

1. 將方式旋鈕對準 ［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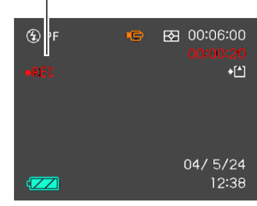
剩餘拍攝時間



拍攝時間

2. 將相機對準物體後按快門鈕。

動畫拍攝指示符



- 動畫拍攝會一直持續下去，直到將記憶體用完或您再次按快門鈕停止拍攝。
- 剩餘拍攝時間及拍攝時間數值會隨您的拍攝在顯示幕上計數。
- 開始動畫拍攝操作將使光學變焦無效。動畫拍攝過程中只有數位變焦可以使用。若要使用光學變焦拍攝動畫，必須在開始拍攝操作之前執行變焦操作。
- 進入動畫方式時聚焦方式將自動改變爲泛焦（第78頁），無論方式記憶體（第124頁）中的聚焦設定爲何。但在開始拍攝之前可以改變至其他聚焦方式。

3. 動畫拍攝完畢後，動畫檔案將被保存在檔案記憶體中。

重要！

- 在動畫方式中閃光燈不會閃光。
- 本相機還能錄音。拍攝動畫時請注意以下各點。
  - — 應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麥克風。
  - — 當相機距離拍攝物過遠時，將得不到好的錄音效果。
  - — 拍攝過程中操作相機的鍵鈕會使按鍵雜音混入。

麥克風

  - — 動畫音響以單聲道錄製。
  - — 進入動畫方式時相機會自動切換為泛焦（PF）（第78頁）。
  - — 當自動聚焦（第74頁）或近距（🌷）被選作為聚焦方式時相機將自動進行聚焦。注意在自動聚焦操作過程中發出的確認音會被錄製在配音中。若不想錄下確認音，則應保持泛焦（PF）作為聚焦方式，或選擇手動聚焦（MF）並在開始拍攝之前對影像進行手動聚焦。
  - — 對於泛焦（PF）、手動聚焦（MF）及無究遠（∞）聚焦方式，由於不執行自動聚焦操作，因此沒有確認音發出。對於手動聚焦方式，在拍攝過程中不能調節聚焦設定。在開始拍攝之前必須作好所有調節操作。
  - — 有些種類的記憶卡在記錄數據時會花較長的時間，並導致動畫幀丟失。拍攝過程中，當有幀丟失時 [icon] 及 ●REC 會在顯示幕畫面上閃動予以告知。

錄音

如何為快照配音

您可以在快照拍攝後爲其配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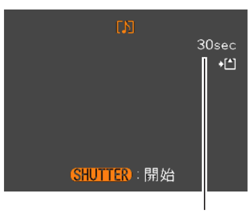
- 影像格式：JPEG
  JPEG影像格式的數據壓縮率較高。
  JPEG檔案的副檔名爲“.JPG”。
- 音頻格式：WAVE/ADPCM記錄格式
  此爲Windows作業系統的標準錄音格式。
  WAVE/ADPCM檔案的副檔名爲“.WAV”。
- 錄音時間：
  每幅影像最大約30秒鐘
- 音頻檔案大小：
  約120KB（錄音30秒，每秒約4KB）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配音快照”，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 “開”，然後按 [SET] 鈕。
- 相機進入配音快照方式並顯示 [♪] 指示符。
- 選擇“關”進入標準快照方式（無配音）。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影像拍攝完畢後，相機會進入錄音待機狀態，同時您剛拍攝的影像會表示在顯示幕上。
- 通過按 [MENU] 鈕可取消錄音待機狀態。



剩餘拍攝時間

5.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 錄音操作進行過程中綠色操作燈會閃動。
- 即使您已將顯示幕關閉（第31頁），在爲快照配音時顯示幕也會打開。

6. 約30秒鐘後或當您按快門鈕時錄音便會停止。

重要！

- 使用下列任何功能拍攝影像過程中，配音快照方式無效：三聯自拍定時器，連拍，自動包圍，Coupling Sh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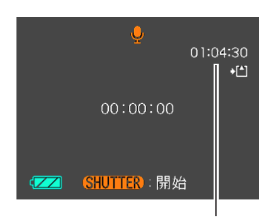
自己錄音

錄音方式爲您提供了快捷簡單的自己錄音方法。

- 音頻格式：WAVE/ADPCM記錄格式
  此爲Windows作業系統的標準錄音格式。
  WAVE/ADPCM檔案的副檔名爲“.WAV”。
- 錄音時間：
  使用內置記憶體約爲40分鐘
- 音頻檔案大小：
  約120KB（錄音30秒，每秒約4KB）

1. 將方式旋鈕對準 🎙。

- 相機進入錄音方式並顯示 🎙 指示符。



剩餘錄音時間

2.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 錄音操作進行過程中，剩餘錄音時間數值會在顯示幕上倒計數，同時綠色操作燈會閃動。
- 在錄音過程中按 [DISP] 鈕會關閉顯示幕。
- 在錄音過程中按 [SET] 鈕可以插入索引標記。有關如何在錄音播放過程中跳至索引標記處的說明請參閱第15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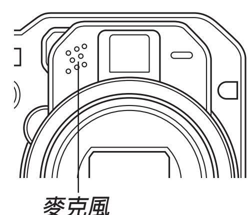
3. 當您按快門鈕時、記憶體存滿時或電池耗盡時錄音會停止。

註

- 按住 [DISP] 鈕的同時按電源鈕進入錄音方式時鏡頭不會伸出。

■ 錄音注意事項

- 麥克風要放在相機的前面對準拍攝物。
- 應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麥克風。



麥克風

- 當相機距離拍攝物過遠時，將得不到好的錄音效果。
- 錄音過程中操作相機的鍵鈕會使按鍵雜音混入。
- 按電源鈕會立即中止錄音並將到錄音停止爲止已錄音的數據保存起來。
- 您還可以執行“拍後錄音”爲拍攝後的快照配音，以及改變爲影像錄製的音響。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54頁。

REC方式相機設定

下面介紹在使用REC方式拍攝影像之前可以進行的設定。

- ISO敏感度
- 測光
- 自動聚焦方式（AF方式）
- 濾光
- 銳度
- 飽和度
- 對比度
- 畫面格柵開／關
- 影像檢視開／關
- L/R鍵設定
- 開機預設設定
- 相機重設

註

- 您還可以配置下列設定。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相關各頁。
  — 尺寸（第70頁）
  — 像質（第71頁）
  — 白色平衡（第82頁）
  — 數位變焦（第63頁）
  — AF區（第75頁）
  — 配音快照（第113頁）
  — 閃光強度（第66頁）

ISO敏感度的指定

在光線不良的地方或使用高速快門時，改變ISO敏感度設定可以使影像效果更佳。

- ISO敏感度以數值形式表示，此數值原爲表示相機膠片的感光度的數值。數值越大表示感度越高，越適合光線不良的環境。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ISO敏感度”，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SET] 鈕。

要取得：	選擇此設定：
自動選擇敏感度	自動
符合ISO 50	ISO 50
符合ISO 100	ISO 100
符合ISO 200	ISO 200
符合ISO 400	ISO 400

重要！

- 在某些條件下，同時使用高速快門及高ISO敏感度設定會使影像中出現數位噪音。爲使影像更清晰、像質更好，應使用盡可能低的ISO敏感度設定。
- 同時使用高ISO敏感度設定及閃光燈拍攝較近的物體可能會造成物體的亮度不理想。

註

- 您可以使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23頁）配置相機，使您在REC方式中按 [◀] 鈕或 [▶] 鈕時ISO敏感度設定改變。

測光方式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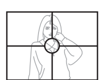
按照下述操作能夠指定多樣測光、單點測光或中心重點測光作爲測光方式。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測光方式”，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SET] 鈕。

Multi（多樣）:



多樣測光功能會將影像分割爲數個部分並測定各部分的光線以取得平衡的曝光值。相機會根據測出的光線樣式自動決定拍攝條件並進行相應的曝光設定。此種測光能夠提供無差錯曝光設定，能適應廣範圍的拍攝條件。

中心重點：



中心重點測光會測定集中在聚焦區中心位置的光線。當您要對曝光進行一些控制而不完全採用相機的設定時可以使用此測光方式。

單點：



單點測光僅測定極小範圍區域的光線。當您要根據特定物體的亮度設定曝光，使其不受周圍環境影響時可以使用此測光方式。

重要！

- 當選擇“多樣”作爲測光方式時，有些操作會使測光方式設定如下所述自動改變。
- 改變曝光補償設定（第80頁）至0.0以外的値時，測光方式設定會改變至“中心重點”。當您將曝光設定値返回至0.0時，測光方式會返回至“多樣”。
- 選擇手動曝光（第86頁）會將測光方式設定改變至“中心重點”。當您將曝光方式選擇爲手動以外的方式時，測光方式會返回至“多樣”。

自動聚焦（AF）方式的選擇

請使用下述操作改變AF方式。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AF方式”，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執行此種自動聚焦時：	選擇此AF方式：
聯合使用相位差及對比度聚焦 *通常應使用此方式	混合
高速連拍聚焦，即使當快門鈕按下一半時也不停止	連拍
對比度聚焦，防止因相位差傳感器被遮擋而使自動聚焦失敗的情況發生	對比度

重要！

- 連拍AF會執行非停頓的聚焦操作，因此比混合AF更耗電。
- 安裝有望遠替換鏡頭，廣角替換鏡頭或特寫鏡頭時（第135頁）必須使用對比度AF。請注意，對比度AF比混合AF聚焦慢。

濾光器功能的使用

相機的濾光器功能可讓您在拍攝時改變影像的色彩。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濾光器”，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可使用的濾光器設定有：關、黑白、褐色、紅色、綠色、藍色、黃色、粉紅色、紫色

重要！

- 使用相機的濾光器功能可產生與在鏡頭上裝配色彩濾光器相同的效果。

輪廓銳度的指定

此操作作用於控制影像輪廓的銳度。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銳度”，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得到：	選擇此設定：
高銳度	強
標準銳度	標準
低銳度	弱

色彩飽和度的指定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控制影像色彩的亮度。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飽和度”，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得到：	選擇此設定：
高色彩飽和度（亮度）	高
標準色彩飽和度（亮度）	標準
低色彩飽和度（亮度）	低

對比度的指定

　　此操作用於調節您要拍攝的影像的亮區與暗區間的相對亮差。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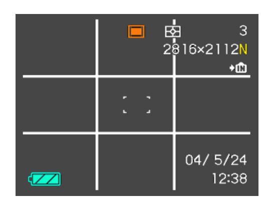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對比度”，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得到：	選擇此設定：
高對比度	高
標準對比度	標準
低對比度	低

打開及關閉畫面格柵

　　進行拍攝時您可以在顯示幕畫面上顯示格柵以幫助您對影像進行取景並確保相機不是傾斜的。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畫面格柵”，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SET] 鈕。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顯示格柵	開
隱藏格柵	關

如何打開及關閉影像檢視功能

影像檢視功能能在您拍攝後立即在顯示幕上顯示影像。按照下述操作能夠打開或關閉影像檢視功能。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檢視”，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拍攝後立即在顯示幕上顯示影像約一秒鐘	開
拍攝後不立即顯示影像	關

如何在 [◀] 及 [▶] 鈕上配置功能

本相機的“按鈕自訂”功能能讓您配置 [◀] 及 [▶] 鈕使其當您在REC方式中按此二鈕時改變相機的設定。配置 [◀] 及 [▶] 鈕後，您便可以用其改變配置於其上的設定，而不需要進入選單畫面。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左／右鍵”，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當您要為 [◀] 及 [▶] 鈕配置此功能時：	選擇此設定：
EV平移 • [◀] 鈕減小補償值，[▶] 鈕加大補償值（第80頁）。	EV平移
白色平衡 • [◀] 及 [▶] 鈕循環選擇白色平衡設定（第81頁）。	白色平衡
ISO敏感度 • [◀] 及 [▶] 鈕循環選擇ISO敏感度設定（第117頁）。	ISO敏感度
測光方式 • [◀] 及 [▶] 鈕循環選擇測光方式（第118頁）。	測光方式
AF區 • [◀] 及 [▶] 鈕循環選擇AF區（第75頁）。	AF區
不配置功能	關

註

• 初始預設設定為“EV平移”。

如何指定開機預設設定

相機的“方式記憶”功能可為閃光方式、聚焦方式、白色平衡方式、ISO敏感度、AF區、測光、連拍／包圍、閃光強度、數位變焦方式、手動聚焦位置及變焦位置分別指定開機預設設定。打開某方式的方式記憶會通知相機記住當您關閉相機電源時該方式的狀態，並在下次相機電源重新打開時將其復原。當方式記憶被關閉時，相機會自動復原相應方式的初始出廠預設設定。

下表列出了當您打開或關閉各方式的方式記憶功能時的開機設定狀態。

功能	開	關
閃光	相機關機時的設定	自動
聚焦*1		自動
白色平衡		自動
ISO敏感度		自動
AF區		單點
測光方式		多樣
連拍／BKT		拍攝1幅
閃光強度		標準
數位變焦		開
MF位置		在切換至手動聚焦之前的最後自動聚焦位置有效。
變焦位置*2		廣角

*1 動畫方式不會記憶聚焦方式設定。聚焦方式會自動返回PF（泛焦）。
*2 僅記憶光學變焦位置。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記憶體”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要改變的項目，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執行：	選擇此設定：
打開方式記憶功能使設定在開機時復原	開
關閉方式記憶功能使設定在開機時初始化	關

重要！

- 若您改換了BESTSHOT方式的示範場景或相機處於BESTSHOT方式中時關機，則再次開機時，相機將依照BESTSHOT示範場景設定進行配置（“變焦位置”設定除外）。無論方式記憶的開／關狀態如何，相機都會如此配置。
- 若在動畫方式下關閉相機電源，則重新打開相機電源時，無論方式記憶的開／關設定如何，閃光燈將被設定在禁止閃光。

相機的重設

使用下述操作能將相機的所有設定均重設爲其初始預設設定。各初始預設設定列在第230頁上的“選單參考”中。

1. 在REC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重設”，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重設”，然後按 [SET] 鈕。
   - 要取消操作不進行重設時，選擇“取消”後按 [SET] 鈕。

捷徑選單的使用

使用按 [EX 🗑] 鈕會出現的捷徑選單可以配置白色平衡，ISO敏感度，測光及AF區設定。

1. 在REC方式中，按 [EX 🗑]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項目，然後用 [▲] 及 [▼] 鈕選擇可配置的設定。

3. 設定配置完畢後，按 [SET] 鈕退出捷徑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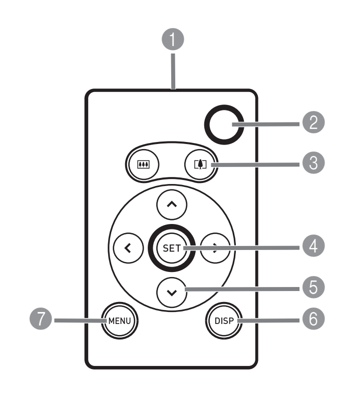
- 有關各設定的詳情請參閱以下各頁。
  - — 白色平衡的調節（第81頁）
  - — ISO敏感度的指定（第117頁）
  - — 測光方式的指定（第118頁）
  - — 自動聚焦區的指定（第75頁）

註

- 通過按住 [EX 🗑] 鈕，再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項目，然後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也能對設定進行配置。鬆開 [EX 🗑] 鈕時設定便被採用。

卡式遙控器的使用

拍攝時您可以使用相機附帶的卡式遙控器。通過把相機支在三角架上並使用遙控快門，可以消除因爲手的意外晃動而造成影像模糊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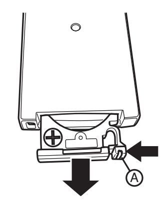


❶ 訊號發射器
❷ 快門鈕
❸ 變焦鈕
❹ SET鈕
❺ 控制鈕
❻ DISP鈕
❼ MENU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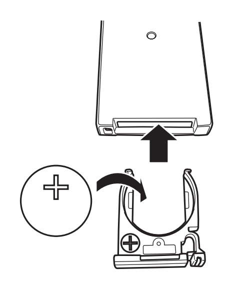
電池的安裝

在使用卡式遙控器控制相機之前，需要在卡式遙控器中裝入鋰電池（CR2025）。

1. **在依箭頭所示方向按 Ⓐ 點的同時，從遙控器中取出電池盒。**



2. 用柔軟的乾布擦拭電池的表面，然後將其正極 ⊕ 朝上裝入電池盒中。



3. 把電池盒插回遙控器中。

重要！

- 請當心一定不要在電池從遙控器取出後被意外吞嚥下去，有幼兒在附近時要特別小心。
- 請把鈕釦電池放在小孩碰不到的地方。若萬一被意外吞食，應馬上看醫生。

在使用卡式遙控器進行拍攝之前

在使用卡式遙控器進行拍攝之前，必須執行下述操作。

1. 在REC方式中，用 [ ] 鈕選擇要使用的卡式遙控器方式。

- 啟用卡式遙控器會使 “ ” 或 “ ” 出現在顯示幕畫面上。

使遙控器操作有效

3
2816×2112N
04/ 5/24
12:38

：快門在按遙控器上的快門鈕時立即動作。

2S ：快門在按遙控器上的快門鈕兩秒鐘後動作（與2秒自拍定時器相同）。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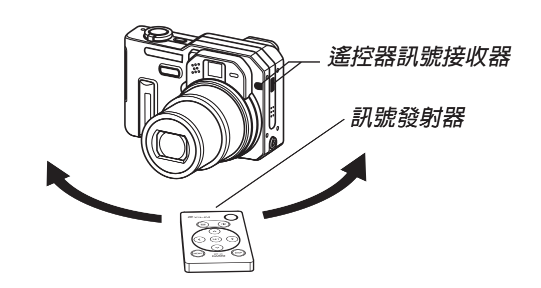
- 當您也想要成爲拍攝對象時“2S”設定很有用。延時使您能在控制遙控器後有時間看照相機。
- 無論遙控器是已啓用還是被禁用，都可以在PLAY方式中使用遙控器控制相機。

卡式遙控器的使用

將遙控器上的訊號發射器對準相機的訊號接受器（前面的或側面的），然後再執行所需要的操作。

卡式遙控器按鈕的操作與相機上相對應的按鈕相同。

- 卡式遙控器的有效範圍一般是從訊號發射器到相機前面的訊號接受器的垂直直線距離五米左右，從相機前面的右側成一定角度時約爲一米左右。



重要！

- 下列任何情況都會導致遙控器操作的有效範圍變短。
  — 當卡式遙控器的訊號發射器與相機的訊號接受器間有一定角度時。
  — 當相機處於明亮光線環境時。
  — 當卡式遙控器的電池電力不足時。
- 與相機的快門鈕不同，遙控器上的快門鈕不能只按下一半。按下卡式遙控器的快門鈕便會使相機執行自動聚焦操作，然後拍攝影像。
- 用卡式遙控器進行高速或常速連拍方式操作時，要一直按著遙控器上的快門鈕。
- 若卡式遙控器的訊號接受受到干擾或者卡式遙控器的電池變得電力不足，則連拍或自動包圍拍攝可能會在途中中斷。
- 使用卡式遙控器進行“BULB”拍攝（第85，86頁）時，先按卡式遙控器的快門鈕一次開始曝光，然後再按一次停止曝光。這與使用相機上的快門鈕的操作不同，要在相機上執行曝光時您必須在曝光過程中一直按住快門鈕。請注意卡式遙控器上的快門鈕操作與相機上的快門鈕操作不同。
- 在相機上安裝替換鏡頭會導致相機前面的訊號接收器被擋住。在這種情況下，請把卡式遙控器對準相機側面的訊號接收器。

外接閃光燈的使用

使用市賣閃光燈可獲得比僅使用相機內置閃光燈更高水平的亮度（閃光指數）。外接閃光燈還能夠擴展閃光拍攝的有效範圍。

-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指數為8（ISO 100/m）。

外接閃光燈的要求

要在本相機上使用的任何外接閃光燈都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閃光強度可調（AUTO）
- 閃光持續時間：小於1/1000秒
- 覆蓋角度：覆蓋33毫米，相當於35毫米焦距鏡頭（未安裝廣角替換鏡頭時）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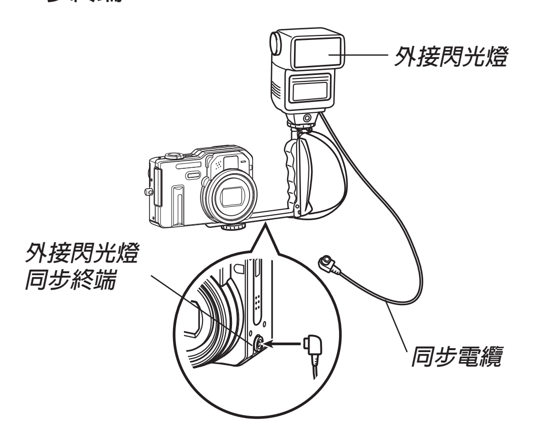
- 使用環狀閃光燈或其他閃光時間長的閃光燈類型時，閃光效果可能會不佳。
- 有些閃光燈的有效光圈值及ISO敏感度可能與本相機使用的數值不一致。在此種情況下，調節外接閃光燈及相機的光圈設定直到得到滿意的亮度為止。

外接閃光燈的安裝

重要！

- 在將閃光燈安裝在相機上或從相機取下閃光燈之前，必須先確認外接閃光燈已關閉。閃光燈電源打開著有使其意外閃光的可能。

1. 將閃光燈的同步電纜插入相機的外接閃光燈同步終端。



- 將外接閃光燈安裝在相機上時，您還需要購買並安裝能固定在相機的三腳架插孔中的把手支架。

2. 打開相機電源並進行必要的相機設定。

- 曝光方式：M（手動曝光）方式
- 快門速度：1/60左右（實際設定需要參照光圈設定）
- 對於閃光燈照明不能到達的最明亮的區域，應使用相機的最大光圈設定（F2.8）
- 白色平衡：☀（日光）
- 閃光方式：⊘（禁止）

3. 打開外接閃光燈的電源，根據相機的光圈（F）值（第84頁）及敏感度（相當於ISO 50）值對其進行設置。

- 對於某些拍攝條件，即使正確設定了閃光燈的自動光圈（F）值及ISO敏感度值並使其與相機一致，也有可能會得不到正確的曝光。此種情況發生時，請調節自動光圈（F）值、ISO敏感度或閃光燈的其他設定。此外還請調節相機的光圈。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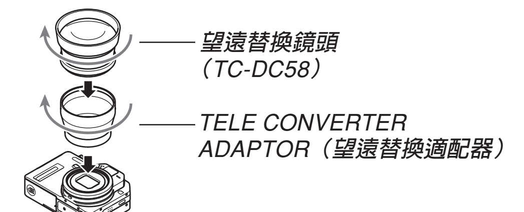
- 連接在外接閃光燈同步終端的外接閃光燈總是會閃光。需要不使用外接閃光燈進行影像拍攝時，請從終端拔下同步電纜或關閉外接閃光燈的電源。
- 拍攝完畢影像後，請在顯示幕畫面上檢查一下。若影像效果不理想，請用外接閃光燈上的控制鈕調節閃光強度。並在相機上調節光圈及ISO敏感度設定。注意， 相機設定不能用來控制外接閃光燈的強度。
- 特寫影像有曝光過度的傾向。若您遇到曝光過度的問題，請調節外接閃光燈及相機的光圈及ISO敏感度設定。使用相機的內置閃光燈亦能對過度曝光進行修正。
- 注意，當相機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方式設定不是 ⊘（禁止）時，其將會閃光。
- 相機的光圈 (F) 值基於最大光學變焦（1倍）。使用望遠方式會造成鏡頭輕微變暗。使用光學變焦時請按照需要調節外接閃光燈及相機的光圈及ISO敏感度設定。
- 使用變焦閃光時，建議使用33毫米焦距以下覆蓋角度的閃光燈。

替換鏡頭或濾光器的使用

在相機上安裝另選替換鏡頭適配器（LU-60A）以後，便可使用推薦的替換鏡頭或特寫鏡頭，或市賣濾光器進行拍攝。

- 替換鏡頭適配器（LU-60A）包括TELE CONVERTER ADAPTOR（望遠替換適配器）及WIDE CONVERTER ADAPTOR（廣角替換適配器）。
- 建議在本相機上使用下述佳能公司（Canon Inc.）的替換鏡頭以及特寫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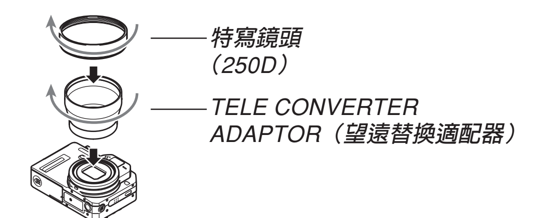
● 望遠
焦距：相機焦距的1.5倍
佳能望遠替換鏡頭TC-DC58



● 廣角
焦距：相機焦距的0.7倍
佳能廣角替換鏡頭WC-DC58N



● 近距
在近距方式中，從特寫鏡頭表面到主體的容許距離範圍為6cm至無窮遠（當變焦設定在最大廣角位置時）。
佳能特寫鏡頭250D (58mm)



替換鏡頭或特寫鏡頭的安裝

使用替換鏡頭使相機能夠進行望遠拍攝或廣角拍攝，而特寫鏡頭使近距攝影成爲可能。

1.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取下安裝在鏡頭上的鏡頭環。

2. 在相機上安裝TELE CONVERTER ADAPTOR（望遠替換適配器）或WIDE CONVERTER ADAPTOR（廣角替換適配器）。

3. 安裝替換鏡頭或者特寫鏡頭。

重要！

- 安裝上替換鏡頭或特寫鏡頭會導致影像的四周邊緣變暗，從而干擾相機的相位差傳感器的正常動作。在拍攝影像之前，必須選擇“對比度”作爲自動聚焦方式。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19頁上的“自動聚焦（AF）方式的選擇”一節。

■替換鏡頭及特寫鏡頭須知

- 在安裝替換鏡頭或特寫鏡頭之前，必須先安裝好TELE CONVERTER ADAPTOR（望遠替換適配器）或WIDE CONVERTER ADAPTOR（廣角替換適配器）。
- 請仔細閱讀替換鏡頭及特寫鏡頭附帶的用戶說明書以確保使用時正確無誤。
- 相機上安裝有替換鏡頭或特寫鏡頭時，必須通過顯示幕畫面進行取景。不要使用取景器，因爲取景器中的影像未通過您安裝的替換鏡頭。而且，取景器中影像的四周邊緣會變暗。
- 安裝替換鏡頭或特寫鏡頭會干擾相機內置閃光燈的正常動作。
  使用替換鏡頭或特寫鏡頭時，閃光方式應選擇爲 ⓢ（禁止閃光）或使用外接閃光燈（第132頁）。
- 安裝有望遠替換鏡頭時，使用光學變焦來選擇廣角會導致影像的四周邊緣變暗。因此請把光學變焦設定爲望遠（第62頁）。
- 使用望遠替換鏡頭進行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角架以避免相機的晃動。
- 廣角替換鏡頭有導致影像失眞的可能。
- 使用特寫鏡頭時，必須將聚焦方式設定爲 🌷（近距方式，第76頁），使用任何其他聚焦方式時，特寫影像將無法正確聚焦。

■光學變焦須知

• 安裝有廣角替換鏡頭時，光學變焦無法使用。其目的是爲了防止當相機鏡頭伸出時碰壞廣角替換鏡頭。

重要！

• 不使用替換鏡頭時務必在相機的鏡頭上重新安裝好鏡頭環。即使相機上沒有安裝廣角替換鏡頭，鏡頭環未正確安裝時光學變焦仍不能使用。

濾光器的安裝

本相機支援市賣58mm濾光器。

重要！

• 務必在安裝濾光器之前事先安裝好TELE CONVERTER ADAPTOR（望遠替換適配器）。若不安裝TELE CONVERTER ADAPTOR（望遠替換適配器），而是直接把濾光器安裝到鏡頭上，則鏡頭凸起的表面會碰到濾光器並導致其損壞。
• 請仔細閱讀濾光器附帶的用戶說明書以確保使用時正確無誤。
• 購買濾光器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使用濾光器會導致影像的四周邊緣變暗。
— 使用濾光器會干擾自動聚焦及閃光燈的正常動作。
— 濾光器的使用可能達不到膠片相機的效果。
• 不要同時使用多個濾光器。
• 使用市賣遮光罩可能會導致影像的四周邊緣變暗。

播放

拍攝後您可以使用相機的內置顯示幕來檢視影像。

基本播放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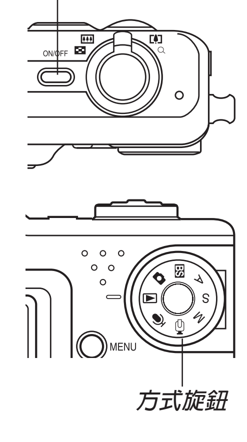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捲動儲存在相機記憶體中的檔案。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 影像或訊息出現在顯示幕上。

2. 將方式旋鈕對準 [▶]（PLAY方式）。

- 相機進入PLAY 方式。



3. 用 [▶]（向前）或 [◀]（向後）鈕在顯示幕上捲動檔案。


→ ←

→ ←


註

- 按住 [▶] 或 [◀] 鈕可進行高速捲動。
- 爲能快速顯示影像，最初出現在顯示畫面上的影像爲預覽影像。其比實際顯示的影像的像質要低。實際顯示的影像會在預覽影像出現片刻後顯示。從其他數位相機複製的影像沒有預覽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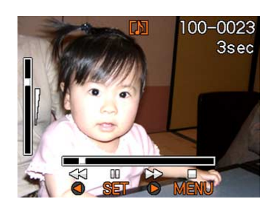
配音快照的顯示

執行下述操作顯示配音快照（以 [♪] 指示符表示）並播放其配音。

1. **在PLAY方式中，按 [◀] 及 [▶] 鈕直至需要的影像顯示出來為止。**

2. **按 [SET] 鈕。**

- 顯示影像附隨的配音開始播放。
- 在放音過程中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要執行：	如此操作：
放音的快進或快退	按住 [◀] 或 [▶] 鈕。
暫停或恢復放音	按 [SET] 鈕。
調節音量	按 [▲] 或 [▼] 鈕。
取消播放	按 [MENU] 鈕。

重要！

- 只能在播放或暫停過程中調節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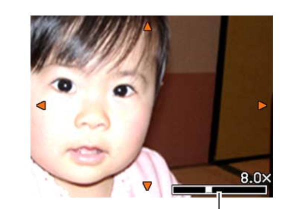
顯示影像的變焦

執行下述操作能將目前顯示幕上顯示的影像最多放大爲原尺寸的八倍。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顯示所需要的影像。

2. 向 🔍 方向推變焦控制器放大影像。

- 此操作使畫面上出現表示目前變焦倍率的指示符。
- 按 [DISP] 鈕可以交替顯示變焦影像及標準影像。



目前變焦倍率

3. 用 [▲]、[▼]、[◀] 及 [▶] 鈕上、下、左、右移動影像。

4. 按 [MENU] 鈕將影像返回至其原尺寸。

重要！

- 動畫影像不能放大。
- 根據拍攝影像的原尺寸大小，顯示的影像有可能不能變焦爲其正常尺寸的八倍。

影像尺寸的變更

使用下述操作能將影像改變爲下示三種尺寸之一。
1600 ×1200 像素UXGA尺寸
1280 × 960 像素SXGA尺寸
640 × 480 像素VGA尺寸

• VGA影像在大小上最適合用於電子郵件的添附檔案或網頁影像。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尺寸變更”，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捲動影像並顯示您要變更尺寸的影像。

4. 用 [▲] 及 [▼] 鈕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執行：	選擇此設定：
尺寸變更爲1600×1200像素 (UXGA)	1600×1200
尺寸變更爲1280×960像素 (SXGA)	1280×960
尺寸變更爲640×480像素 (VGA)	640×480
取消尺寸變更操作	取消

重要！

- 變更影像的尺寸會產生含有所選尺寸大小影像的新檔案。而原尺寸影像的檔案仍保留在記憶體中。
- 少於640×480像素的影像不能變更尺寸。
- 以2816×1872 (3:2) 像素的尺寸拍攝的影像不能變更尺寸。
- 只能對用本相機拍攝的快照進行尺寸變更。
- 若“此檔案無法使用該功能。”訊息出現，其表示目前影像不能變更尺寸。
- 若沒有足夠的記憶空間來保存尺寸變更後的影像，則尺寸變更操作無法進行。
- 在相機的顯示畫面上顯示經尺寸變更的影像時，表示的日期和時間是影像拍攝時的時間，而不是其尺寸被變更時的時間。

影像的裁剪

當您要裁剪放大影像的一部分並使用剩下的部分作爲電子郵件附加檔案、網頁影像等時可以使用下述操作步驟。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捲動影像並顯示您要裁剪的一個。

2. 按 [MENU] 鈕。

3.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裁剪”，然後按 [▶] 鈕。

- 此時裁剪框會出現。



4. 用變焦控制器放大或縮小裁剪框。

- 裁剪框的大小依顯示幕上的影像尺寸而不同。

5. 用 [▲]、[▼]、[◀] 及 [▶] 鈕上、下、左、右移動裁剪框，直到要抽取的影像區域包含在框中為止。

6. 按 [SET] 鈕抽取圍在裁剪框內的影像部分。

- 在上述操作中按 [MENU] 鈕能隨時取消操作。

重要！

- 裁剪影像會產生含有裁剪後影像的新檔案。而原影像的檔案仍保留在記憶體中。
- 影像越小，裁剪框的大小越受限制。
- 對於640×480像素的影像，裁剪框的大小不能改變。
- 原影像，即裁剪前的影像也將繼續保留在記憶體中。
- 以2816×1872 (3:2) 像素的尺寸拍攝的影像不能裁剪。
- 動畫及錄音檔案影像不能裁剪。
- 使用其他型號相機拍攝的影像不能裁剪。
- 若“此檔案無法使用該功能。”訊息出現，則表示目前影像不能裁剪。
- 若記憶體中沒有保存裁剪出的影像的足夠空間，則裁剪操作將無法執行。
- 在相機的顯示畫面上顯示經裁剪的影像時，表示的日期和時間是影像拍攝時的時間，而不是影像被裁剪時的時間。

如何檢查拍攝影像的聚焦

要放大拍攝影像並確認其聚焦時請執行下述操作。

1. 在PLAY方式中，用[◀]及[▶]鈕顯示要檢查其聚焦的影像。



2. 按[PREVIEW]鈕。

- 此操作放大並顯示影像，影像的焦點處將位於顯示幕畫面的中央。

3. 用[▲]、[▼]、[◀]及[▶]鈕在顯示幕畫面上捲動影像。

4. 要將影像返回至其正常尺寸時，按[PREVIEW]鈕。

重要！

- 上述操作只能用於檢查快照和配音快照的聚焦。
- 通過任何其他相機方式拍攝的影像的聚焦不能檢查。

動畫的播放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播放在動畫方式中拍攝的動畫。

1. 在PLAY方式中，用[◀]及[▶]鈕在顯示幕畫面上捲動影像直到所需要的動畫出現為止。

動畫圖示



2. 按[SET]鈕。

- 動畫開始播放。
- 在動畫播放過程中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要執行：	如此操作：
動畫的快進或快退	按住[◀]或[▶]鈕。
暫停及恢復動畫播放	按[SET]鈕。
暫停過程中向前或向後跳過一幀畫面	按[◀]或[▶]鈕。
取消播放	按[MENU]鈕。
調節音量	按[▲]或[▼]鈕。

重要！

- 動畫不能反復播放。要多次播放動畫時請反復執行上述操作。
- 只能在播放或暫停過程中調節音量。

顯示9幅影像畫面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在顯示幕上同時顯示九幅影像。

1. 在PLAY方式中，向 ▦ 方向撥變焦控制器。

- 此時9幅影像畫面會出現，在第2步時顯示在畫面上的影像會處於中心並且框有選擇框。
- 9幅影像畫面上的 🎤 指示符表示錄音檔案影像（第156頁）。
- 當僅有九幅以下的影像時其會依順序顯示，影像1表示在左上角並且框有選擇框。

2. 用 [▲]、[▼]、[◀] 及 [▶] 鈕將選擇框移動至所需要的影像處。當選擇框處於右列中時按 [▶] 鈕或當選擇框處於左列中時按 [◀] 鈕會捲動至下一個九幅影像畫面。

範例：記憶體中有20幅影像並且影像1首先顯示時

17	18	19
20	1	2
3	4	5

→ ←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

15	16	17
18	19	20
1	2	3

3. 按 [▲]、[▼]、[◀] 及 [▶] 以外的任意鈕會顯示選擇框所在位置影像的原尺寸版。

如何在九幅影像畫面中選擇指定影像

1. 顯示九幅影像畫面。

2. 用 [▲]、[▼]、[◀] 及 [▶] 鈕上、下、左、右移動選擇框直到其位於所需要的影像上。



3. 按 [▲]、[▼]、[◀] 及 [▶] 以外的任意鈕顯示所選影像。

- 此時顯示幕上會顯示所選影像的全尺寸版。



日曆畫面的顯示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顯示單月日曆。畫面上顯示日曆時，選擇一個日期可以顯示當天拍攝的第一幅影像。此功能便於使您尋找所需要的影像。

1. 在PLAY方式中，按 [⚡ ▢] 鈕。

2. 用 [▲]、[▼]、[◀] 及 [▶] 鈕在日期間移動日期選擇游標。

- 請使用第176頁上“日期格式的變更”一節中的操作指定日期格式。
- 日曆畫面上顯示的各日期中的影像是當天拍攝的第一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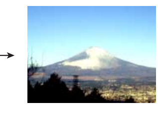
- 當日期選擇游標位於日曆的頂行時按 [▲] 鈕會使上一個月的日曆出現。
- 當日期選擇游標位於日曆的底行時按 [▼] 鈕會使下一個月的日曆出現。
- 要退出日曆畫面時，按 [MENU] 鈕或 [DISP]。
- 日曆畫面上的 🎤 指示符表示錄音檔案影像（第156頁）。
- 當日期中含有本相機不能顯示的數據時，影像顯示位置會出現 [?]。

3. 要檢視某一天的影像的大型版時，將日期選擇游標移動至該日期後按 [SET] 鈕。

- 所選日期中拍攝的第一幅影像被顯示。

幻燈片的放映

幻燈片功能以固定間隔依順序自動顯示影像。

 →  →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幻燈片"，然後按 [▶] 鈕。

3. 配置幻燈片設定。

-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下示各頁。

有關配置此設定的說明：	參閱：
影像	第150頁上的“如何指定幻燈片的影像”
時間	第151頁上的“如何指定幻燈片的時間”
間隔	第151頁上的“如何指定幻燈片的間隔”
取消	要退出幻燈片設定畫面並取消幻燈片時，用 [▲] 及 [▼] 鈕選擇“取消”後按 [SET]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開始”，然後按 [SET] 鈕。

- 幻燈片便會開始放映。

5. 要停止幻燈片時，按 [SET] 鈕。

- 您為“時間”指定的時間經過後，幻燈片也將自動停止放映。

重要！

- 注意影像正在變換時所有按鈕都不起作用。請等到影像停止之後再執行按鈕操作，或按住按鈕直到影像停止為止。
- 當幻燈片進行到動畫檔案時其會播放動畫一次，然後進行到下一個檔案。
- 當幻燈片進行到音響快照或錄音檔案時，其會播放聲音一次後進行到下一個檔案。
- 聲音播放過程中，用 [▲] 及 [▼] 鈕可以調節音量。
- 從其他數位相機或電腦複製的影像可能會在幻燈片放映過程中需要比您指定的間隔更長的時間才能出現。

如何指定幻燈片的影像

1. 用 [▲] 及 [▼] 鈕選擇“影像”，然後按 [▶]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若需要：	選擇：
幻燈片使用檔案記憶體中的所有檔案	全部影像
顯示一個檔案	一幅影像
幻燈片使用FAVORITE資料夾中的所有檔案（第000頁）	最愛

3. 用 [▲] 及 [▼] 鈕選擇“開始”，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幻燈片便會開始放映。
- 配音快照和錄音檔案的聲音也會播放。

■ 如何為幻燈片選擇特定影像

選擇“一幅影像”作爲幻燈片類型時，幻燈片只顯示一幅影像而不改變。

1. 選擇“一幅影像”，然後按 [▶] 鈕。

2. 用 [◀] 及 [▶] 鈕在顯示幕畫面上捲動影像直到所需要的出現為止。

3. 按 [SET] 鈕登錄您的選擇並返回選單畫面。

- 按 [MENU] 鈕來取代 [SET] 鈕可返回選單畫面而不登錄設定。



如何指定幻燈片的時間

1. 用 [▲] 及 [▼] 鈕選擇“時間”。

2. 用 [◀] 及 [▶] 鈕指定時間，然後按 [SET] 鈕。
- 時間可以在1至60分鐘的範圍內指定。

3. 用 [▲] 及 [▼] 鈕選擇“開始”，然後按 [SET] 鈕。
- 幻燈片便會開始放映。

如何設定幻燈片的間隔

1. 用 [▲] 及 [▼] 鈕選擇“間隔”。

2. 用 [◀] 及 [▶] 鈕指定間隔，然後按 [SET] 鈕。
- 間隔可以指定為“最大”或1至30秒鐘範圍內的數值。
- 當播放間隔被選擇為“最大”時，動畫檔案只播放其第一幀。

3. 用 [▲] 及 [▼] 鈕選擇“開始”，然後按 [SET] 鈕。
- 幻燈片便會開始放映。

畫面影像的旋轉

使用下述操作能夠將影像旋轉90度並隨影像登錄旋轉訊息。影像經旋轉後，其將以其旋轉後的方向顯示。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旋轉”，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在顯示幕上捲動影像直到您要旋轉的影像出現為止。

4. 用 [▲] 及 [▼] 鈕選擇“旋轉”，然後按 [SET] 鈕。

- 每次按 [SET] 鈕都會使影像旋轉90度。



5. 完成設定的配置後，按 [MENU] 鈕退出設定畫面。

重要！

- 不能旋轉受保護的影像。要旋轉此種影像時必須首先解除保護。
- 由其他種類的數位相機拍攝的數位影像可能會無法旋轉。
- 不能旋轉動畫或錄音影像。

旋動影像功能的使用

旋動影像功能在顯示幕上循環顯示影像，最後在某幅影像上停止。開始旋動影像操作時，影像會在畫面上隨機顯示。開始時影像高速捲動，然後速度逐漸減慢直到一幅影像停止在畫面上。最後顯示的影像是隨機的，無任何規則或規律。

1. 相機處於關機狀態下時，在按住 [◀] 鈕的同時按電源鈕開機。

- 請一直按住 [◀] 鈕直到影像出現在顯示幕上。
- 此時旋動影像操作便會開始，影像在畫面上捲動，最後停止在一幅影像上。

2. 按 [◀] 及 [▶] 鈕可重新開始旋動影像操作。

3. 要停止旋動影像操作時，轉動方式旋鈕進入REC方式或按電源鈕關閉相機電源。

重要！

- 旋動影像功能不播放動畫檔案或顯示錄音影像。
- 當僅有一幅快照影像存在時旋動影像功能不起作用。
- 請注意，旋動影像功能只能顯示本相機拍攝的影像。當記憶體中有其他種類的影像存在時，旋動影像功能可能不會正常動作。
- 若在最後一幅影像出現後約一分鐘內不再次開始另一次旋動影像操作，則相機會進入通常的PLAY方式。

如何為快照配音

“拍後錄音”功能使您能夠爲拍攝後的快照配音。您還可以爲配音影像（有 [♪] 圖示標記的影像）重新配音。

- 音頻格式：WAVE/ADPCM記錄格式
  此爲Windows作業系統的標準錄音格式。
  WAVE/ADPCM檔案的副檔名爲“.WAV”。
- 錄音時間：
  每幅最長約30秒鐘
- 音頻檔案大小：
  約120KB（錄音30秒，每秒約4KB）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捲動快照直到您要配音的快照出現為止。
2. 按 [MENU] 鈕。
3.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配音”，然後按 [▶] 鈕。



4. 按快門鈕開始録音。
5. 録音會在30秒鐘後或您按快門鈕時停止。

如何重新錄音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捲動快照直到您要為其重新錄音的快照出現為止。**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配音”，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然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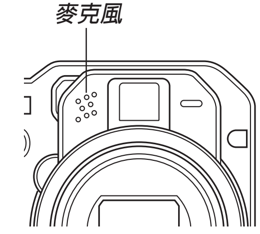
- 若您只想通過重新錄音來刪除配音，則在此處按 [MENU] 鈕完成此操作。

4.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5. **錄音會在30秒鐘後或您按快門鈕時停止。**

- 以前的錄音被刪除，而被新的錄音取代。

重要！



- 麥克風要放在相機的前面對準拍攝物。
- 應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麥克風。
- 當相機距離拍攝物過遠時，將得不到好的錄音效果。
- 錄音過程中操作相機的鍵鈕會使按鍵雜音混入。
- 錄音完畢後 ♪（音響）圖示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 剩餘記憶容量不足時將無法進行錄音。
- 本相機不支援下述類型的錄音。
  — 爲動畫配音。
  — 爲受保護的快照配音（第162頁）。
- 被重新錄音或被刪除的配音不能復原。在重新錄音或刪除之前一定要確認該配音已不再需要。

錄音檔案的播放

執行下述操作步驟來播放錄音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顯示您要播放的錄音檔案（標記有 🎙 的檔案）。

2. 按 [SET] 鈕。

- 錄音檔案開始通過相機的揚聲器播放。
- 在放音過程中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要執行：	如此操作：
放音的快進或快退	按住 [◀] 或 [▶] 鈕。
暫停及恢復放音	按 [SET] 鈕。
調節音量	按 [▲] 或 [▼] 鈕。
取消播放	按 [MENU] 鈕。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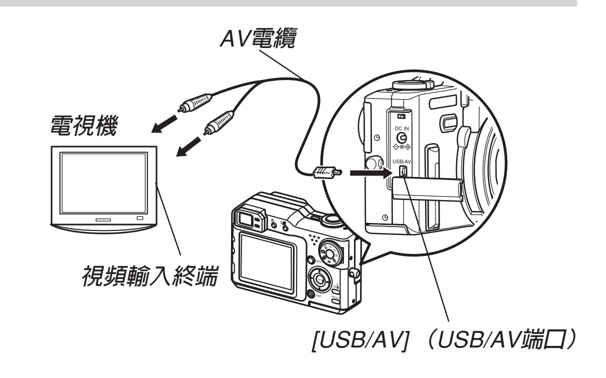
- 只能在播放或暫停過程中調節音量。
- 若錄音中含有索引標記（第114頁），則通過暫停播放後按 [◀] 或 [▶] 鈕可以跳至目前播放位置前面或後面的索引標記處。然後，按 [SET] 鈕從索引標記處開始重新播放。

如何在電視螢幕上顯示相機影像

您可以在電視螢幕上顯示已拍攝的影像，甚至可以在拍攝前用電視螢幕對影像進行取景。要在電視上顯示相機的影像，電視機必須配備有視頻輸入終端，此外還需要相機附帶的AV電纜。

1. 將相機附帶的AV電纜的一端連接在相機的 [USB/AV] 端口，而將另一端連接在電視機的視頻輸入終端。

- 將AV電纜的黃色插頭插入電視機的視頻輸入（黃色）終端，而將白色插頭插入電視機的音頻輸入（白色）終端。
- 請注意，音頻輸出為單聲道。



2. 打開電視並將其選擇為視頻輸入方式。

3. 此時，在相機上進行通常的影像顯示及拍攝操作時，相應影像也會出現在電視螢幕上。

重要！

- 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顯示的所有圖示及指示符也會同時出現在電視螢幕上。
- 將相機的顯示幕畫面在視頻輸出過程中將變為空白。

如何選擇視頻輸入制式

視頻輸出制式可以選擇爲NTSC或PAL，應與電視機使用的制式一致。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視頻輸出”，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若您使用的電視是爲在此地區使用而設計的：	選擇此設定：
美國、日本以及使用NTSC制式的其他地區	NTSC
歐洲以及使用PAL制式的其他地區	PAL

檔案的刪除

您既可刪除單個檔案，亦可刪除目前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重要！

- 請注意，檔案刪除操作不能取消。一旦刪除一個檔案，其便會消失。因此，在刪除前必須確認您已不再需要該檔案。尤其要刪除全部檔案時，在刪除前應檢查保存的所有檔案確認其是否需要。
- 受保護的檔案不能刪除。要刪除受保護的檔案必須首先將其解除保護（第162頁）。
- 當記憶體中的所有檔案都被保護時，不能進行檔案刪除（第163頁）。
- 刪除配音快照會將影像檔案及其附隨的配音檔案雙方都刪除。

如何刪除單個檔案

當您要刪除單個檔案時請執行下述操作。

1. 在PLAY方式中，按[EX 🗑] 鈕。



2. 用 [◀] 及 [▶] 鈕捲動檔案並顯示您要刪除的影像。

3.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

- 要退出檔案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檔案時，選擇"取消"。

4. 按 [SET] 鈕刪除檔案。

- 若需要，反復執行第2步至第4步刪除其他檔案。

5. 按 [MENU] 鈕退出選單畫面。

重要！

- 若由於某種原因檔案不能刪除，則當您要刪除它時“此檔案無法使用該功能。”訊息會出現。

如何刪除全部檔案

下述操作刪除記憶體中所有未保護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EX🗑]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所有檔案”後按 [SET]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是”。

- 要退出檔案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檔案時，選擇“否”。

4. 按 [SET] 鈕刪除全部檔案。

- 所有檔案被刪除後，“沒有檔案。”訊息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檔案管理

使用本相機的檔案管理功能能夠簡單地管理檔案。您可以保護檔案以防被刪除，以及將所需要的檔案存入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

資料夾

本相機自動在內置閃光記憶體或記憶卡上建立影像保存資料夾目錄。

記憶體中的資料夾及檔案

您拍攝的影像會自動存入資料夾中，資料夾名爲一個序列編號。記憶體中最多同時能有900個資料夾。資料夾名如下所示生成。

範例：第100個資料夾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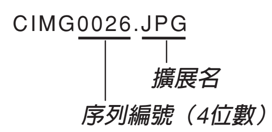
100CASIO

序列編號（3位數）

各資料夾最多能保存9,999個檔案。

要在資料夾中保存第10,000個檔案時會使下一個序列編號的資料夾被建立。檔案名如下所示生成。

範例：第26個檔案的名稱



- 能夠保存在記憶卡上的實際檔案數目取決於像質設定、記憶卡容量等等。
- 有關目錄結構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209頁上的“記憶體目錄結構”一節。

檔案的保護

一旦將檔案保護之後，其便不能被刪除（第159頁）。既可以對個別檔案進行保護，亦可以通過一個操作保護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如何保護單個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保護"，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捲動檔案並顯示您要保護的檔案。

4. 用 [▲] 及 [▼] 鈕選擇"開"，然後按 [SET] 鈕。



- 受保護的檔案以 🔑 標記表示。
- 要解除檔案的保護時，在第4步選擇"關"，然後按 [SET] 鈕。

5. 按 [MENU] 鈕退出選單畫面。

如何保護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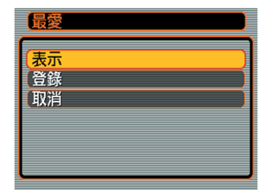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保護”，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有檔案：開”，然後按 [SET] 鈕。
   - 要解除所有檔案的保護時，在第3步中按 [SET] 鈕使設定表示爲“所有檔案：關”。
4. 按 [MENU] 鈕退出選單畫面。

FAVORITE資料夾的使用

您可以將風景照、全家照或其他特別的影像從檔案儲存資料夾（第209頁）複製於內置記憶體中的FAVORITE資料夾中（第209頁）。FAVORITE資料夾中的影像不會在通常的播放中顯示，因此有助於您在攜帶相機時保持您個人影像的隱私。FAVORITE資料夾中的影像不會在更換記憶卡時被刪除，因此可以總是保持在手邊。

如何將檔案複製於FAVORITE資料夾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最愛”，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登録"，然後按 [SET] 鈕。



- 內置記憶體或裝入的記憶卡上的檔案名出現。

4. 用 [◀] 及 [▶] 鈕選擇要複製於FAVORITE資料夾的檔案。

5. 用 [▲] 及 [▼] 鈕選擇"登録"，然後按 [SET] 鈕。

- 顯示的檔案被複製於FAVORITE資料夾。

6. 複製了所有需要的檔案後，用 [▲] 及 [▼] 鈕選擇"取消"，然後按 [SET] 鈕退出。

註

- 通過上述操作複製影像檔案會在FAVORITE資料夾中產生一個320×240像素的QVGA尺寸影像檔案。
- 複製於FAVORITE資料夾的檔案會自動被賦予一個爲序列編號的檔案名。雖然序列編號從0001開始最大可以到9999，但實際最大編號依內置記憶體的容量而定。能夠保存在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數的限度依各影像的大小以及其他因素而定。

重要！

- 請注意，已複製至FAVORITE資料夾後尺寸被變更的影像不能返回其原尺寸。
- 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不能複製到記憶卡上。

如何顯示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最愛”，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表示”，然後按 [SET] 鈕。
   - 若FAVORITE資料夾中沒有檔案，則“沒有最愛檔案。”訊息會出現。
4. 用 [▶]（向前）及 [◀]（向後）鈕捲動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

檔案名



5. 檢視完畢檔案後，按 [MENU] 鈕兩次退出。

註

- 按住 [◀] 或 [▶] 鈕能高速捲動影像。

重要！

- 注意FAVORITE資料夾僅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建立。使用記憶卡時，記憶卡上不會建立FAVORITE資料夾。要在電腦畫面上檢視FAVORITE資料夾中的內容時，必須在連接USB電纜並開始數據通訊（第198、204頁）之前從相機取出記憶卡（若裝有記憶卡）。

如何從FAVORITE資料夾刪除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最愛”，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表示”，然後按 [SET] 鈕。

4. 按 [EX 🗑]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要從FAVORITE資料夾中刪除的檔案。

6.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然後按 [SET] 鈕。
   - 要退出檔案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檔案時，選擇“取消”。

7. 刪除了所有要刪除的檔案後，用 [▲] 及 [▼] 鈕選擇“取消”，然後按 [SET] 鈕退出。

重要！

- 不能使用第159頁上的刪除操作來從FAVORITE資料夾刪除影像。但執行格式化操作（第180頁）會刪除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

如何從FAVORITE資料夾刪除全部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最愛”，然後按 [▶] 鈕 。

3. 用 [▲] 及 [▼] 鈕選擇“表示”，然後按 [SET] 鈕 。

4. 按 [EX 🗑] 鈕 。

5.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所有檔案”，然後按 [SET] 鈕 。

重要！

- 不能使用第159頁上的刪除操作來從FAVORITE資料夾刪除影像。但執行格式化操作（第180頁）會刪除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 。

聲音設定的配置

打開相機電源、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或按到底、或進行鍵鈕操作時相機播放的聲音可分別進行配置。

如何配置聲音設定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操作音”，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要配置其設定的聲音，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選擇內置聲音	聲音1至聲音5
關閉聲音	關

註

- 所有操作的預設聲音設定是“聲音1”。
- 請注意，唱機的操作音是固定的，不能改變。

如何設定音量大小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操作音”，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音量”。

4. 用 [◀] 及 [▶] 鈕指定音量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音量可在0（無聲音）至7（最大音）的範圍內設定。

註

- 初始預設音量設定爲3。

如何為啓動畫面指定影像

您可以將自己拍攝的影像指定爲啓動畫面影像，每當相機以REC方式開機時，該影像便會在顯示畫面上出現約兩秒鐘。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啓動畫面”，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顯示要用作啓動畫面影像的影像。

4.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執行：	選擇此設定：
使用目前顯示的影像作爲啓動畫面影像	開
取消啓動畫面	關

重要！

- 下述類型的影像可以選擇用作啓動影像
  — 相機的內置啓動影像
  — 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快照
  — 用本相機拍攝的配音快照
  — 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尺寸不大於200KB的動畫
- 作爲啓動畫面選擇的快照影像或動畫影像保存在稱爲“啓動畫面記憶體”的特殊記憶體內。在啓動畫面記憶體中一次只能儲存一幅影像。選擇一幅新的影像會覆蓋已保存在啓動畫面記憶體中的影像。因此，若要想返回至先前的啓動影像，必須在相機的標準影像存儲記憶體中保留有其獨立的拷貝。
- 格式化操作（第180頁）會刪除原創啓動影像。
- 若向啓動影像記憶體保存配音快照，則啓動過程中啓動影像顯示時影像的聲音不會播放。

關機影像設定的配置

使用關機影像功能可以配置相機，使其每當關機時顯示保存在相機影像記憶體中的指定影像。快照或動畫可以指定爲關機影像。

■如何配置關機影像設定

1. **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第198頁）。**

2. **將要用作關機影像的影像檔案移動至相機內置閃光記憶體的頂層（根）目錄。**
   - 若電腦配置爲隱藏副檔名，則檔案的副檔名不會出現。

     範例：CIMG0001
   - 若相機中裝有記憶卡，則必須在從相機取出記憶卡之前將影像複製至內置記憶體。

3. 將影像檔案的檔案名變更為下列之一。

快照影像：ENDING.JPG

動畫影像：ENDING.AVI

- 若電腦配置爲隱藏副檔名，則只需輸入下示檔案名（不輸入副檔名）。

  檔案名：ENDING

- 以後相機便會顯示關機影像。每當您按電源鈕關閉相機電源時關機影像便會出現。無論相機中是否裝入有記憶卡，關機影像都會出現。

重要！

- 只有快照（JPEG）或動畫（AVI）檔案能用作關機影像。
- 請注意，只有由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才能用於關機影像功能。其他類型的影像被指定爲關機影像時，關機影像功能可能不會正常動作。
- 格式化相機的閃光記憶體會刪除關機影像。
- 靜止及動畫關機影像都存在時，只有動畫會被使用。
- 注意，關機影像顯示操作一旦開始便不能中斷。因此，使用動畫檔案作爲關機影像時，應選擇一個相對較短的動畫。

■如何取消關機影像設定

1. 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第198頁）。

2. 將目前的關機影像的檔案名從ENDING.JPG或ENDING.AVI變更為其他檔案名，或從閃光記憶體刪除目前的關機影像。

檔案名序列編號生成方法的指定

使用下述操作指定用於檔案名的序列編號的生成方法（第161頁）。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檔案編號”，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對新保存的檔案如此生成編號：	選擇此設定：
無論檔案是否被刪除或記憶卡是否被更換，記憶上一個檔案使用的編號並加1。	繼續
找到目前資料夾中最大的檔案編號並加1。	重設

鬧鈴的使用

鬧鈴最多能設定三個。到達您指定的時間時，相機會鳴音並顯示指定的影像。指定動畫或配音快照會在指定的鬧鈴時間播放影像以及聲音。指定錄音檔案會播放錄音。

如何設定鬧鈴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鬧鈴”，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配置其設定的鬧鈴，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要改變的設定，然後用 [▲] 及 [▼] 鈕改變所選設定。

- 您既可以設定鬧鈴時間也可以配置鬧鈴是只鳴音一次還是在每天相同的時間鳴音。您還可以開啓或解除鬧鈴。

5. 按 [DISP] 鈕。

- 若您要配置不帶影像的鬧鈴，則按 [SET] 鈕而非 [DISP] 鈕。

6. 用 [◀] 及 [▶] 鈕選擇到達鬧鈴時間時出現的場景，然後按 [SET] 鈕。

7. 全部設定準確無誤後，按 [SET] 鈕。

- 鬧鈴最多能配置三個，名稱分別爲“鬧鈴1”、“鬧鈴2”及“鬧鈴3”。

鬧鈴的停止

在相機關機的情況下，到達鬧鈴時間時，鬧鈴會鳴音約1分鐘（或直到您中途手動將其停止）。鬧鈴鳴音後相機自動開機。要在開始鳴音後停止鬧鈴，請按任意鈕。

重要！

- 注意只要下述條件之一存在，到達鬧鈴時間時鬧鈴便不會鳴響。
  — 當相機開機時
  — USB數據通訊操作正在進行時

時鐘的設定

本節中介紹的操作用於選擇本地時區，以及改變其日期及時間設定。

重要！

- 在改變日期及時間設定之前必須選擇本地時區（您所在的時區）。否則，當您選擇其他時區時，時間及日期設定將自動改變。

如何選擇本地時區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世界時間”，然後按 [▶] 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目前的世界時區。

3. 用 [▲] 及 [▼] 鈕選擇“本地”，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城市”，然後按 [▶]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含有您要用作本地時區的場所的地區，然後按 [SET] 鈕。

6.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城市，然後按 [SET] 鈕。

7. 城市選擇完畢後，按 [SET] 鈕作為本地時區登錄該時區。

如何設定目前時間及日期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調節時間”，然後按 [▶] 鈕。

3. 設定目前日期及時間。

若需要：	按鈕操作：
改變目前游標位置的設定	按 [▲] 或 [▼] 鈕。
在設定間移動游標	按 [◀] 或 [▶] 鈕。
選換12小時及24小時時制	按 [DISP] 鈕。

4. 所有設定準確無誤後，按 [SET] 鈕登錄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日期格式的變更

共有三種不同的日期顯示格式供您選擇。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日期樣式”，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範例：2004年12月24日

要如此顯示日期：	選擇此格式：
04/12/24	年／月／日
24/12/04	日／月／年
12/24/04	月／日／年

世界時間的使用

旅行途中等時，您可以使用世界時間畫面來檢視本地時區以外的時區的時間。世界時間畫面可以顯示32個時區中162個城市之一的時間。

如何顯示世界時間畫面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世界時間”，然後按 [▶] 鈕。**

- 目前世界時區出現在顯示幕上。

3. **用 [▲] 及 [▼] 鈕選擇“世界”。**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顯示本地時區中的時間	本地
顯示其他時區中的時間	世界

4. **按 [SET]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配置世界時間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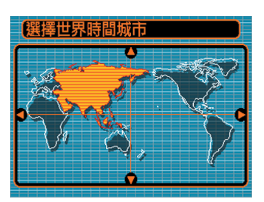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世界時間”，然後按 [▶]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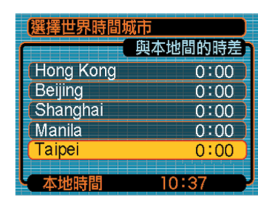
3. 用 [▲] 及 [▼] 鈕選擇“世界”，然後按 [▶] 鈕。
- 若您要配置本地時間設定，則選擇“本地”。

4. 用 [▲] 及 [▼] 鈕選擇“城市”，然後按 [▶]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地區，然後按 [SET] 鈕。



6. 用 [▲] 及 [▼] 鈕選擇需要的城市，然後按 [SET] 鈕。
- 顯示幕上顯示所選城市的目前時間。



7. 設定完畢後，按 [SET] 鈕採用並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配置夏令時（DST）設定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世界時間”，然後按 [▶] 鈕。
   - 目前世界時間設定出現在顯示幕上。

3. 用 [▲] 及 [▼] 鈕選擇“世界”，然後按 [▶] 鈕。
   - 若您要配置本地時間設定，則選擇“本地”。

4. 用 [▲] 及 [▼] 鈕選擇“夏令時”，然後按 [▶]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夏令時（DST）設定。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將目前時間設定提前一個小時	開
照原樣顯示目前時間	關

6. 設定完畢後，按 [SET] 鈕。
   - 顯示幕根據您的設定顯示目前時間。

7. 再次按 [SET]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變更顯示語言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選擇十種語言之一作爲顯示語言。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Language”，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日本語 ：日語
English ：英語
Français ：法語
Deutsch ：德語
Español ：西班牙語
Italiano ：義大利語
Português ：葡萄牙語
中國語 ：中國語（繁體）
中国语 ：中國語（簡體）
한국어 ：韓國語

USB端口協議的變更

要改變與電腦、印表機或其他外接設備連接時相機的USB端口使用的通訊協議時，請按照下述步驟進行操作。請選擇與要連接的設備一致的協議。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USB”，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連接此種設備時：	選擇此設定：
電腦或USB DIRECT-PRINT相容印表機（第192頁）	Mass Storage (USB DIRECT-PRINT)
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第192頁）	PTP (PictBridge)*

*“PTP”代表“Picture Transfer Protocol”（圖像傳輸協議）。

• PTP（PictBridge）簡化了影像數據向連接設備的傳輸操作。
• Mass Storage (USB DIRECT-PRINT) 使相機將電腦識別爲外接存儲設備。通常從相機向電腦傳送影像（使用附帶Photo Loader應用程式）時請使用此設定。

內置記憶體的格式化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會刪除其保存的所有數據。

重要！

• 請注意，通過格式化操作刪除的數據不能復原。在格式化之前必須檢查確認您已不再需要記憶體中的任何數據。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將刪除所有檔案，包括FAVORITE（第163頁），受保護的檔案（第162頁）及BESTSHOT用戶設置（第104頁）。
• 格式化記憶體會刪除啓動畫面影像（第169頁）及關機影像（第170頁）。

1. 檢查確認相機中未裝有記憶卡。

• 若相機中裝有記憶卡，則將其取出（第184頁）。

2.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3.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SET] 鈕。**

- 要退出格式化操作而不進行格式化時，選擇“取消”。

記憶卡的使用

通過使用市賣記憶卡（SD記憶卡或MultiMediaCard）可以擴展相機的儲存容量。您還可以從內置閃光記憶體向記憶卡或從記憶卡向內置閃光記憶體複製檔案。



- 通常，檔案被存入內置閃光記憶體。但當您插入記憶卡時，相機會自動將檔案存入記憶卡。
- 請注意，當相機中裝有記憶卡時不能將檔案存入內置記憶體。

重要！

- 在本相機上只能使用SD記憶卡或MultiMediaCard。使用任何其他類型的卡時不能保證其正常動作。
- 有關如何使用記憶卡的說明，請參閱記憶卡附帶的說明書。
- 使用有些類型的記憶卡時，存取速度會較慢。
- SD記憶卡上有一個寫保護開關，其可用於保護記憶卡上的數據，防止影像數據被意外刪除。但請注意，若您對SD記憶卡設置了寫保護，當您要向其保存影像、對其進行格式化或刪除其中檔案時，必須解除其寫保護。
- 靜電荷、電噪音或其他電磁現象會使數據破損甚至丟失。因此必須在其他媒體（CD-R、CD-RW、MO碟、電腦硬磁碟等）上對重要數據進行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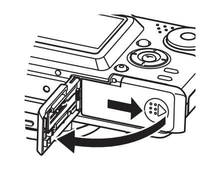
記憶卡的使用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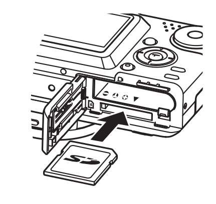
- 在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必須關閉相機電源。
- 必須以正確的方向將卡插入。在卡槽中感到有阻力時，切勿強行將卡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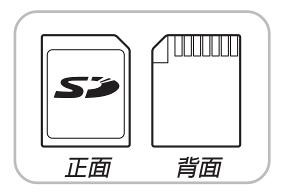
如何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1. 在按住相機底部的電池艙蓋的同時，依箭頭所示方向推動電池艙蓋，然後將其翻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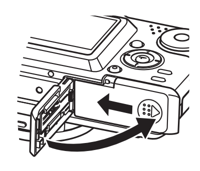


2. 調整記憶卡的方向使其正面與相機的顯示幕朝向相同的方向，小心地將記憶卡插入卡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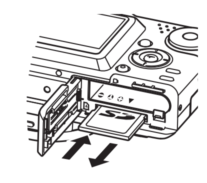




3. 翻回電池艙蓋，然後依箭頭所示方向將其推回原位蓋嚴。



如何從相機取出記憶卡



1. 向相機內按記憶卡後鬆開。這會使記憶卡從相機部分伸出。

2. 從卡槽拔出記憶卡。

重要！

- 切勿在相機的卡槽中插入記憶卡以外的任何其他物品。否則有損壞相機及記憶卡的危險。
- 若萬一有水或其他異物進入卡槽，應立即關閉相機電源，取出電池，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
- 當綠色操作燈閃動時切勿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會使檔案保存操作失敗，甚至損壞記憶卡。

記憶卡的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將刪除其中保存的所有數據。

重要！

- 必須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在電腦上格式化記憶卡後再在本相機上使用會降低相機的數據處理速度。對於SD記憶卡，在電腦上格式化會造成SD格式的不一致，其會產生相容問題、操作問題等。
- 請注意，通過記憶卡格式化操作刪除的數據不能復原。在格式化之前必須檢查確認您已不再需要記憶卡中的任何數據。
- 格式化保存有檔案的記憶卡會刪除其中的全部檔案，即使受保護（第162頁）的檔案也不例外。

1. **將記憶卡裝入相機。**

2.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進入REC方式或PLAY方式，並按 [MENU] 鈕。**

3.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SET] 鈕。**

- 要退出格式化操作而不格式化記憶卡時，選擇“取消”。

記憶卡注意事項

- 若記憶卡開始表現異常，通過對其進行格式化可以使其恢復正常。但是，建議您在遠離家或公司的情況下使用相機時總是攜帶一張以上的記憶卡。
- 建議您在購買後首次使用新的記憶卡之前，或當異常影像的原因似乎是記憶卡有問題時，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 在開始格式化操作之前，檢查並確認電池已充滿電。格式化操作過程中的斷電會造成格式化不完全，甚至損壞記憶卡使其無法使用。

檔案的複製

使用下述操作在內置記憶體及記憶卡間複製檔案。

重要！

- 只有用本相機錄製的快照、動畫檔案、配音快照及錄音檔案能夠複製。其他檔案不能複製。
- 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不能複製。
- 複製配音快照會將影像檔案及聲音檔案均複製。

如何將內置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複製於記憶卡

1. 將記憶卡裝入相機。

2.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進入PLAY方式並按 [MENU] 鈕。

3.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複製”，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內置記憶體→記憶卡”，然後按 [SET] 鈕。

- 複製操作開始，顯示幕上會顯示“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
- 複製操作完畢後，顯示幕會表示資料夾中的最後一個檔案。

如何將一個檔案從記憶卡複製於內置記憶體

使用此操作一次只能複製一個檔案。

1. 執行“如何將內置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複製於記憶卡”一節中的第1至第3步操作。

2. 用 [▲] 及 [▼] 鈕選擇“記憶卡→內置記憶體”，然後按 [SET]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要複製的檔案。

4. 用 [▲] 及 [▼] 鈕選擇“複製”，然後按 [SET] 鈕。

- 複製操作開始，顯示幕上會顯示“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
- 複製操作完畢後，檔案會再次出現在顯示幕上。
- 若需要，反復執行第3至第4步複製其他影像。

5. 按 [MENU] 鈕退出複製操作。

註

- 檔案將被複製到內置記憶體內名稱中編號最大的資料夾中。

影像的列印

本數位相機提供多種不同的列印其拍攝的影像的方法。下面介紹三種主要列印方法。請使用最符合您需要的方法。

■ 個人化列印服務

本相機的DPOF功能能指定列印影像以及列印份數。然後，只要將記憶卡送至個人化列印服務商處，其便能按照您的指定列印影像。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DPOF”一節（第189頁）。

■ 直接在配備有卡槽，或支援USB DIRECT-PRINT或PictBridge的印表機上進行列印

本相機的DPOF功能能指定列印影像以及列印份數。然後只要將記憶卡插入配備有卡槽的印表機中，或將相機與支援PictBridge或USB DIRECT-PRINT的印表機連接，便可進行列印。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DPOF”一節（第189頁）以及“PictBridge或USB DIRECT-PRINT的使用”一節（第192頁）。

■ 在電腦上列印

Windows用戶

本相機附帶有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應用程式（第222頁），可以安裝在Windows電腦上進行影像的傳輸、管理以及列印。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如何在電腦上閱覽影像”一節（第198頁）及“如何從CD-ROM光碟安裝軟體”一節（第221頁）。

重要！

- 有關如何連接相機與電腦的資訊請參閱上述各頁。影像管理操作步驟在本節中的以下各頁上介紹。

Macintosh用戶

本相機附帶有Photo Loader for the Macintosh軟體，安裝後可以進行影像傳輸及管理，但不能列印。要在Macintosh電腦上列印時請使用相應的市賣軟體。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如何在電腦上閱覽影像”一節（第198頁）及“如何從CD-ROM光碟安裝軟體”一節（第221頁）。

重要！

- 有關如何連接相機與電腦的資訊請參閱上述各頁。影像管理操作步驟在本節中的以下各頁上介紹。

DP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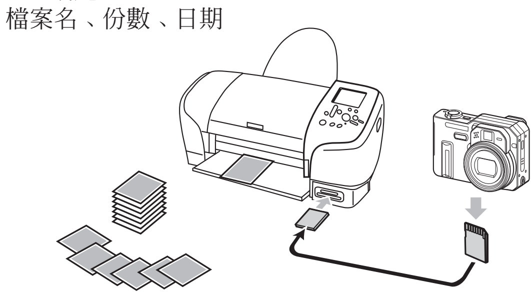
“DPOF”是“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位列印順序格式）的縮寫，是一種記憶卡或其他媒體的記錄格式，可用於進行數位相機影像的列印並能指定列印份數。使用DPOF可以在DPOF相容印表機或專業列印服務機上根據記錄在記憶卡上的檔案名及份數設定列印影像。



對於本相機，您必須通過在顯示幕畫面上進行檢視來選擇影像。不要只通過指定檔案名而不檢視檔案內容來指定影像。

■ DPOF設定

檔案名、份數、日期



如何對單幅影像配置列印設定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DPOF”，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 [SET] 鈕。

4. 用 [◀] 及 [▶] 鈕顯示需要的影像。



5. 用 [▲] 及 [▼] 鈕指定列印份數。
   - 列印份數最大可指定爲99份。不列印影像時指定爲00份。

6. 要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 [DISP] 鈕使 ▣ 出現。
   - ▣ 表示日期印功能已開啓。
   - 不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 [DISP] 鈕使 ▣ 消失。
   - 要爲其他影像配置列印設定時，反復執行第4至第6步。

7. 所有設定配置完畢後，按 [SET] 鈕採用。

如何配置全部影像的列印設定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DPOF”，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全部影像”，然後按 [SET] 鈕。

4. 用 [▲] 及 [▼] 鈕指定列印份數。

- 列印份數最大可指定爲99份。不列印影像時指定爲00份。



5. 要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 [DISP] 鈕使 [icon] 出現。

- [icon] 表示日期印功能已開啓。
- 不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 [DISP] 鈕使 [icon] 消失。

6. 所有設定配置完畢後，按 [SET] 鈕採用。

重要！

- 將記憶卡送至個人化列印服務商時，必須告訴他們記憶卡中含有已指定了要列印的影像及列印份數的DPOF設定。否則，他們可能會將卡上的所有影像都列印出來，包括您不想列印的影像。
- 請注意，有些個人化列印服務商不提供DPOF列印服務。在委托列印之前請向服務商確認。
- 有些印表機有禁用日期印及／或DPOF的設定。有關如何啓用這些功能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印表機附帶的用戶文件。

PictBridge或USB DIRECT-PRINT的使用

相機可直接連接在支援PictBridge或USB DIRECT-PRINT的印表機上，並使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及控制器執行影像選擇及列印操作。DPOF支援功能（第189頁）還能指定列印影像以及列印份數。



- PictBridge是由Camera and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CIPA：相機及影像產品協會）制定的標準。
- USB DIRECT-PRINT為由Seiko Epson Corporation公司提議的標準。



重要！

- 使用PictBridge或USB DIRECT-PRINT進行列印時，建議使用另選交流電變壓器（AD-C40）。

如何列印單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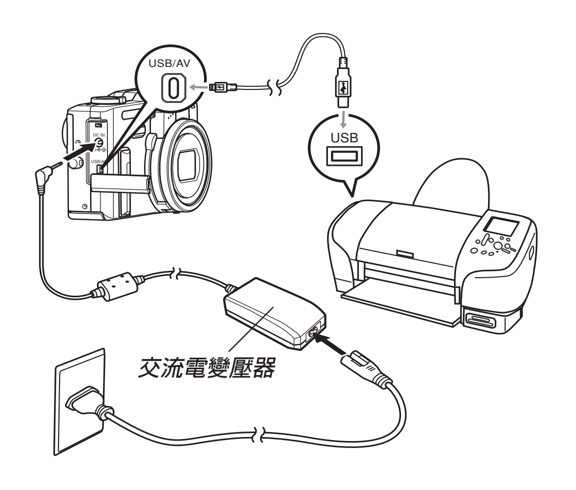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USB”，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連接此種設備時：	選擇此設定：
電腦或USB DIRECT-PRINT相容印表機	Mass Storage (USB DIRECT-PRINT)
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	PTP (PictBridge)

- Mass Storage (USB DIRECT-PRINT) 使相機將電腦識別為外接存儲設備。通常從相機向電腦傳送影像（使用附帶Photo Loader應用程式）時請使用此設定。
- PTP (PictBridge) 簡化了影像數據向連接設備的傳輸操作。

4. 在相機上連接另選交流電變壓器。

- 若正在使用電池爲相機供電，則請檢查並確認電池的電力水平足夠用於執行所需要的操作。
- 請注意，USB電纜不會爲相機供電。



5. 使用相機附帶的USB電纜將相機與印表機連接。

6. 在印表機上裝入列印用紙。

7. 打開印表機的電源。

- 此時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會出現列印選單。



8. 選擇列印選單上的“一幅影像”，然後按 [SET] 鈕。

- 用 [◀] 及 [▶] 鈕可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通過按 [DISP] 鈕可選擇是否在影像上打日期印。 圖示表示日期印功能已打開。

9. 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用 [▲] 及 [▼] 鈕選擇“列印”，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列印便會開始，同時顯示幕畫面上會出現“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片刻後此訊息會消失，但列印操作仍會繼續進行。列印過程中按相機上的任何鈕均會使該訊息再次出現。
- 列印完畢時列印選單會出現。
- 要再次列印時，請從第9步開始反復執行上述操作。

10. 列印完畢後相機會自動關機。關機後請從相機拔下USB電纜。

如何列印一組影像

1. 用第189頁上的DPOF操作步驟指定要列印的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

2. 執行第192頁上“如何列印單幅影像”一節中第1至第7步的操作。

3. 選擇列印選單上的“DPOF”選項，然後按 [SET] 鈕。

4. 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用 [▲] 及 [▼] 鈕選擇“列印”，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列印便會開始，同時顯示幕畫面上會出現“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片刻後此訊息會消失，但列印操作仍會繼續進行。列印過程中按相機上的任何鈕均會使該訊息再次出現。
- 列印完畢時列印選單會出現。
- 您用DPOF操作指定的影像便會自動開始列印。
- 要再次列印時，請從第3步開始反復執行上述操作。
- 若相機中目前未配置有用於控制列印操作的DPOF設定，則顯示幕畫面上顯示片刻訊息後，DPOF設定畫面（第190頁）會出現。此種情況發生時，配置所需要的DPOF設定後再次執行上述第6步操作。

5. 列印完畢後相機會自動關機。關機後請從相機拔下USB電纜。

列印須知

- 有關列印質量及用紙設定的說明，請參閱印表機附帶的文件。
- 有關支援PictBridge及USB DIRECT-PRINT的型號及升級等的資訊，請與您的印表機廠家聯絡。
- 列印正在進行時切勿拔下USB電纜，或執行任何相機操作。否則有可能會造成列印錯誤。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影像中含有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數據（方式設定及其他相機設置訊息）。支援PRINT Image Matching II 的印表機讀取此數據並相應調節列印影像。因此，列印出的影像與您拍攝時的意願完全吻合。

* Seiko Epson Corporation公司保有PRINT Image Matching及PRINT Image Matching II的版權。

Exif Print



Exif Print爲受國際上廣泛支援的開放式標準檔案格式。此格式使以準確的色彩拍攝及顯示鮮明的數位影像成爲可能。使用Exif 2.2時，檔案中含有廣泛的拍攝條件資訊，其能被Exif Print印表機理解以產生更漂亮的印刷影像。

重要！

• 有關市賣Exif Print相容印表機型號的資訊，請從各印表機生產廠家取得。

如何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使用USB電纜在相機與電腦間建立了USB連接後，您可以使用電腦檢視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並將其保存在電腦的硬磁碟或其他存儲媒體上。為達到此目的，首先必須在電腦上安裝相機附帶CD-ROM光碟中收錄的USB驅動程式。

　　請注意，所需要的操作步驟依電腦的作業系統是Windows（參閱下述說明）還是Macintosh（參閱第204頁）而不同。

相機如何與Windows電腦配合使用

　　下述為在Windows作業系統電腦上檢視及複製檔案的一般操作步驟。隨後詳細介紹各步驟。注意有關USB連接等的其他資訊請務必參照電腦的附帶文件。

1. 對於Windows 98、Me或2000作業系統的電腦，需要安裝USB驅動程式。
   - 此操作僅需在首次與電腦連接時執行一次。
   - 對於Windows XP作業系統的電腦，不需要安裝USB驅動程式。

2. 用USB電纜在相機與電腦間建立連接。

3. 按照需要檢視及複製影像。

重要！

- 若要從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向電腦傳送檔案，則在連接USB電纜之前必須確認相機中未裝有記憶卡。
- 若您未使用交流電變壓器而電池又已電力不足，則可能會導致數據通訊停止及相機關機。因此，在數據通訊過程中建議使用專用交流電變壓器爲相機供電。

在電腦上安裝USB驅動程式之前，不要試圖在相機與電腦間建立連接。否則，電腦將不能識別相機。
- Windows 98、Me及2000需要安裝USB驅動程式。在未首先安裝USB驅動程式的情況下，不要在使用上述作業系統之一的電腦上連接相機。
- Windows XP不需要安裝USB驅動程式。

1. 第一步操作依電腦上的作業系統是Windows 98/Me/2000還是Windows XP而不同。

■ 對於Windows 98/Me/2000作業系統

- 從第2步開始執行安裝USB驅動程式。
- 注意此處以在Windows 98上的安裝步驟爲例進行說明。

■ 對於Windows XP作業系統

- 不需要安裝USB驅動程式，直接跳至第6步。

2. 在電腦的CD-ROM光碟機中插入附帶CD-ROM光碟（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

3. 選單畫面出現後，單擊“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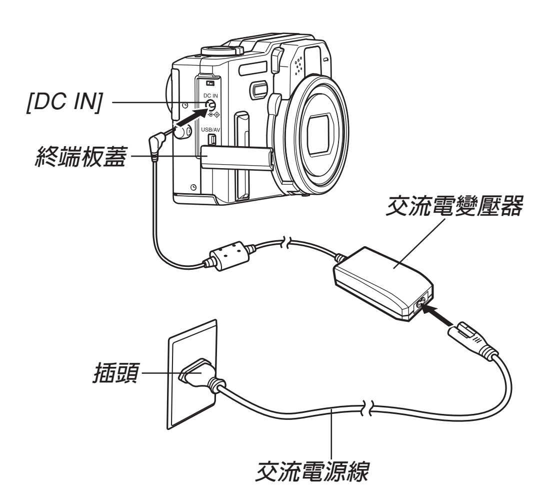
4. 單擊 [USB驅動程式]、然後單擊 [安裝]。

- 此時安裝操作便會開始。
- 下述操作步驟以在英文版Windows上安裝爲例進行說明。

5. 在安裝完畢後出現的畫面上，勾選 “Yes, I want to restart my computer now.” 核對框後單擊 [Finish] 鈕重新起動電腦 。

6. 將另選交流電變壓器的一端連接在相機的 [DC IN] 接口，再將另一端插入室內電源插座 。

- 若正在使用電池為相機供電，則請檢查並確認電池的電力水平足夠用於執行所需要的操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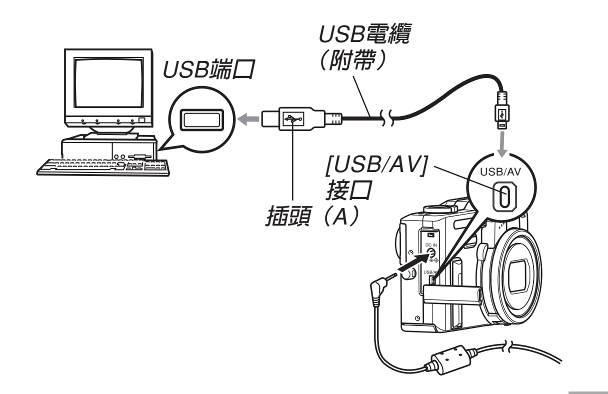
7. **打開相機電源。**

- 無論相機是進入REC方式還是進入PLAY方式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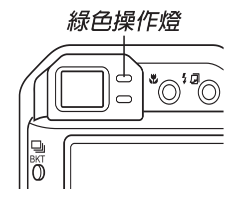
8.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USB”，然後按 [▶] 鈕。**

9. **用 [▲] 及 [▼] 鈕選擇“Mass Storage (USB DIRECT-PRINT)”，然後按 [SET] 鈕。**

10. **將相機附帶的USB電纜插入相機的 [USB/AV] 端口及電腦的USB端口。**



- 此時電腦畫面上會出現“新增硬體精靈”對話框表示電腦自動檢測到相機的檔案記憶體。安裝完USB驅動程式後，當您執行上述操作建立USB連接時，“新增硬體精靈”對話框便不會再出現。
- 相機的綠色操作燈會點亮（第233頁）。



- 此時，有些作業系統會顯示“抽取式磁碟”對話框。若您的作業系統如此，請關閉此對話框。
- 在相機或電腦上連接USB電纜時必須小心。USB端口及電纜插頭的形狀不同，必須對正。
- USB電纜必須在端口中插牢，插到底。連接不正確會導致操作無法正確進行。

11. 在電腦上，雙擊“我的電腦”。

- 若作業系統爲Windows XP，則單擊〔開始〕鈕後單擊〔我的電腦〕。

12. 雙擊“抽取式磁碟”。

- 電腦會將相機的檔案記憶體識別爲抽取式磁碟 。

13. 雙擊“Dcim”資料夾 。

14. 雙擊含有所需影像的資料夾 。

15. 雙擊要檢視的影像檔案 。

- 有關檔案名的資訊，請參閱第209頁上的“記憶體目錄結構”一節 。

16. 根據需要，按照作業系統執行下述操作之一保存檔案 。

■ Windows 98 、2000 、Me

1. 右擊相機檔案記憶體（抽取式磁碟）中的“Dicm”資料夾 。
2. 在出現的捷徑選單上，單擊〔複製〕。
3. 雙擊〔我的文件〕將其打開 。
4. 在我的文件的〔編輯〕選單上單擊〔貼上〕。

- “Dicm”資料夾（含有影像檔案的資料夾）便會複製至“我的文件”資料夾中 。

■ Windows XP

1. 右擊相機檔案記憶體（抽取式磁碟）中的“Dicm”資料夾 。
2. 在出現的捷徑選單上，單擊〔複製〕。
3. 單擊〔開始〕後單擊〔我的文件〕。
4. 在我的文件的〔編輯〕選單上單擊〔貼上〕。

- “Dicm”資料夾（含有影像檔案的資料夾）便會複製至“我的文件”資料夾中 。

重要！

- 切勿使用電腦編輯、刪除、移動或更名保存在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否則由相機使用的影像管理數據可能會出現問題，導致無法在相機上顯示影像或在相機上表示的影像相關數值上出現錯誤。因此，在執行任何編輯、刪除、移動或更名操作之前必須將影像複製至電腦。

17. 根據Windows作業系統的版本，按照下述操作之一結束USB連接。

■ 對於Windows Me/98/XP作業系統

- 按相機的電源鈕。確認相機的綠色操作燈已熄滅後，從相機及電腦拔下USB電纜。

■ 對於Windows 2000作業系統

- 單擊電腦畫面上工作列中的卡服務圖示，然後取消賦予相機的驅動編號。然後從相機拔下USB電纜並關閉相機電源。

USB連接須知

- 切勿在電腦畫面上顯示同一幅影像過長時間。否則可能會使影像“燒”在顯示幕上。
- 數據通訊正在進行時切勿拔下USB電纜，或執行任何相機操作。否則有可能會造成數據破損。

相機如何與Macintosh電腦配合使用

下述為在Macintosh作業系統電腦上檢視及複製檔案的一般操作步驟。

隨後詳細介紹各步驟。注意有關USB連接等的其他資訊請務必參照Macintosh電腦的附帶文件。

重要！

- 本相機不支援作業系統為Mac OS 8.6以下或Mac OS X 10.0的Macintosh電腦。若您的Macintosh電腦使用的是Mac OS 9或OS X（10.1及10.2以上）作業系統，則請使用該OS的標準USB驅動程式。

1. 用USB電纜在相機與Macintosh間建立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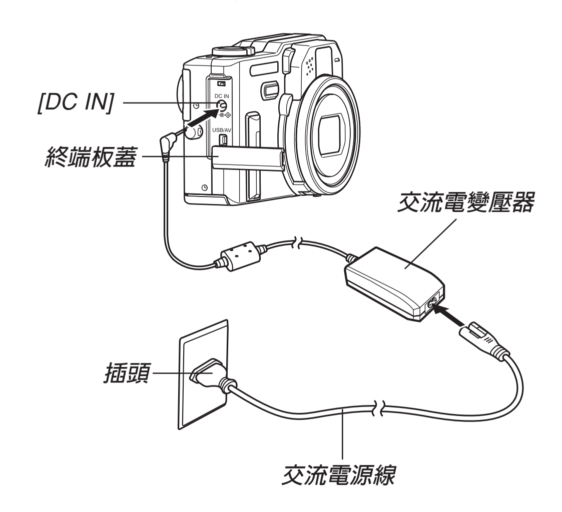
2. 按照需要檢視及複製影像。

重要！

- 電池電力不足可能會造成數據通訊過程中突然斷電。與電腦進行數據通訊時建議使用另選交流電變壓器為相機供電。
- 若要從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向電腦傳送檔案，則在連接USB電纜之前必須確認相機中未裝有記憶卡。

1. **將另選交流電變壓器的一端連接在相機的 [DC IN] 接口，再將另一端插入室內電源插座。**

• 若正在使用電池爲相機供電，則請檢查並確認電池的電力水平足夠用於執行所需要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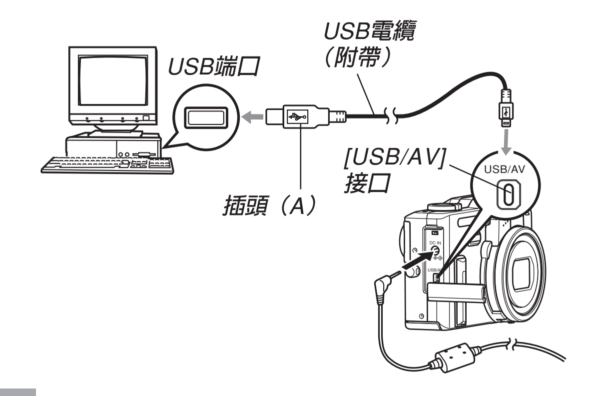
2. **打開相機電源。**

• 無論相機是進入REC方式還是進入PLAY方式均可。

3.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USB"，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Mass Storage (USB DIRECT-PRINT)"，然後按 [SET] 鈕。**

5. **將相機附帶的USB電纜插入相機的 [USB/AV] 端口及電腦的USB端口。**



- 在相機或電腦上連接USB電纜時必須小心。USB端口及電纜插頭的形狀不同，必須對正。
- USB電纜必須在端口中插牢，插到底。連接不正確會導致操作無法正確進行。

6. Macintosh電腦會將相機的檔案記憶體識別為磁碟。

- 磁碟圖示的外觀依Mac OS的版本而不同。
- 安裝USB驅動程式後，每次建立USB連接時，Macintosh電腦便會將相機的檔案記憶體識別爲磁碟。

7. 雙擊相機的檔案記憶體的磁碟圖示，雙擊“DCIM”資料夾，然後雙擊含有所需影像的資料夾。

8. 雙擊要檢視的影像檔案。

- 有關檔案名的資訊，請參閱第209頁上的“記憶體目錄結構”一節。

9. 要將檔案記憶體中的所有檔案複製到Macintosh電腦硬磁碟時，將“DCIM”資料夾拖至複製目的地資料夾。

重要！

- 切勿使用電腦編輯、刪除、移動或更名保存在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否則由相機使用的影像管理數據可能會出現問題，導致無法在相機上顯示影像或在相機上表示的影像相關數值上出現錯誤。因此，在執行任何編輯、刪除、移動或更名操作之前必須將影像複製至電腦。

10. 要結束USB連接時，將代表相機的磁碟圖示拖至回收筒。然後從相機拔下USB電纜並關閉相機電源。

USB連接須知

- 切勿在電腦畫面上顯示同一幅影像過長時間。否則可能會使影像“燒”在顯示幕上。
- 數據通訊正在進行時切勿拔下USB電纜，或執行任何相機操作。否則有可能會造成數據破損。

能夠從電腦執行的操作

下述爲當相機與電腦間建立有USB連接時您能夠執行的操作。有關各操作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相關各頁。

- 以影集格式檢視影像
  ..... 參閱第213頁上的“影集功能的使用”一節。

- 以影集格式列印影像
  ..... 參閱第213頁上的“影集功能的使用”一節。

- 自動向電腦傳送影像及管理影像
  ..... 有關安裝Photo Loader應用程式的說明，請參閱第221頁上的“CD-ROM上的應用程式的安裝”一節。

- 影像的潤飾
  ..... 有關安裝Photohands應用程式的說明，請參閱第221頁上的“CD-ROM上的應用程式的安裝”一節。

如何使用記憶卡向電腦傳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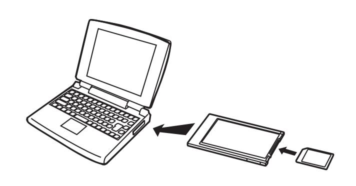
本節中的操作步驟介紹如何使用記憶卡從相機向電腦傳送影像。

如何使用內置有SD記憶卡槽的電腦

直接將SD記憶卡插入卡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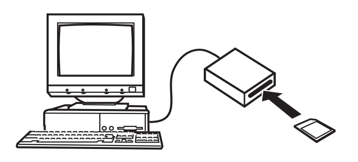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內置有PC卡槽的電腦

使用市賣的PC卡適配器（SD記憶卡／MMC用）。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PC卡適配器及電腦附帶的用戶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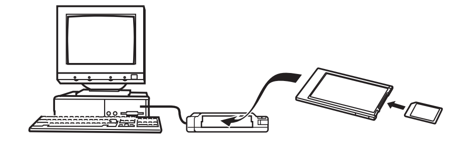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市賣SD記憶卡讀／寫機

有關使用方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S D 記憶卡讀／寫機附帶的用戶說明書。



如何使用市賣PC卡讀／寫機及PC卡適配器（SD記憶卡及MMC用）

有關使用方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PC卡讀／寫機及SD記憶卡適配器（SD記憶卡／MMC用）附帶的用戶說明書。



記憶體中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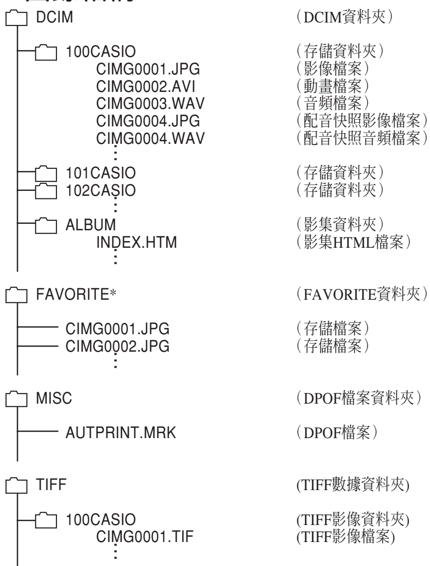
儲存在記憶體上的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及其他數據均使用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相機檔案系統用設計方案））通訊協定。DCF通訊協定是爲在數位相機與其他設備間能更簡單地交換影像及其他數據而設計的。

DCF通訊協定

DCF設備（數位相機、印表機等）間能簡單地交換影像。DCF通訊協定定義了影像檔案數據格式及檔案記憶體的目錄結構，因此影像可以用其他廠家的DCF相機檢視，或在DCF印表機上列印。

記憶體目錄結構

■ 目錄結構



```
SCENE*                    (BESTSHOT(最佳攝影)資料夾)
│
├── UP600001.JPE          (用戶設置檔案)
├── UP600002.JPE          (用戶設置檔案)
│       ⋮
```

* 這些資料夾僅能在內置記憶體中建立 。

■ 資料夾及檔案內容

- DCIM資料夾
  保存所有數位相機檔案的資料夾
- 存儲資料夾
  由數位相機建立的用於保存檔案的資料夾
- 影像檔案
  含有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的檔案(副檔名:JPG)
- 動畫檔案
  含有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動畫的檔案(副檔名:AVI)
- 音頻檔案
  含有錄音的檔案(副檔名:WAV)
- 配音快照影像檔案
  含有配音快照的影像部分的檔案(副檔名:JPG)
- 配音快照音頻檔案
  含有配音快照的配音部分的檔案(副檔名:WAV)
- 影集資料夾
  含有由影集功能使用的檔案的資料夾
- 影集HTML檔案
  由影集功能使用的檔案(副檔名:HTM)

• FAVORITE資料夾
含有最愛影像檔案的資料夾
（影像尺寸：320×240像素）

• DPOF檔案資料夾
含有DPOF檔案的資料夾

• TIFF數據資料夾
含有TIFF格式影像的所有相關檔案的資料夾。

• TIFF影像資料夾
含有TIFF格式影像檔案的資料夾。

• TIFF影像檔案
含有TIFF格式影像的檔案（附檔名：TIF）。

• BESTSHOT資料夾（僅限內置記憶體）
含有BESTSHOT用戶設置檔案的資料夾

• 用戶設置檔案（僅限內置記憶體）
含有BESTSHOT方式用戶設置的檔案

本相機支援的影像檔案

• 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
• DCF通訊協定影像檔案。

有些DCF功能可能會不能使用。顯示在其他型號相機上拍攝的影像時，可能會需要很長時間影像才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內置記憶體及記憶卡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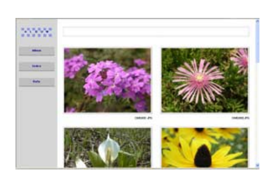
- 注意，名爲“DCIM”的資料夾爲記憶體中所有檔案的父（根）資料夾。將記憶體的內容傳送至硬碟、CD-R、MO碟或其他外部存儲設備時，請將DCIM資料夾內的所有內容作爲一組處理，並保持各DCIM資料夾的完整性。您可以在電腦上改變DCIM資料夾的名稱。將DCIM資料夾的名稱重命名爲日期將有助於您管理多個DCIM資料夾。但爲在相機上進行顯示而將其拷貝回相機的檔案記憶體之前，必須首先將其資料夾名改回“DCIM”。本相機不認識DCIM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夾名。

相機與電腦的配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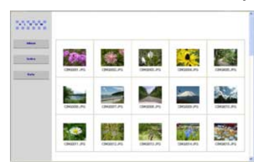
相機的影集功能建立的檔案能讓您在電腦上以影集的版面檢視影像。通過使用相機附帶CD-ROM光碟上收錄的應用程式還能自動傳送影像以及潤飾影像。

影集功能的使用

影集功能建立HTML格式的影集版面來顯示影像。您可以使用HTML的版面在網頁上公開影像，或列印影像。



Album



Index



Info

• 使用下述網頁瀏覽器能檢視或列印影集的內容。請注意，要在作業系統為Windows 2000或98的電腦上檢視動畫時必須安裝DirectX。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5.5以上版本

影集的創建

重要！

• 請注意，創建"ALBUM"資料夾（第209頁）會使各影像的不同尺寸版本在記憶體中創立。為送至個人化列印服務商或在印表機上列印而指定列印所有影像時，若影像記憶體中存在"ALBUM"資料夾，則可能會意外列印出多份相同的影像。為避免此種情況的發生，請按照第221頁上"如何刪除影集"一節中的操作步驟刪除ALBUM資料夾。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 "顯示"標籤，選擇 "創建影集"，然後按 [▶] 鈕。



示範版面

3. 用 [▲] 及 [▼] 鈕選擇"創建"，然後按 [SET] 鈕。

- 影集便開始生成，同時 "正在處理。。。請稍候。。。" 訊息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 影集建立完畢後，顯示方式畫面會再次出現。
- 創作影集會使名爲 "ALBUM" 的資料夾被建立在相機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此資料夾中含有名爲 "INDEX.HTM" 及其他檔案。

重要！

- 在影集生成過程中，切勿打開電池艙蓋或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否則不僅有造成一些影集檔案被遺漏的危險，還可能會導致記憶體中的影像數據及其他數據被損壞。
- 若在影集生成過程中記憶體存滿，則在顯示幕上出現 "記憶體已滿。" 訊息的同時影集的生成也會終止。
- 若影集生成過程中電池耗盡，則影集的創作操作會失敗。
- 通過配置相機也可自動創作影集（第217頁）。但無論自動影集創作是否被啓用，執行上述操作均可創作影集。
- "ALBUM" 資料夾（第209頁）中的影像不能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閱覽。

影集版面的選擇

共有10種不同的影集版面可供選擇。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創建影集”，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版面”。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版面。

- 改變版面會使畫面右側的版面示範隨之改變。

重要！

- 示範版面表示項目的布置及背景顏色。其不表示版面是使用列表畫面還是詳細畫面，以及目前的影像類型設定。

影集詳細設定的配置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創建影集”，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設置”，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改變其設定的項目，然後按 [▶] 鈕。

- 有關各設定的詳情請參閱以下各節。



5.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背景顏色

按照“影集詳細設定的配置”一節中的步驟進行操作能指定白色、黑色或灰色作爲影集背景的顏色。

■ 影集種類

共有兩種影集：“標準”及“索引／資訊”。

“標準”類型：

此種影集類型根據目前選擇的版面顯示影像。

“索引／資訊”類型：

除標準影集畫面外，此種類型的影集還表示各影像的縮小版及詳細資訊。

■ 影像用途

此設定共有三種不同的用途供您選擇，如下所述。請按照最適合您使用影像的目的來選擇影像用途。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小影像用於影集瀏覽、網頁中影像的縮小版或在CD-R或其他媒體上存檔，而當縮小版影像被單擊時會顯示全尺寸影像 • 此設定可用於影像縮小版的瀏覽。單擊縮小版顯示影像的較大版本以便檢視或列印。	檢視
小影像檔案僅用於影集瀏覽或上載至網站等。 • 此選項只顯示小影像（位於相機的“ALBUM”資料夾中）。上載至互聯網時小檔案速度快。 • 當此影像被選擇時，單擊影像縮小版不能放大影像及播放動畫。	網頁
列印（高解析度） • 由於是高解析高影像，在電腦畫面上會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顯示。 • 當此影像被選擇時，單擊影像縮小版不能放大影像及播放動畫。	列印

■ 自動影集創作開／關

此設定控制每當您關閉相機電源時是否自動創作影集。

若需要：	選擇此選項：
打開自動影集創作功能	開
關閉自動影集創作功能	關

- 在自動影集創作功能打開的情況下，每當關閉相機電源時，影集便會自動建立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

重要！

- 在自動影集創作功能打開的情況下關閉相機電源時，顯示幕會關閉，但綠色操作燈會繼續閃動數秒以表示影集生成操作正在進行。當綠色操作燈閃動時，切勿打開電池艙蓋或取出記憶卡。

註

- 根據記憶體中影像的數量，關閉相機電源時自動影集生成操作可能會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才能完成。若您不想使用影集功能，則建議您關閉自動影集生成功能。如此可縮短相機關機所需要的時間。

影集檔案的檢視

使用電腦的網頁瀏覽器應用程式可以檢視及列印影集檔案。

1. **用電腦訪問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數據，或在電腦上訪問記憶卡（第198、208頁）。**

2. **打開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ALBUM”資料夾。此資料夾位於名為“DCIM”的資料夾內。**

3. **用電腦的網頁瀏覽器打開名為“INDEX.HTM”的檔案。**

- 此操作顯示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資料夾的列表。

索引／資訊影集類型



影像　*檔案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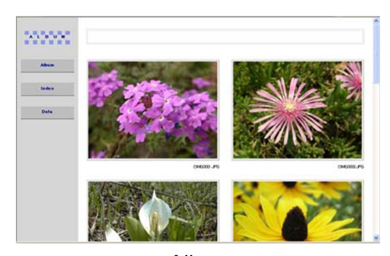
4. **若在第215頁上的“影集詳細設定的配置”一節中選擇了“索引／資訊”作為影集類型之後創建了影集，則可以單擊下示選項之一。**

Album（影集）：顯示由相機創作的影集。

Index（索引）：顯示保存在資料夾中的影像列表。

Info（資訊）：顯示有關各影像的資訊。

- 若影集的“用法”設定被選擇爲“檢視”（第216頁），則在電腦畫面上雙擊影像能顯示該影像的原尺寸版。



Album



Index



Info

• 下面介紹資訊（Info）畫面上表示的資訊。

資訊畫面項目：	含義：
File Size	影像檔案大小
Resolution	解析度
Quality	像質
Recording mode	拍攝方式
AE	曝光方式
Drive mode	驅動方式
Light metering	測光方式
Shutter speed	快門速度
Aperture stop	光圈固定
Exposure comp	EV平移
Focusing mode	聚焦方式
AF Area	自動聚焦區
Flash mode	閃光方式
Sharpness	銳度
Saturation	飽和度
Contrast	對比度
White balance	白色平衡
Sensitivity	敏感度
Filter	濾光器設定
Enhancement	色彩加強設定
Flash intensity	閃光強度

資訊畫面項目：	含義：
Digital zoom	數位變焦設定
World	所在地
Date	拍攝日期及時間
Model	相機型號名

註

- 列印影集頁時，應依下述說明設置網頁瀏覽器。
  — 選擇影像所在的瀏覽器框。
  — 盡量調低邊界的尺寸。
  — 將背景色設定爲可列印的顏色。
- 有關列印及配置列印設定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網頁瀏覽器應用程式的用戶文件。
- 影集內容（標題，注釋等）不能在相機上編輯。請使用市賣HTML檔案編輯器來編輯影集內容。

5. 檢視完畢影集後，結束網頁瀏覽器應用程式。

影集的保存

- 要保存影集時，將“DCIM”資料夾從相機記憶體或記憶卡複製於電腦的硬磁碟、CD-R、MO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上。請注意不要只複製“ALBUM”資料夾，要複製影像數據及其他必要的檔案。
- “DCIM”資料夾複製完畢後，切勿變更或刪除其中任何檔案。追加新影像或刪除已有影像會導致影集顯示異常。
- 若要在保存影集之後再次使用記憶卡，則在將其裝入相機之前首先刪除其所有檔案或將其格式化。
- 當“用法”設定被選擇爲“網頁”時，影集只顯示保存在“ALBUM”資料夾中的小影像。此種影像能高速上載至互聯網。

如何刪除影集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創建影集”，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然後按 [SET]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是”。
- 要退出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檔案時，選擇“否”。

5. 按 [SET] 鈕刪除所有影集檔案。
- 刪除影集後相機會返回PLAY方式。

CD-ROM光碟上的應用程式的安裝

為與電腦聯合使用，本數位相機附帶了多個實用應用程式。請在詳讀“有關附帶軟體須知”後，在電腦上安裝所需要的應用程式。

關於附帶CD-ROM光碟（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

本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上收錄有下列軟體。

這些應用程式為任選程式，您可以只安裝要使用的。

批量儲存用USB驅動程式（Windows用）

此軟體使相機與個人電腦通過USB連接的“交談”成為可能。

若您使用的是Windows XP，則不需要從CD-ROM安裝USB驅動程式。對於這些作業系統，只要用USB電纜連接相機與電腦後便可執行USB通訊。

Photo Loader（Windows/Macintosh用）

此應用程式自動從相機向電腦傳送影像、配音快照及錄音WAV檔案。Photo Loader自動在以目前日期（年、月、日）命名的資料夾中保存傳送過來的檔案，並生成可以使用網頁瀏覽器閱覽影像的HTML檔案。Photo Loader（僅限Windows版）還有簡化向電子郵件添附影像操作的功能。

* 有關使用Photo Loader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附帶"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CD-ROM光碟上的用戶文件檔案(PDF)。

Photohands（Windows用）

Photohands爲含有能調節影像色彩、對比度及亮度，改變影像大小，改變影像方向，以及裁剪影像的影像潤飾工具的應用程式。使用Photohands還能列印影像及在列印影像上追加日期印。

* 有關使用Photohands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附帶"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CD-ROM光碟上的用戶文件檔案(PDF)。

DirectX（Windows用）

此軟體爲內含編碼解碼器的擴展工具套件，使Windows 98及2000能夠處理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動畫檔案。若您的作業系統爲Windows XP或Me，則不需要安裝DirectX。

Acrobat Reader（Windows用）

此爲用於閱讀PDF檔案的應用程式。用其閱讀相機、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的用戶說明書，所有這些說明書都收錄在附帶CD-ROM光碟中。

*有關使用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帶CD-ROM上的用戶說明書檔案(PDF)。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說明書上的第226頁（Windows）及228頁（Macintosh）上的"如何檢視用戶文件（PDF檔案）"一節。

電腦系統要求

電腦系統要求依各應用程式而不同，如下所述。

Windows

	USB驅動程式*[1]	Photo Loader	Photohands
作業系統	XP*[2]/2000/Me/98	XP/2000/Me/98	XP/2000/Me/98
CPU	486以上（建議爲Pentium）	486以上（建議爲Pentium）	Pentium以上
記憶體	–	至少16MB	至少64MB
硬磁碟	–	至少7MB	至少10MB

*[1]對於Windows 2000，安裝啓用作業系統的標準USB驅動程式的數據檔案。而不安裝專用USB驅動程式。在從Windows 95或3.1升級至Windows Me或98，或從Windows 95或NT升級至Windows 2000的電腦上不能保證正常動作。

*[2]對於Windows XP，使用作業系統內置的USB驅動程式。不需要安裝相機附帶的USB驅動程式。

Macintosh

	Photo Loader
作業系統	9
CPU	Power PC
記憶體	至少32MB
硬磁碟	至少3MB

- 能與運行OS 9，10.1或10.2作業系統的Macintosh電腦進行USB連接。使用作業系統內置的標準USB驅動程式便可進行操作。因此，只要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在Macintosh上便可。

重要！

- 有關Windows電腦最低系統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相機附帶CD-ROM光碟（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上的“Readme”檔案。
- 有關Macintosh電腦最低系統要求的詳情，請用網頁瀏覽器參閱相機附帶CD-ROM光碟（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上的“readme”檔案。
- 相機附帶CD-ROM光碟（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上的軟體不能在Mac OS X（10.0）作業系統上使用。

如何在Windows電腦上從CD-ROM光碟安裝軟體

使用本節中的操作步驟來在電腦上從附帶CD-ROM光碟（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安裝軟體。

註

- 若電腦上已安裝有附帶應用程式，則請檢查其版本。若附帶版本比已安裝的新，則安裝新版本。

CD-ROM光碟（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中收錄有各種語言版本的軟體及用戶說明書。檢查CD-ROM選單畫面看是否有所需要語言的應用程式及用戶說明書。

入門初步

啓動電腦並將CD-ROM插入其CD-ROM光碟機。此時，其選單應用程式會自動啓動，在電腦顯示幕上顯示選單畫面。

- 在有些電腦上，選單應用程式有可能不會自動啓動。此種情況發生時，在CD-ROM上找到並雙擊“menu.exe”檔案啓動選單應用程式。

語言的選擇

首先選擇語言。請注意，並非所有語言版的軟體都存在。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所需要的語言標織。

如何檢視“自述檔案”檔案

對於任何應用程式，在安裝之前必須閱讀其“自述檔案”檔案。“自述檔案”檔案中含有安裝應用程式時必須瞭解的資訊。

1. 單擊您要安裝的應用程式的“自述檔案”鈕。

重要！

- 在升級或重新安裝Photo Loader之前，或在其他電腦上安裝Photo Loader之前，必須閱讀“自述檔案”檔案中有關保留既存庫的說明。

應用程式的安裝

1. 單擊您要安裝的應用程式的“安裝”鈕。

2. 按照電腦畫面上出現的指示進行操作。

重要！

- 必須嚴格正確地按照提示進行操作。若在安裝Photo Loader時出錯，則可能無法閱覽由Photo Loader自動生成的庫資訊及HTML檔案。在有些情況下，影像檔案可能會丟失。
- 使用Windows XP以外的作業系統時，切勿在未首先從CD-ROM光碟安裝USB驅動程式的情況下將相機與電腦連接起來。

如何檢視用戶文件（PDF檔案）

1. 在“使用說明書”區，單擊您要閱讀的說明書的名稱。

重要！

- 要閱覽用戶文件檔案，電腦上必須安裝有Adobe Acrobat Reader。若電腦上尚未安裝Adobe Acrobat Reader，則請從附帶CD-ROM光碟安裝。

用戶登錄

您可以通過互聯網進行用戶登錄。當然，要通過互聯網進行用戶登錄時，您的電腦必須能夠連接互聯網。

1. 單擊"登錄"鈕。

- 此時，網頁瀏覽器會啓動並訪問用戶登錄網站。請按照電腦畫面上出現的指示進行登錄。

2. 登錄完畢後，結束互聯網連接。

選單應用程式的結束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退出"鈕退出選單。

如何在Macintosh上從CD-ROM光碟安裝軟體

使用本節中的操作步驟來在電腦上從附帶CD-ROM光碟（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安裝軟體。

軟體的安裝

請按照下述操作步驟安裝軟體。

■ 如何安裝Photo Loader

1. 打開名為“Photo Loader”的資料夾。

2. 打開名為“English”的資料夾，然後打開名為“Important”的檔案。

3. 打開名為“Installer”的資料夾，然後打開名為“readme”的檔案。

4. 按照“readme”中的說明安裝Photo Loader。

重要！

- 若您要將Photo Loader從以前版本升級到新版本，並且使用由舊版本Photo Loader創建的庫管理數據及HTML檔案，則必須閱讀“Photo Loader”資料夾中的“Important”檔案。按照檔案中的說明使用現有庫管理檔案。未正確按照此說明進行操作有可能會造成現有檔案損壞或丟失。

如何檢視用戶文件（PDF檔案）

要執行下述操作，Macintosh電腦上必須安裝有Acrobat Reader軟體。您可以通過訪問Adobe Systems的網站下載最新版Adobe Acrobat Reader軟體。

■ 如何檢視相機的用戶說明書

1. 打開CD-ROM光碟上的“Manual”資料夾。

2. 打開“Digital Camera”資料夾，然後打開您要檢視的語言版用戶說明書的資料夾。

3. 打開名為“camera_xx.pdf”的檔案。
   - “xx”爲語言代碼。

■ 如何閱覽Photo Loader的用戶說明書

1. 打開CD-ROM光碟上的“Manual”資料夾。

2. 打開“Photo Loader”資料夾後打開“English”資料夾。

3. 打開“PhotoLoader_english”檔案。

■ 如何作為用戶登録

登錄只能通過互聯網進行。請訪問下示CASIO網站進行登錄：

http://world.casio.com/qv/register/

選單參考

下表列出REC方式及PLAY方式中出現的選單及其設定。

• 下表中標有下線的的設定爲初始預設設定。

■ REC方式

●拍攝標籤選單

尺寸	2816 x 2112 / 2816 x 1872 (3:2) / 2048 x 1536 / 1600 x 1200 / 1280 x 960 / 640 x 480
像質	精細／標準／經濟／TIFF
EV平移	–2.0 / –1.7 / –1.3 / –1.0 / –0.7 / –0.3 / 0.0 / +0.3 / +0.7 / +1.0 / +1.3 / +1.7 / +2.0
白色平衡	自動/ （日光）/ （多雲）/ （陰影）/ （白熾燈）/ （螢光燈1）/ （螢光燈2）/ （閃光）/ 手動
ISO敏感度	自動 / ISO 50 / ISO 100 / ISO 200 / ISO 400
AF方式	混合／連拍／對比度
AF區	單點／多樣／自由
測光方式	多樣／中心重點／單點
配音快照	開／關

濾光器	關／黑白／褐色／紅色／綠色／藍潑／黃色／粉紅色／紫色
銳度	強／標準／弱
飽和度	高／標準／低
對比度	高／標準／低
閃光強度	強／標準／弱
畫面格柵	開／關
數位變焦	開／關
檢視	開／關
左／右鍵	EV平移／白色平衡／ISO敏感度／測光方式／AF區／關

●記憶標籤選單

閃光	開／關
聚焦方式	開／關
白色平衡	開／關
ISO敏感度	開／關
AF區	開／關
測光方式	開／關
連拍／BKT	開／關
閃光強度	開／關
數位變焦	開／關
MF位置	開／關
變焦位置	開／關

●設置標籤選單

操作音	起動音／半按快門／快門／操作音／音量
啓動畫面	開（影像可選）／關
檔案編號	繼續／重設
世界時間	本地／世界
	本地時間設置（城市、夏令時等）
	世界時間設置（城市、夏令時等）
日期樣式	年／月／日／ 日／月／年／ 月／日／年
調節時間	時間設定
Language	日本語 / English / Français / Deutsch / Español / Italiano / Português / 中國語 / 中国语 / 한국어
休眠	30秒／1分／2分／關
自動關機	2分／5分
USB	Mass Storage (USB DIRECT- PRINT) / PTP (PictBridge)
視頻輸出	NTSC/PAL
格式化	格式化／取消
重設	重設／取消

■ PLAY方式

●顯示標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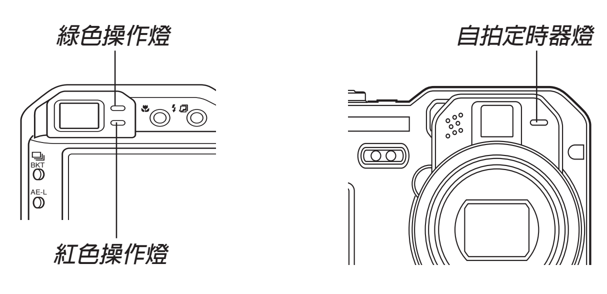
幻燈片	開始／影像／時間／間隔／取消
最愛	表示／登錄／取消
DPOF	選擇影像／全部影像／取消
保護	開／所有檔案：開／取消
旋轉	旋轉／取消
尺寸變更	1600 x 1200 / 1280 x 960 / 640 x 480 / 取消
裁剪	–
創建影集	創建／刪除／版面／設置／取消
配音	–
鬧鈴	鬧鈴設置
複製	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記憶卡 → 內置記憶體／取消

●設置標籤選單

操作音	起動音／半按快門／快門／操作音／音量
啓動畫面	開（影像可選）／關
檔案編號	繼續／重設
世界時間	本地／世界
	本地時間設置（城市、夏令時等）
	世界時間設置（城市、夏令時等）
日期樣式	年／月／日／ 日／月／年／ 月／日／年
調節時間	時間設定
Language	日本語 / English / Français / Deutsch / Español / Italiano / Português / 中國語 / 中国语 / 한국어
休眠	30秒／1分／2分／關
自動關機	2分／5分
USB	Mass Storage (USB DIRECT- PRINT) / PTP (PictBridge)
視頻輸出	NTSC/PAL
格式化	格式化／取消
重設	重設／取消

指示燈參考

本相機共有三個指示燈：一個綠色操作燈，一個紅色操作燈及一個自拍定時器燈。這些燈以點亮及閃動來表示相機的目前作業狀態。



* 指示燈的閃動樣式有三種。樣式1每秒鐘閃動一次，樣式2每秒鐘閃動兩次，而樣式3每秒鐘閃動四次。下表介紹各閃動樣式的含義。

REC方式

操作燈		自拍定時器燈	含義
綠色	紅色	紅色	
點亮			作業狀態（開機，可以拍攝）
	樣式3		閃光燈正在充電。
	點亮		閃光燈已充電完畢。
點亮			自動聚焦操作已成功。
樣式3			無法自動聚焦。
點亮			顯示幕被關閉。
樣式2			正在保存影像
樣式1			正在保存動畫／正在除去噪音
		樣式1	自拍定時倒計數（10至3秒）
		樣式2	自拍定時倒計數（3至0秒）
	樣式1		閃光燈無法充電。
	樣式2		記憶卡有問題／記憶卡未格式化。／BESTSHOT（最佳攝影）設置無法登錄。
	點亮		記憶卡被鎖定／無法建立資料夾。／記憶體已滿。／寫入錯誤

操作燈		自拍定時器燈	含義
綠色	紅色	紅色	
	樣式3		電池電力不足警告
樣式3			正在格式化記憶卡
樣式3			正在關機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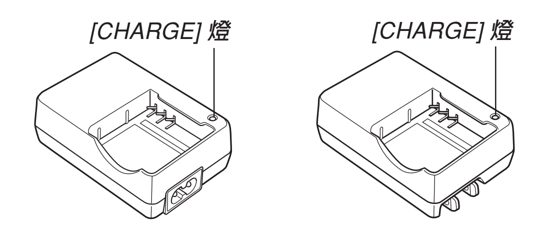
- 使用記憶卡時，綠色操作燈閃動過程中切勿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否則會使拍攝的影像丟失。

PLAY方式

操作燈		自拍定時器燈	含義
綠色	紅色	紅色	
點亮			作業狀態（開機，可以拍攝）
樣式3			下述操作之一正在進行：刪除，DPOF，影像保護，複製，影集生成，格式化，關機
	樣式2		記憶卡有問題／記憶卡未格式化。
	點亮		記憶卡被鎖定／無法建立資料夾。／記憶體已滿。
	樣式3		電池電力不足警告

高速充電器

高速充電器上有一個 [CHARGE] 燈，其會依充電器正在進行的作業點亮或閃動 。



CHARGE燈		含義
顏色	狀態	
紅色	點亮	正在進行充電
綠色	點亮	充電完畢
紅色	閃動	充電器或電池異常
褐色	點亮	充電待機狀態（環境溫度過高或過低）

疑難排解指南

	現象	可能原因	對策
電源	電源無法打開。	1) 電池裝入方向不正確。 2) 電池已耗盡。	1) 擺正電池方向（第38頁）。 2)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5頁）。若電池在充電後很快耗盡，則表示電池已到達其壽命，需要更換。購買單獨有售的NP-40鋰離子充電電池。
	相機突然關機。	1) 自動關機功能動作（第47頁）。 2) 電池已耗盡。	1) 重新開機。 2)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5頁）。
影像拍攝	按下快門鈕時未拍攝出影像。	1) 相機處於PLAY方式。 2) 閃光燈正在充電。 3) 記憶體已滿。	1) 用方式旋鈕選擇REC方式（第24頁）。 2) 等到閃光燈充電完畢。 3) 將您要保留的檔案傳送至電腦，然後從相機記憶體刪除檔案，或使用其他記憶卡。

	現象	可能原因	對策
影像拍攝	自動聚焦功能無法正確聚焦	1) 鏡頭已髒。 2) 相位差傳感器已變髒。 3) 相位差傳感器被您的手指擋住。 4) 取景時物體未處於聚焦框的中心。 5) 拍攝物體爲自動聚焦操作無法對應的類型（第58頁）。 6) 相機處於移動中。 7) 相機上裝有替換鏡頭（第119頁）時選擇了“對比度”以外的自動聚焦方式。	1) 清潔鏡頭。 2) 清潔相位差傳感器。 3) 將擋著相位差傳感器的手指移開。 4) 取景時將物體放在聚焦框的中心。 5) 使用手動聚焦（第77頁）。 6)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7) 將自動聚焦方式設定改變爲“對比度”（第119頁）。
	物體不在拍攝影像的焦點上。	影像未聚焦正確。	取景時，確認您要聚焦的物體處於聚焦框的中心。
	閃光燈不閃光。	1) 閃光方式選擇爲 （禁止閃光）。 2) 電池已耗盡。 3) 相機在動畫方式中。 4) 在BESTSHOT方式中，選擇了將 （禁止閃光）作爲閃光方式的場景。	1) 選擇其他閃光方式（第64頁）。 2)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5頁）。 3) 選擇其他REC方式。 4) 選擇其他閃光方式（第64頁）或BESTSHOT場景（第103頁）。

	現象	可能原因	對策
影像拍攝	自拍定時器倒計時過程中相機關機。	電池已耗盡。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5頁）。
影像拍攝	顯示幕上的影像聚焦不良。	1) 您正在使用手動聚焦方式，但尚未對影像進行聚焦。 2) 要拍攝景物或人物照時使用了近距方式。 3) 要拍攝特寫照時使用了自動聚焦或無窮遠方式（∞）。	1) 對影像進行聚焦（第78頁）。 2) 使用自動聚焦方式拍攝景物或人物照。 3) 使用近距方式拍攝特寫。
影像拍攝	拍攝的影像未保存在記憶體中。	1) 在保存作業完成之前相機斷電。 2) 在保存作業完成之前取出記憶卡。	1) 當電池指示符變爲 [電池圖示] 時，請盡快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5頁）。 2) 在保存作業完成之前切勿取出記憶卡。
影像拍攝	由自動包圍操作產生的影像看上去一樣。	1) 對於您正在拍攝的此種類型的主體，不同的設定不能在影像上產生明顯的不同。 2) 影像極爲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	1) 拍攝其他的主體。 2) 調節曝光。

	現象	可能原因	對策
顯示	顯示影像的色彩與在拍攝過程中顯示幕上顯示的不同。	在拍攝過程中，陽光或其他光源的光線直接射入了鏡頭。	調整相機使陽光不會直接射入鏡頭。
	影像顯示不出來。	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上保存有由其他相機拍攝的非DCF影像。	本相機不能顯示由其他數位相機記錄在記憶卡上的非DCF影像。
其他	所有鍵鈕及開關均無效。	在相機與其他設備連接過程中由靜電荷、衝擊等原因引起的電路問題。	從相機取出電池，重新裝入後再試一次。
	顯示幕被關閉。	1) USB通訊正在進行。 2) 顯示幕被手動關閉（在REC方式中）。 3) 相機連接在用於影像輸出的電視機上。	1) 確認電腦沒有正在訪問相機記憶體後，拔下USB電纜。 2) 按 [DISP] 鈕打開顯示幕。 3) 拔下AV電纜。
	無法通過USB連接傳送檔案。	1) USB電纜未正確連接。 2) USB驅動程式未安裝。 3) 相機已關機。	1) 檢查所有連接。 2) 在電腦上安裝USB驅動程式（第198頁）。 3) 打開相機電源。

■若安裝USB驅動程式時遇到了問題。。。

若在從附帶CD-ROM光碟（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安裝USB驅動程式之前，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在運行Windows 98作業系統的電腦上，或已安裝有其他類型的驅動程式，則可能會無法正確安裝USB驅動程式。因此，連接後電腦可能會無法識別數位相機。若此種情況發生，則必須重新安裝相機的USB驅動程式。有關如何重新安裝USB驅動程式的說明，請參閱相機附帶"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CD-ROM光碟上USB驅動程式的"Readme"檔案。

顯示訊息

訊息	說明
鬧鈴設定完畢。	改變鬧鈴設定後此訊息會出現。
電池電力不足。	電池已耗盡。
找不到檔案。	相機找不到由幻燈片的“影像”設定指定的影像。指定其他影像（第150頁）。
登録數到達限度。	• 當“SCENE”資料夾中已保存有999組設置時試圖登錄BESTSHOT（最佳攝影）設置。 • 當“FAVORITE”資料夾中已含有9999個檔案時試圖登錄FAVORITE檔案。
記憶卡異常。	記憶卡出現了問題。關閉相機電源，取出記憶卡後再重新插入。若相同訊息再次出現，格式化記憶卡（第184頁）。 **重要！**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在格式化前試著將可恢復的檔案傳送至電腦或一些其他存儲設備。
電池電力不足。檔案無法保存。	由於電池已耗盡，拍攝的影像無法保存。
資料夾無法建立。	在已有9,999個檔案保存在第999個資料夾內的情況下，當您要拍攝影像時此訊息會出現。若要記錄更多的檔案，請刪除已不再需要的檔案（第159頁）。
LENS ERROR	若鏡頭在伸出時撞在障礙物上，則此訊息會出現。同時鏡頭自動縮回後相機關機。請移去障礙物並重新開機。
記憶體已滿。	記憶體已存滿。若要記錄更多的檔案，刪除已不再需要的檔案（第159頁）。
沒有最愛檔案。	FAVORITE檔案不存在。
列印錯誤	在列印過程中出現下述問題之一。 • 印表機被關機 • 紙用完 • 油墨用完 • 印表機內部錯誤
壓縮失敗。	由於某些原因，在影像數據保存過程中影像壓縮無法進行。再次拍攝影像。
SYSTEM ERROR	本相機的系統被破壞。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服務中心聯絡。

記憶卡被鎖住。	SD記憶卡的LOCK開關被鎖定。對於被鎖定的記憶卡，不能向其保存影像或從其刪除影像。
沒有檔案。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無任何檔案。
沒有列印影像。設置DPOF。	沒有DPOF設定指定影像及列印份數。配置所需要的DPOF設定（第189頁）。
無可登錄的檔案。	您試圖將其他類型的檔案保存爲BESTSHOT用戶設置或原創啓動影像。
記憶卡未格式化。	記憶卡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第184頁）。
此檔案無法打開。	影像檔案或配音檔案已破損，或其爲無法由本相機顯示的檔案類型。
此功能不能使用。	當您要從內置記憶體向記憶卡複製檔案時，相機中尚未裝有記憶卡（第183頁）。
此檔案無法使用該功能。	您要對檔案執行的功能不支援該檔案。

規格

產品 .... 數位相機

型號 EX-P600

■相機各功能

影像檔案格式

快照 .... JPEG（Exif Ver.2.2）；DCF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1.0標準；DPOF相容

動畫 .... AVI（JPEG動畫）

音響 .... WAV

記錄媒體 9.2MB內置閃光記憶體
SD記憶卡
MultiMediaCard（多媒體卡）

影像尺寸

快照 .... 2816×2112 像素
2816×1872 (3:2) 像素
2048×1536 像素
1600×1200 像素
1280× 960 像素
640× 480 像素

動畫 .... 320× 240 像素

大約記憶容量及檔案大小

• 快照

檔案大小（像素）	像質	大約影像檔案大小	內置9.2MB閃光記憶體	64MB SD記憶卡*
2816×2112	精細（Fine）	3.0MB	2 幅	19 幅
	標準（Normal）	2.4MB	3 幅	24 幅
	經濟（Economy）	1.6MB	5 幅	36 幅
	TIFF	17.0MB	0 幅	3 幅
2816×1872 (3:2)	精細（Fine）	2.7MB	3 幅	22 幅
	標準（Normal）	2.1MB	4 幅	28 幅
	經濟（Economy）	1.4MB	6 幅	41 幅
	TIFF	15.1MB	0 幅	3 幅
2048×1536	精細（Fine）	1.64MB	5 幅	34 幅
	標準（Normal）	1.23MB	6 幅	45 幅
	經濟（Economy）	630KB	13 幅	88 幅
	TIFF	9.0MB	0 幅	5 幅
1600×1200 (UXGA)	精細（Fine）	1.05MB	7 幅	53 幅
	標準（Normal）	710KB	11 幅	79 幅
	經濟（Economy）	370KB	23 幅	154 幅
	TIFF	5.5MB	1 幅	9 幅
1280×960 (SXGA)	精細（Fine）	680KB	12 幅	82 幅
	標準（Normal）	460KB	18 幅	126 幅
	經濟（Economy）	250KB	33 幅	221 幅
	TIFF	3.5MB	2 幅	14 幅
640×480 (VGA)	精細（Fine）	190KB	44 幅	294 幅
	標準（Normal）	140KB	57 幅	386 幅
	經濟（Economy）	90KB	92 幅	618 幅
	TIFF	900KB	8 幅	55 幅

• 動畫（320×240像素）

數據大小	最大300KB／秒
拍攝時間	總動畫時間： 最大30秒（內置記憶體） 最大200秒（64MB SD記憶卡)*

* 以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Ltd.產品爲準測試。容量依記憶卡生產廠家而不同。

* 要確認不同容量記憶卡上能夠保存的影像數，用相應數值乘以表中的容量。

刪除 .... 單個檔案、全部檔案(配有保護功能)

有效像素 600萬

成像裝置 .... 1/1.8英吋正方像素彩色 CCD（總像素: 637萬）

鏡頭／焦距 .... F2.8（廣角）至4（望遠）; f=7.1（廣角）至28.4毫米（望遠）(大約相當於35毫米膠卷相機的33（廣角）至132毫米（望遠))

變焦 .... 4倍光學變焦；4倍數位變焦（與光學變焦聯合使用時爲16倍）

聚焦 .... 相位差傳感器與對比型自動聚焦的組合（AF方式（AF區：單點，多樣，或自由），近距）；無究遠方式；手動聚焦；聚焦鎖定

大約聚焦範圍（從鏡頭表面起算）
- 標準 .... 40cm至∞
- 近距 10cm至50cm

曝光控制
- 測光 .... CCD的多樣測光
- 曝光 .... 程式AE，光圈優先AE，快門速度優先AE，手動曝光
- 曝光補償 .... –2EV至+2EV（以1/3EV單位調節）

快門 .... CCD電子快門；機械快門，快照方式，光圈優先AE方式，BESTSHOT方式：1/8至1/2000秒
快門速度優先AE方式，手動曝光方式：BULB，60至1/2000秒
• 對於下列BESTSHOT場景快門速度不同。
夜景：4至1/2000秒
煙火：BULB，60至1/2000秒

光圈 .... F2.8，3.2，3.5，4.0，4.5，5.0，5.6，6.3，7.1，8.0
• 使用光學變焦會使光圈改變。
• 在快照方式中光圈可以設定爲F2.8至5.6。

白色平衡 .... 自動，固定（7方式），手動切換

自拍定時器 .... 10秒，2秒，三聯自拍定時器，遙控器，遙控器及2秒自拍定時器

內置閃光燈
- 閃光方式 .... 自動，強制，禁止，紅眼輕減
- 閃光範圍 .... 廣角光學變焦：0.2至2.9米
望遠光學變焦：0.2至2.0米
（ISO敏感度：“自動”）

拍攝功能 .... 配音快照；近距；自拍定時器；光圈優先AE；快門速度優先AE；手動曝光；BESTSHOT（最佳攝影）；連拍；自動包圍；配音動畫；錄音
* 錄音爲單聲道。

錄音時間

音響快照 每幅影像最大約30秒
錄音 使用內置記憶體大約爲40分鐘
拍後錄音 每幅影像最大約30秒

顯示幕 2.0英吋TFT彩色LCD
115,200像素（480×240）

取景器 .... 顯示幕及光學取景器

計時功能 .... 內置石英數位時鐘
日期及時間 .... 隨影像數據記錄
自動日曆 至2049年
世界時間 .... 城市；日期；時間；夏令時；32個時區中的162個城市

輸入／輸出終端 .... 交流電變壓器接口（DC IN）；USB/AV端口（專用迷你端口，NTSC/PAL）；外接閃光燈同步終端

麥克風 .... 單聲道

揚聲器 .... 單聲道

■ 電源要求

電源要求 .... 鋰離子充電電池（NP-40）×1
交流電變壓器（AD-C40）

大約電池壽命

上示數值表示了在下示條件下，直到由於電池耗盡而使電源自動關閉爲止所需要的時間。這些數值僅爲參考之用，並不保證任何電池組均能提供所標記的服務壽命。低溫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操作	大約電池壽命
拍攝次數，(CIPA)*1（拍攝時間）	260幅（130分鐘）
拍攝次數，持續拍攝*2（拍攝時間）	600幅（150分鐘）
持續顯示*3（持續的快照拍攝）	300分鐘
持續放音*4	260分鐘

支援的電池：NP-40（額定電容：1230mAh）
存儲媒體：SD記憶卡

*1 拍攝次數 (CIPA)
- CIPA標準
- 溫度：23℃
- 顯示畫面：開
- 閃光燈：強制閃光（每拍攝兩幅影像閃光燈閃光一次），約每30秒鐘拍攝一幅影像，每拍攝10幅影像電源開／關一次

*2 持續拍攝條件
- 溫度：23℃
- 顯示畫面：開
- 閃光燈：禁止閃光
- 每15秒鐘拍攝一幅影像，交替使用最大廣角變焦及最大望遠變焦。

*3 持續顯示條件
- 溫度：23℃
- 每10秒鐘捲動一幅影像

*4 錄音時間以持續錄音為基準測出。

耗電量 .... DC 4.5V約5.5W

尺寸 .... 97.5（寬）×67.5（高）×45.1（厚）mm（突起部除外；最薄處26.1毫米）

重量 .... 約225g（不含電池及附件）

附件 .... 鋰離子充電電池（NP-40）；高速充電器（BC-30L）；卡式遙控器；鋰電池（CR2025）；交流電源線；USB電纜；AV電纜；配帶；CD-ROM；基礎參考

■ 鋰離子充電電池（NP-40）

額定電壓 3.7V

額定電容 1230mAh

作業溫度範圍 .... 0°C至40°C

外形尺寸 .... 38.5（寬）×38.0（高）×9.3（厚）mm

重量 約34g

■ 專用電池充電器 (BC-30L): 分離型

電源要求 .... 100至240V交流電，0.13A 50/60Hz

輸出 .... 4.2V直流電，900mA

充電溫度 .... 5°C至35°C

充電電池類型 ....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40)

完全充電時間 約2小時

外形尺寸 .... 80（寬）×55（高）×30（厚）mm（突起部除外）

重量 約60g

■ 專用電池充電器 (BC-30L): 一體型

電源要求 .... 100至240V交流電，0.13A 50/60Hz

輸出 .... 4.2V直流電，900mA

充電溫度 .... 5°C至35°C

充電電池類型 ....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40)

完全充電時間 約2小時

外形尺寸 .... 80（寬）×55（高）×25（厚）mm（突起部除外）

重量 約63g

電源

- 只使用專用NP-40鋰離子充電電池向相機供電。不能使用任何其他種類的電池。
- 本相機沒有獨立爲時鐘供電的電池。每當電源被完全切斷（電池及交流電變壓器雙方）時，相機的日期及時間設定將被清除。斷電後必須重新配置這些設定（第51頁）。

LCD板

- 本LCD板爲最新LCD生產技術產品，像素合格率達99.99%。也就是說故障率爲總像素的0.01%以下（不點亮或一定保持點亮）。

鏡頭

- 您有可能偶爾會注意到有些類型的照片中有輕微的變形現象發生，比如應爲直線的線輕微地彎曲等。此因鏡頭的特性而產生，並不表示相機出現了故障。